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06,579,100.20元、99,116,614.67元、98,037,974.55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79%、52.34%、47.5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大型项目周期长，公司生产的设备为客户大型项目系统中的重要部件，一般合同生效后预付5%-30%款项，设备发出后客户付30%-60%款项，入库验收或设备安装后付10%-30%，预留5%-2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支付。但是对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付款会延迟，在设备运送至客户签收后一般会有30%-70%的款项仍未支付，形成应收账款，其中有5%-20%的应收款项为预留质保金，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加。虽然公司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且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达到81.78%、83.95%、83.25%，原材料中主要为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会影响公司利润，虽然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持续走低，但仍不排除未来钢材价格上涨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为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其所需求量直接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趋势基本一致，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如果下游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致使经营状况受到冲击，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四、部分生产及办公用房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所建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虽然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所

在的土地符合该区整体的工业规划，其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公司也在补办相关手续，积极办理产权证书。但公司仍存在无法取得该部分房产证的风险，对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 明	0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概况	7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3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1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2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120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12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30
五、公司业务情况	154
六、公司商业模式介绍	165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82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83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18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8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91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9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的财务报表	197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0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41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259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87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98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304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31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311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312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31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32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22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3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2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32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7
第六节 附件	32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威猛振动、股份公司、公司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威猛	指	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振动筛	指	振动筛通常指依靠机械振动，对各种矿物进行固态分级和固体液体进行分离的设备
筛分效率	指	评价筛机物料透筛效果的指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

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Winner Vibrating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1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延益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12月4日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工业路1号

邮政编码：453700

电话：0373-7080334

传真：0373-7080334

网址：www.weimeng.com.cn

电子信箱：weimengdsh@163.com

董事会秘书：李惠萍

所属行业：公司所在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中的制造业，子行业为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按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应归属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1类：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振动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器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从事货物和进出口业务；低速电动车研发、销售。

主营业务：各种筛分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300.1万股

挂牌日期：2016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方式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方式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3300.1 万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股份变动的，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之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情况	限售股数 (股)	可转让股 数(股)
1	王延益	董事长	5,923,730	17.95	否	4,442,798	1,480,932
2	王思民	董事、总经理	5,141,676	15.58	否	3,856,257	1,285,419
3	王玲玲	监事	2,757,311	8.36	否	2,067,984	689,327
4	牛陆艺	—	2,099,120	6.36	否	2,099,120	0
5	王善巨	董事	1,610,369	4.88	否	1,207,777	402,592
6	王世凤	—	1,434,620	4.35	否	1,434,620	0
7	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81,000	3.88	否	0	1,281,000
8	张家伟	—	1,042,817	3.16	否	1,042,817	0

9	嘉兴黑十云帆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671,000	2.03	否	0	671,000
10	谭玉兰	—	641,550	1.94	否	641,550	0
11	张荣军	—	584,957	1.77	否	584,957	0
12	郜清政	—	429,150	1.3	否	429,150	0
13	刘云	监事会主席	401,341	1.22	否	301,006	100,335
14	韩利民	副总经理	383,365	1.16	否	287,524	95,841
15	李晋	董事、财务总 监	306,532	0.93	否	229,899	76,633
16	黄勇宾	—	289,045	0.88	否	289,045	0
17	陆悦	—	289,045	0.88	否	289,045	0
18	史香梅	—	285,136	0.86	否	285,136	0
19	任杰	—	260,745	0.79	否	260,745	0
20	丁水汀	—	232,168	0.7	否	232,168	0
21	徐保强	—	231,236	0.7	否	231,236	0
22	刘魁香	—	221,315	0.67	否	221,315	0
23	刘可臣	—	207,799	0.63	否	207,799	0
24	张利国	—	201,346	0.61	否	201,346	0
25	袁文俊	—	197,955	0.6	否	197,955	0
26	王法孔	—	178,203	0.54	否	178,203	0
27	李新合	—	170,946	0.52	否	170,946	0
28	陈文婷	—	169,050	0.51	否	169,050	0
29	王绪良	—	160,625	0.49	否	160,625	0
30	王延培	—	160,348	0.49	否	160,348	0
31	何慧青	—	157,243	0.48	否	157,243	0
32	武宗乐	—	152,211	0.46	否	152,211	0
33	杨霜	—	147,536	0.45	否	147,536	0
34	李红芳	—	146,772	0.44	否	146,772	0
35	周世孔	—	142,798	0.43	否	142,798	0
36	王德艳	—	140,871	0.43	否	140,871	0
37	张存琪	—	135,904	0.41	否	135,904	0
38	司丽	—	112,414	0.34	否	112,414	0
39	韩素萍	—	111,381	0.34	否	111,381	0
40	王传苹	—	110,104	0.33	否	110,104	0

41	马秀芝	—	108,720	0.32	否	108,720	0
42	任成瑞	—	98,275	0.3	否	98,275	0
43	吕明伟	—	94,710	0.29	否	94,710	0
44	杜俊利	—	92,976	0.28	否	92,976	0
45	赵利明	—	84,537	0.26	否	84,537	0
46	王延行	—	84,524	0.26	否	84,524	0
47	李惠萍	董事、董事会 秘书	82,200	0.25	否	61,650	20,550
48	崔纪唐	—	78,411	0.24	否	78,411	0
49	曹修国	副总经理	76,236	0.23	否	57,177	19,059
50	刘夏莲	—	73,093	0.22	否	73,093	0
51	张必红	—	70,156	0.21	否	70,156	0
52	孙淑芳	—	70,156	0.21	否	70,156	0
53	杨红	—	67,620	0.2	否	67,620	0
54	张菊香	—	59,163	0.18	否	59,163	0
55	黄海容	—	57,809	0.18	否	57,809	0
56	秦琛	—	57,645	0.17	否	57,645	0
57	郭江红	—	56,125	0.17	否	56,125	0
58	贾桂兰	—	54,360	0.16	否	54,360	0
59	张进玉	—	54,360	0.16	否	54,360	0
60	文敏秀	—	51,982	0.16	否	51,982	0
61	荆敏泉	—	51,982	0.16	否	51,982	0
62	郜清雨	—	51,982	0.16	否	51,982	0
63	陈瑞华	—	50,715	0.15	否	50,715	0
64	李金殿	—	50,677	0.15	否	50,677	0
65	王延海	—	48,926	0.15	否	48,926	0
66	张海波	—	47,755	0.14	否	47,755	0
67	姜世义	—	46,466	0.14	否	46,466	0
68	周云强	—	43,528	0.13	否	43,528	0
69	王延洲	—	43,528	0.13	否	43,528	0
70	王学永	—	43,528	0.13	否	43,528	0
71	戴永文	—	43,528	0.13	否	43,528	0
72	李来幸	—	43,528	0.13	否	43,528	0
73	梁新蕊	—	42,651	0.13	否	42,651	0

74	谭海杰	—	42,258	0.13	否	42,258	0
75	焦长兴	—	42,258	0.13	否	42,258	0
76	王利利	—	41,524	0.13	否	41,524	0
77	张家勇	—	40,452	0.12	否	40,452	0
78	赵洋沫	—	38,031	0.12	否	38,031	0
79	王玉社	—	37,183	0.11	否	37,183	0
80	张艳	—	35,078	0.11	否	35,078	0
81	王善成	—	35,078	0.11	否	35,078	0
82	马丽	—	35,078	0.11	否	35,078	0
83	孙素艳	—	35,078	0.11	否	35,078	0
84	梁玉红	—	35,078	0.11	否	35,078	0
85	李爱香	—	35,078	0.11	否	35,078	0
86	王双	—	35,078	0.11	否	35,078	0
87	闫成业	—	35,078	0.11	否	35,078	0
88	夏朝庆	—	35,078	0.11	否	35,078	0
89	梁静	—	35,078	0.11	否	35,078	0
90	李明	—	35,078	0.11	否	35,078	0
91	杨彩梅	—	35,078	0.11	否	35,078	0
92	王双成	—	35,078	0.11	否	35,078	0
93	贾卫霞	—	35,078	0.11	否	35,078	0
94	张新玉	—	35,078	0.11	否	35,078	0
95	尚红梅	—	35,078	0.11	否	35,078	0
96	尚国英	—	35,078	0.11	否	35,078	0
97	徐兴宾	—	35,078	0.11	否	35,078	0
98	韩开战	—	33,809	0.1	否	33,809	0
99	马世永	—	33,808	0.1	否	33,808	0
100	朱支永	—	33,804	0.1	否	33,804	0
101	张收	—	32,616	0.1	否	32,616	0
102	张萍	—	32,342	0.1	否	32,342	0
103	王静	—	32,229	0.1	否	32,229	0
104	张美霞	—	29,466	0.09	否	29,466	0
105	朱晓东	—	28,905	0.09	否	28,905	0
106	李明	—	28,905	0.09	否	28,905	0
107	梁增美	—	27,180	0.08	否	27,180	0
108	杨付安	—	27,180	0.08	否	27,180	0

109	王秀玲	—	25,990	0.08	否	25,990	0
110	王来水	—	25,354	0.08	否	25,354	0
111	王山坡	—	25,354	0.08	否	25,354	0
112	张利艳	—	25,354	0.08	否	25,354	0
113	李树民	—	25,354	0.08	否	25,354	0
114	杜国中	—	25,354	0.08	否	25,354	0
115	王浩然	—	25,354	0.08	否	25,354	0
116	毕士霞	—	25,287	0.08	否	25,287	0
117	王钦礼	—	23,254	0.07	否	23,254	0
118	姜宗芬	—	21,746	0.07	否	21,746	0
119	王治山	—	21,127	0.06	否	21,127	0
120	马国军	—	21,112	0.06	否	21,112	0
121	刘雪敏	—	20,411	0.06	否	20,411	0
122	禹清哲	—	16,905	0.05	否	16,905	0
123	白清龙	—	14,452	0.04	否	14,452	0
124	徐艳臣	—	14,452	0.04	否	14,452	0
125	吕名利	—	8,450	0.03	否	8,450	0
126	张国运	—	7,226	0.02	否	7,226	0
127	王明远	—	4,817	0.01	否	4,817	0
128	黄俊敏	—	4,817	0.01	否	4,817	0
129	李红利	—	2,890	0.01	否	2,890	0
	合 计		33,001,000	100.00	-	26,878,312	6,122,688

注：王思民、王玲玲、王延培系实际控制人王延益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限售股数如上表列示，除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不进行限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限售，其余股东均在公司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自愿锁定限售其所持全部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的情形。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29 名股东，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5,923,730	17.95%
2	王思民	5,141,676	15.58%
3	王玲玲	2,757,311	8.36%
4	王延培	160,348	0.49%
5	牛陆艺	2,099,120	6.36%
6	王善巨	1,610,369	4.88%
7	王世凤	1,434,620	4.35%
8	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000	3.88%
9	张家伟	1,042,817	3.16%
10	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000	2.03%
11	谭玉兰	641,550	1.94%

合计	22,763,541	68.98%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关系	股东
父子关系	王延益先生与王思民先生
	谭玉兰先生与谭海杰先生
父女关系	王延益先生与王玲玲女士
	李全军先生与李树民女士
	刘可臣先生和刘雪敏女士
夫妻关系	李新合先生与韩素萍女士
	张必红先生与杜俊利女士
	邵清雨先生与王传苹女士
兄弟关系	王延益先生与王延培先生
	邵清雨先生与邵清政先生
	韩利民先生和韩开战先生
兄妹关系	王思民先生与王玲玲女士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延益先生。

王延益作为公司的创立人，自公司 2000 年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党委书记。2012 年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王延益持有公司 592.373 万股，出资比例为 19.42%，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党委书记，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王延

益持有公司 592.3730 万股，出资比例为 17.9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党委书记，报告期内王延益对公司的持股数量虽有变化，但没有改变其大股东的地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王延益先生与王思民先生是父子关系，王延益先生与王玲玲女士是父女关系，具有直系亲属关系，王延益先生与王延培先生是兄弟关系，故上述三人与王延益为一致行动人。股东王思民持有公司 15.58%的股权，股东王玲玲持有公司 8.36%的股权，股东王延培持有公司 0.4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王延益实际可以控制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38%。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延益，男，出生于 1948 年 7 月，汉族，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航空管理学院，大专。1968 年 7 月至 1984 年 11 月就职于新乡红卫机械厂，任副厂长，1984 年 12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国营新乡振动设备总厂，任厂长，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工程师、党委书记。

王思民，男，出生于 1973 年 8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3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首创集团，任项目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证券市场设计研究中心，任项目经理，200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王玲玲，女，出生于 1977 年 6 月，汉族，中国国籍，有阿联酋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成与系统有限公司，任出纳，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中鸿信会计事务所，任审计师，200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国际营销中心经理、监事。

王延培，男，出生于 1955 年 11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8 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大专学历。1988 年 12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国营新乡振动设备总厂，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8 年 5 月因个人身体原因内退离职。

牛陆艺，女，出生于 1967 年 5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大专。199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一职，2015 年 6 月起任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与庆丰路交叉口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0 室-22；注册号为 330402000186887；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郭鉴旻；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7 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1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8%。

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与庆丰路交叉口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0 室-14；注册号 330402000183634；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斑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陆悦）；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7 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67.1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3%。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的股东中包括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情况：

名称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鉴旻	350.00	郭鉴旻
	刘传辉	500.00	
	李鹤	100.00	
	班香云	100.00	
合计		1,050.00	

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斑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斑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陆悦）
	赵磊	300.00	
	王珂	100.00	
	李元	900.00	
	曲道俊	100.00	
	刘达	100.00	
	张广伟	100.00	
	孙启龙	100.00	
	姜涛	100.00	
	陈峰	100.00	
	段继革	100.00	
	刘辉	200.00	
	王一恒	150.00	
	周建成	100.00	
	浙江红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恰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罗少彬	100.00	

合计		3,0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是由全体合伙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资金募集行为，合伙企业的资产管理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共同决策，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执行，是其合伙人投资威猛振动的单一目的持股平台。广陵潮从资本筹集方式到资产管理方式与私募基金的发起人向特定投资人募集资金进行一种集合投资性质完全不同，因此广陵潮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同时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出具了声明和承诺：“广陵潮是为投资威猛振动而设立的有限合伙持股平台，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资金由合伙人在企业设立时一次性缴付，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除了投资威猛振动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

四、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前身

1、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县农机修造厂振动设备车间，1984 年 4 月 5 日由新乡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成立新乡县振动设备厂的通知》（新政[84]29 号）批准将新乡县农机修造厂振动设备车间划出，成立新乡县振动设备厂；1988 年 6 月 2 日新乡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县振动设备厂改名的通知》（新政[1988]83 号）同意将新乡县振动设备厂更名为新乡振动设备总厂；1991 年 6

月 16 日新乡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国营新乡振动设备总厂的批复》同意成立国营新乡振动设备总厂，经济性质为全民（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4 年 5 月河南省新乡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在国营新乡振动设备总厂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造，市国资办和市评估公司对国营新乡振动设备总厂进行了评估，截止 1994 年 5 月 31 日，412 名职工中的 398 人申请认股数量为 257.16 万元，由王延益、李全军、张家伟等全体员工作为发起人，设立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改制工作由国营新乡设备总厂厂长王延益担任河南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李全军、张家伟为副组长，完成公司的筹备工作。并编制了新乡振动设备总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1994 年 5 月 4 日，河南省新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评估基准日为 1994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净资产为 2,571,596.70 元。河南新乡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4 年 5 月 18 日出具《关于新乡振动设备总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国营新乡振动设备总厂基础上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于 1994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河南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王延益、李全军、张家伟等作为发起人，组建河南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1994 年 6 月 15 日新乡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出具（94）新会审验字第 34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0 日新乡威猛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材料中认购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382 人。

截至新乡威猛设立之日，设备总厂实际出资认购公司股份的职工共计 362 名，实际缴款认购公司股份 2,018,950 股。工商登记的 382 名股东中，除 1 人外，均于 1995-1997 年陆续缴付了出资。

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250,000	9.72	183	张海波	1,500	0.06
2	王世凤	138,000	5.37	184	周中华	1,500	0.06

3	张家伟	130,000	5.06	185	王长久	1,500	0.06
4	牛陆艺	65,000	2.53	186	姜东伟	1,500	0.06
5	苑泽国	62,000	2.41	187	平文军	1,500	0.06
6	史香梅	53,600	2.08	188	闫建军	1,500	0.06
7	张善鹏	50,000	1.94	189	赵景和	1,300	0.05
8	霍维录	48,350	1.88	190	张必强	1,250	0.05
9	杨彩梅	45,000	1.75	191	张福勇	1,200	0.05
10	郜清政	42,000	1.63	192	梁新蕊	1,200	0.05
11	徐保强	30,450	1.18	193	张新纲	1,200	0.05
12	张荣军	30,000	1.17	194	李传成	1,200	0.05
13	闫龙侠	30,000	1.17	195	张峰 2	1,200	0.05
14	任天荣	30,000	1.17	196	徐世龙	1,200	0.05
15	谭玉兰	28,000	1.09	197	张晓霞	1,000	0.04
16	李全军	25,000	0.97	198	付芹	1,000	0.04
17	韩梅香	25,000	0.97	199	张峰 1	1,000	0.04
18	张利	20,000	0.78	200	周世永	1,000	0.04
19	尚云霞	20,000	0.78	201	霍胜利	1,000	0.04
20	陈文婷	20,000	0.78	202	赵玉婷	1,000	0.04
21	王延培	20,000	0.78	203	杜习明	1,000	0.04
22	武宗乐	20,000	0.78	204	冯德敏	1,000	0.04
23	魏定莉	16,000	0.62	205	王军	1,000	0.04
24	刘可臣	15,000	0.58	206	王占江	1,000	0.04
25	徐红梅	10,000	0.39	207	胡振伟	1,000	0.04
26	刘云	10,000	0.39	208	朱命占	1,000	0.04
27	王法孔	10,000	0.39	209	邢俊臣	1,000	0.04
28	王绪良	10,000	0.39	210	王永利	1,000	0.04
29	王延行	10,000	0.39	211	王含伦	1,000	0.04
30	崔纪唐	10,000	0.39	212	郑继贤	1,000	0.04
31	贾桂兰	10,000	0.39	213	苗向萍	1,000	0.04
32	贾积亮	10,000	0.39	214	任海芳	1,000	0.04
33	赵含国	10,000	0.39	215	王训涛	1,000	0.04
34	王运乾	10,000	0.39	216	魏合广	1,000	0.04
35	孙新铭	10,000	0.39	217	孟庆海	1,000	0.04

36	司天永	10,000	0.39	218	荆秀梅	1,000	0.04
37	王云	10,000	0.39	219	王艳蕊	1,000	0.04
38	韩利民	8,000	0.31	220	张庆敏	1,000	0.04
39	何慧青	8,000	0.31	221	张录香	1,000	0.04
40	郑玉军	7,500	0.29	222	杜冰华	1,000	0.04
41	苗向雷	7,000	0.27	223	赵文录	1,000	0.04
42	张广跃	7,000	0.27	224	李先民	1,000	0.04
43	张家宇	6,000	0.23	225	张红军	1,000	0.04
44	许苟秦	6,000	0.23	226	王国永	1,000	0.04
45	梁景和	6,000	0.23	227	徐德广	1,000	0.04
46	张玉青	6,000	0.23	228	祝振英	1,000	0.04
47	李绍奎	6,000	0.23	229	卢景海	1,000	0.04
48	李清贵	5,000	0.19	230	李超群	1,000	0.04
49	朱性芳	5,000	0.19	231	周洁	1,000	0.04
50	朱性宽	5,000	0.19	232	王法思	1,000	0.04
51	李贵红	5,000	0.19	233	李居涛	1,000	0.04
52	李翠兰	5,000	0.19	234	王伟红	1,000	0.04
53	赵玲玲	5,000	0.19	235	李法成	1,000	0.04
54	张长征	5,000	0.19	236	李光民	1,000	0.04
55	张纪梅	5,000	0.19	237	周世孔	1,000	0.04
56	张家中	5,000	0.19	238	吴志平	1,000	0.04
57	聂本伟	5,000	0.19	239	杜俊利	1,000	0.04
58	李国强	5,000	0.19	240	王利	1,000	0.04
59	郎连生	5,000	0.19	241	杨长伟	1,000	0.04
60	王文战	5,000	0.19	242	张金叶	1,000	0.04
61	陈保礼	5,000	0.19	243	荆敏泉	1,000	0.04
62	韩素萍	5,000	0.19	244	郜清雨	1,000	0.04
63	吕明伟	5,000	0.19	245	孙百涛	1,000	0.04
64	张必红	5,000	0.19	246	李太民	1,000	0.04
65	杨红	5,000	0.19	247	周云强	1,000	0.04
66	马秀芝	5,000	0.19	248	王延洲	1,000	0.04
67	张进玉	5,000	0.19	249	王学永	1,000	0.04
68	李金殿	5,000	0.19	250	戴永文	1,000	0.04

69	姜世义	5,000	0.19	251	张雪芹	1,000	0.04
70	谭海杰	5,000	0.19	252	梁延程	1,000	0.04
71	焦长兴	5,000	0.19	253	吕明利	1,000	0.04
72	王善俊	5,000	0.19	254	崔素凤	1,000	0.04
73	王长菊	5,000	0.19	255	张敏	1,000	0.04
74	李明	5,000	0.19	256	朱支永	1,000	0.04
75	梁增美	5,000	0.19	257	许志玉	1,000	0.04
76	杨付安	5,000	0.19	258	张萍	1,000	0.04
77	韩发印	5,000	0.19	259	齐素梅	1,000	0.04
78	白清龙	5,000	0.19	260	闫业灿	1,000	0.04
79	徐保生	5,000	0.19	261	李利敏	1,000	0.04
80	闫龙彬	5,000	0.19	262	禹清哲	1,000	0.04
81	白宝萍	5,000	0.19	263	李世新	1,000	0.04
82	李海燕	5,000	0.19	264	王秀玲	1,000	0.04
83	王荣新	5,000	0.19	265	李德领	1,000	0.04
84	张水利	5,000	0.19	266	张利艳	1,000	0.04
85	贾玉永	5,000	0.19	267	张怀千	1,000	0.04
86	尚志培	5,000	0.19	268	周军芳	1,000	0.04
87	韩开战	4,000	0.16	269	李红芳	1,000	0.04
88	张翠红	4,000	0.16	270	毕士霞	1,000	0.04
89	司丽	4,000	0.16	271	周伟利	1,000	0.04
90	李传昌	4,000	0.16	272	张明	1,000	0.04
91	张素香	4,000	0.16	273	李红利	1,000	0.04
92	王延海	4,000	0.16	274	吕印友	1,000	0.04
93	王芳	4,000	0.16	275	周中文	1,000	0.04
94	马世永	4,000	0.16	276	许志柱	1,000	0.04
95	孙习岭	4,000	0.16	277	刘才	1,000	0.04
96	周桂芳	4,000	0.16	278	毕艳君	1,000	0.04
97	杨守广	3,000	0.12	279	牛修治	1,000	0.04
98	姚梅生	3,000	0.12	280	于发芝	1,000	0.04
99	周德普	3,000	0.12	281	张留安	1,000	0.04
100	孙家旺	3,000	0.12	282	张桂英	1,000	0.04
101	郜文太	3,000	0.12	283	陈鹤鸣	1,000	0.04

102	赵利明	3,000	0.12	284	韩先彬	1,000	0.04
103	宋召凯	3,000	0.12	285	贾红	1,000	0.04
104	张菊香	3,000	0.12	286	杜春红	1,000	0.04
105	陈瑞华	3,000	0.12	287	史跃宇	1,000	0.04
106	赵瑞合	3,000	0.12	288	王延森	1,000	0.04
107	王浩然	3,000	0.12	289	董金芳	1,000	0.04
108	王来水	3,000	0.12	290	陈福启	1,000	0.04
109	王爱玲	3,000	0.12	291	尚广兴	1,000	0.04
110	王忠	3,000	0.12	292	梁发明	1,000	0.04
111	王华	3,000	0.12	293	陈顺宾	1,000	0.04
112	张成锁	3,000	0.12	294	李贞彬	1,000	0.04
113	李雪利	3,000	0.12	295	刘丽萍	1,000	0.04
114	王金凤	3,000	0.12	296	田泽民	1,000	0.04
115	孙向东	3,000	0.12	297	张为民	1,000	0.04
116	张善锡	3,000	0.12	298	王会芳	1,000	0.04
117	孟小中	3,000	0.12	299	郭凤波	1,000	0.04
118	杜瑞红	3,000	0.12	300	王振华	1,000	0.04
119	沈艳君	3,000	0.12	301	牛占岭	1,000	0.04
120	李安信	3,000	0.12	302	熊庆礼	1,000	0.04
121	梁发芝	2,800	0.11	303	王来富	1,000	0.04
122	张家武	2,500	0.10	304	贾明政	1,000	0.04
123	王治山	2,500	0.10	305	原利	1,000	0.04
124	周云庆	2,500	0.10	306	冯保平	1,000	0.04
125	刘长录	2,500	0.10	307	王延生	1,000	0.04
126	郭苹	2,500	0.10	308	朱止录	1,000	0.04
127	王青	2,500	0.10	309	董新文	1,000	0.04
128	毕士宝	2,000	0.08	310	张吉富	1,000	0.04
129	刘锡林	2,000	0.08	311	余卉	1,000	0.04
130	陈加刚	2,000	0.08	312	朱止金	1,000	0.04
131	李海红	2,000	0.08	313	朱命起	1,000	0.04
132	焦德强	2,000	0.08	314	聂雁鹏	1,000	0.04
133	尚德岭	2,000	0.08	315	何长文	1,000	0.04
134	王有中	2,000	0.08	316	江海亮	1,000	0.04

135	周玉芹	2,000	0.08	317	田怡	1,000	0.04
136	平志军	2,000	0.08	318	王绪平	1,000	0.04
137	梁增华	2,000	0.08	319	王惠彩	1,000	0.04
138	靳淑萍	2,000	0.08	320	翟文辉	1,000	0.04
139	刘夏莲	2,000	0.08	321	徐文超	1,000	0.04
140	郭江红	2,000	0.08	322	王小平	1,000	0.04
141	文敏秀	2,000	0.08	323	曹淑德	1,000	0.04
142	刘兰芳	2,000	0.08	324	王贞新	1,000	0.04
143	李新庆	2,000	0.08	325	张德玉	1,000	0.04
144	张家勇	2,000	0.08	326	候长喜	1,000	0.04
145	赵洋沫	2,000	0.08	327	王善婷	1,000	0.04
146	杨传叶	2,000	0.08	328	崔来明	1,000	0.04
147	李同民	2,000	0.08	329	黄俊敏	1,000	0.04
148	张美霞	2,000	0.08	330	史世东	1,000	0.04
149	杜国中	2,000	0.08	331	史传利	1,000	0.04
150	王山坡	2,000	0.08	332	张彩霞	1,000	0.04
151	李树民	2,000	0.08	333	曹太勇	1,000	0.04
152	毕士军	2,000	0.08	334	吕书强	1,000	0.04
153	王腾云	2,000	0.08	335	刘卫红	1,000	0.04
154	姜宗芬	2,000	0.08	336	王全领	1,000	0.04
155	杨全英	2,000	0.08	337	张春琳	1,000	0.04
156	刘雪敏	2,000	0.08	338	王树林	1,000	0.04
157	熊兰芹	2,000	0.08	339	王永	1,000	0.04
158	尚学凯	2,000	0.08	340	许文亮	1,000	0.04
159	孙素芳	2,000	0.08	341	徐香红	1,000	0.04
160	刘可峰	2,000	0.08	342	闫建党	1,000	0.04
161	郝建增	2,000	0.08	343	王树军	1,000	0.04
162	姬周伟	2,000	0.08	344	梁秋生	800	0.03
163	王学江	2,000	0.08	345	王庆永	600	0.02
164	吴学贞	2,000	0.08	346	罗开东	500	0.02
165	张成耿	2,000	0.08	347	徐世全	500	0.02
166	陈绍菊	2,000	0.08	348	闫存业	500	0.02
167	王善瑞	2,000	0.08	349	王传苹	500	0.02

168	霍俊杰	2,000	0.08	350	崔生平	500	0.02
169	赵孝宗	2,000	0.08	351	王玉社	500	0.02
170	王文婷	2,000	0.08	352	曹洪建	500	0.02
171	卢东方	2,000	0.08	353	张耿寅	500	0.02
172	闫红霞	2,000	0.08	354	贵明月	500	0.02
173	王延勋	2,000	0.08	355	贾蔚	500	0.02
174	刘艳芳	2,000	0.08	356	郜时勇	500	0.02
175	王灿景	2,000	0.08	357	武春燕	500	0.02
176	王香芹	2,000	0.08	358	郭海良	500	0.02
177	王勇	2,000	0.08	359	王钦礼	200	0.01
178	范国颜	2,000	0.08	360	张占武	100	0.00
179	杨全杰	2,000	0.08	361	孔令山	100	0.00
180	魏东	2,000	0.08	362	史更贤	100	0.00
181	张百军	1,600	0.06	363	待售予股	552,650	21.49
182	李建钢	1,500	0.06	合计		2,571,600	100.00

截至 199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申请认购股份的 362 名职工股东实际缴付款项 2,018,950 元, 认购 2,018,950 股, 占总股本的 78.50%, 其余员工没有认购的 552,650 股暂时转归为公司待售予股份, 占总股本的 21.49%。职工未缴款认购的股份为预留股份, 属于预留性质的股权, 并未对应实际的出资人。

2、新乡威猛设立后至 1997 年股东购入股份情况

按照新乡威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已购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后才能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转让。故公司在 1994 年 6 月 20 日到 1997 年 6 月 20 日间不存在股份转让事项, 部分在职职工申请新购入公司股份, 部分在职股东增加购入股份。

购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购入数量(股)	购入时间	序号	股东	购入数量(股)	购入时间
1	刘芳	2,000	1995 年	34	许文学	2,300	1995 年
2	罗开东	500	1995 年	35	闫延华	2,000	1995 年
3	丁水汀	40,000	1995 年	36	闫建军	1,500	1995 年
4	王世凤	2,000	1995 年	37	闫建华	5,000	1995 年
5	王秋军	1,000	1995 年	38	贺继平	1,000	1995 年

6	张家忠	1,000	1995 年	39	魏定莉	14,000	1996 年
7	王文战	500	1995 年	40	冯建平	3,000	1996 年
8	何慧青	3,000	1995 年	41	王永利	1,000	1996 年
9	李光明	1,000	1995 年	42	史香梅	20,000	1996 年
10	张存琪	5,000	1995 年	43	张广跃	7,000	1996 年
11	赵利明	2,000	1995 年	44	韩素萍	5,000	1996 年
12	靳淑萍	3,000	1995 年	45	张必红	5,000	1996 年
13	许苟秦	4,000	1995 年	46	张金叶	1,000	1996 年
14	王芳	2,000	1995 年	47	许苟秦	10,000	1996 年
15	张家勇	400	1995 年	48	张进玉	5,000	1996 年
16	王秀玲	500	1995 年	49	陈瑞华	3,000	1996 年
17	韩发印	1,000	1995 年	50	李明	5,000	1996 年
18	张利艳	200	1995 年	51	王爱玲	3,000	1996 年
19	毕士霞	200	1995 年	52	王忠	3,000	1996 年
20	马国军	400	1995 年	53	王华	3,000	1996 年
21	于军	1,000	1995 年	54	贵明月	500	1996 年
22	杜艳玲	1,000	1995 年	55	王振华	1,000	1996 年
23	赵孝宗	1,100	1995 年	56	史世东	1,000	1996 年
24	郭海良	250	1995 年	57	王延益	45,000	1997 年
25	赵云长	1,500	1995 年	58	苑泽国	52,800	1997 年
26	李素俊	1,000	1995 年	59	胡光英	10,800	1997 年
27	李梅芹	1,700	1995 年	60	霍维录	42,000	1997 年
28	贾玉永	2,500	1995 年	61	张利	57,000	1997 年
29	王青	3,500	1995 年	62	牛陆艺	77,500	1997 年
30	丁荣伟	2,000	1995 年	63	王善巨	63,200	1997 年
31	段德勤	1,200	1995 年	64	王明远	6,800	1997 年
32	李学广	1,800	1995 年	65	李长周	6,000	1997 年
33	梁清有	1,000	1995 年		合计数	552,650	

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994 年 5 月改制时所申请的 257.16 万股全部由公司在职工完成认购。

本次购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295,000	11.47	195	闫延华	2,000	0.08

2	牛陆艺	142,500	5.54	196	杨全杰	2,000	0.08
3	王世凤	140,000	5.44	197	魏东	2,000	0.08
4	张家伟	130,000	5.06	198	李学广	1,800	0.07
5	苑泽国	114,800	4.46	199	李梅芹	1,700	0.07
6	霍维录	90,350	3.51	200	张百军	1,600	0.06
7	张利	77,000	2.99	201	李建钢	1,500	0.06
8	史香梅	73,600	2.86	202	张海波	1,500	0.06
9	王善巨	63,200	2.46	203	王秀玲	1,500	0.06
10	张善鹏	50,000	1.94	204	周中华	1,500	0.06
11	杨彩梅	45,000	1.75	205	王长久	1,500	0.06
12	郜清政	42,000	1.63	206	姜东伟	1,500	0.06
13	丁水汀	40,000	1.56	207	赵云长	1,500	0.06
14	徐保强	30,450	1.18	208	平文军	1,500	0.06
15	魏定莉	30,000	1.17	209	赵景和	1,300	0.05
16	张荣军	30,000	1.17	210	张必强	1,250	0.05
17	闫龙侠	30,000	1.17	211	张福勇	1,200	0.05
18	任天荣	30,000	1.17	212	梁新蕊	1,200	0.05
19	谭玉兰	28,000	1.09	213	张利艳	1,200	0.05
20	李全军	25,000	0.97	214	毕士霞	1,200	0.05
21	韩梅香	25,000	0.97	215	张新纲	1,200	0.05
22	尚云霞	20,000	0.78	216	李传成	1,200	0.05
23	陈文婷	20,000	0.78	217	张峰 2	1,200	0.05
24	王延培	20,000	0.78	218	徐世龙	1,200	0.05
25	武宗乐	20,000	0.78	219	段德勤	1,200	0.05
26	许苟秦	20,000	0.78	220	张晓霞	1,000	0.04
27	刘可臣	15,000	0.58	221	付芹	1,000	0.04
28	张广跃	14,000	0.54	222	张峰 1	1,000	0.04
29	何慧青	11,000	0.43	223	周世永	1,000	0.04
30	胡光英	10,800	0.42	224	霍胜利	1,000	0.04
31	徐红梅	10,000	0.39	225	赵玉婷	1,000	0.04
32	刘云	10,000	0.39	226	杜习明	1,000	0.04
33	王法孔	10,000	0.39	227	罗开东	1,000	0.04
34	王绪良	10,000	0.39	228	冯德敏	1,000	0.04

35	韩素萍	10,000	0.39	229	王军	1,000	0.04
36	张必红	10,000	0.39	230	王占江	1,000	0.04
37	王延行	10,000	0.39	231	胡振伟	1,000	0.04
38	崔纪唐	10,000	0.39	232	朱命占	1,000	0.04
39	贾桂兰	10,000	0.39	233	邢俊臣	1,000	0.04
40	张进玉	10,000	0.39	234	王含伦	1,000	0.04
41	李明	10,000	0.39	235	郑继贤	1,000	0.04
42	贾积亮	10,000	0.39	236	苗向萍	1,000	0.04
43	赵含国	10,000	0.39	237	任海芳	1,000	0.04
44	王运乾	10,000	0.39	238	王训涛	1,000	0.04
45	孙新铭	10,000	0.39	239	魏合广	1,000	0.04
46	司天永	10,000	0.39	240	孟庆海	1,000	0.04
47	王云	10,000	0.39	241	荆秀梅	1,000	0.04
48	韩利民	8,000	0.31	242	王艳蕊	1,000	0.04
49	郑玉军	7,500	0.29	243	张庆敏	1,000	0.04
50	贾玉永	7,500	0.29	244	王秋军	1,000	0.04
51	苗向雷	7,000	0.27	245	张录香	1,000	0.04
52	王明远	6,800	0.26	246	张家忠	1,000	0.04
53	张家宇	6,000	0.23	247	杜冰华	1,000	0.04
54	李长周	6,000	0.23	248	赵文录	1,000	0.04
55	陈瑞华	6,000	0.23	249	李先民	1,000	0.04
56	王芳	6,000	0.23	250	张红军	1,000	0.04
57	梁景和	6,000	0.23	251	王国永	1,000	0.04
58	张玉青	6,000	0.23	252	徐德广	1,000	0.04
59	韩发印	6,000	0.23	253	祝振英	1,000	0.04
60	王爱玲	6,000	0.23	254	卢景海	1,000	0.04
61	王忠	6,000	0.23	255	李超群	1,000	0.04
62	王华	6,000	0.23	256	周洁	1,000	0.04
63	王青	6,000	0.23	257	王法思	1,000	0.04
64	李绍奎	6,000	0.23	258	李居涛	1,000	0.04
65	王文战	5,500	0.21	259	王伟红	1,000	0.04
66	李清贵	5,000	0.19	260	李法成	1,000	0.04
67	朱性芳	5,000	0.19	261	李光民	1,000	0.04

68	朱性宽	5,000	0.19	262	李光明	1,000	0.04
69	李贵红	5,000	0.19	263	周世孔	1,000	0.04
70	李翠兰	5,000	0.19	264	吴志平	1,000	0.04
71	赵玲玲	5,000	0.19	265	杜俊利	1,000	0.04
72	张长征	5,000	0.19	266	王利	1,000	0.04
73	张纪梅	5,000	0.19	267	杨长伟	1,000	0.04
74	张家中	5,000	0.19	268	荆敏泉	1,000	0.04
75	聂本伟	5,000	0.19	269	郜清雨	1,000	0.04
76	李国强	5,000	0.19	270	孙百涛	1,000	0.04
77	郎连生	5,000	0.19	271	李太民	1,000	0.04
78	张存琪	5,000	0.19	272	周云强	1,000	0.04
79	陈保礼	5,000	0.19	273	王延洲	1,000	0.04
80	吕明伟	5,000	0.19	274	王学永	1,000	0.04
81	赵利明	5,000	0.19	275	戴永文	1,000	0.04
82	靳淑萍	5,000	0.19	276	张雪芹	1,000	0.04
83	杨红	5,000	0.19	277	梁延程	1,000	0.04
84	马秀芝	5,000	0.19	278	吕明利	1,000	0.04
85	李金殿	5,000	0.19	279	崔素凤	1,000	0.04
86	姜世义	5,000	0.19	280	张敏	1,000	0.04
87	谭海杰	5,000	0.19	281	朱支永	1,000	0.04
88	焦长兴	5,000	0.19	282	许志玉	1,000	0.04
89	王善俊	5,000	0.19	283	张萍	1,000	0.04
90	王长菊	5,000	0.19	284	齐素梅	1,000	0.04
91	梁增美	5,000	0.19	285	闫业灿	1,000	0.04
92	杨付安	5,000	0.19	286	李利敏	1,000	0.04
93	白清龙	5,000	0.19	287	禹清哲	1,000	0.04
94	徐保生	5,000	0.19	288	李世新	1,000	0.04
95	闫龙彬	5,000	0.19	289	李德领	1,000	0.04
96	白宝萍	5,000	0.19	290	张怀千	1,000	0.04
97	李海燕	5,000	0.19	291	周军芳	1,000	0.04
98	王荣新	5,000	0.19	292	李红芳	1,000	0.04
99	张水利	5,000	0.19	293	周伟利	1,000	0.04
100	尚志培	5,000	0.19	294	张明	1,000	0.04

101	闫建华	5,000	0.19	295	李红利	1,000	0.04
102	韩开战	4,000	0.16	296	吕印友	1,000	0.04
103	张翠红	4,000	0.16	297	周中文	1,000	0.04
104	司丽	4,000	0.16	298	许志柱	1,000	0.04
105	李传昌	4,000	0.16	299	刘才	1,000	0.04
106	张素香	4,000	0.16	300	毕艳君	1,000	0.04
107	王延海	4,000	0.16	301	牛修治	1,000	0.04
108	马世永	4,000	0.16	302	于发芝	1,000	0.04
109	孙习岭	4,000	0.16	303	张留安	1,000	0.04
110	周桂芳	4,000	0.16	304	张桂英	1,000	0.04
111	赵孝宗	3,100	0.12	305	陈鹤鸣	1,000	0.04
112	杨守广	3,000	0.12	306	韩先彬	1,000	0.04
113	冯建平	3,000	0.12	307	贾红	1,000	0.04
114	姚梅生	3,000	0.12	308	杜春红	1,000	0.04
115	周德普	3,000	0.12	309	史跃宇	1,000	0.04
116	孙家旺	3,000	0.12	310	王延森	1,000	0.04
117	郜文太	3,000	0.12	311	董金芳	1,000	0.04
118	宋召凯	3,000	0.12	312	陈福启	1,000	0.04
119	张菊香	3,000	0.12	313	尚广兴	1,000	0.04
120	赵瑞合	3,000	0.12	314	梁发明	1,000	0.04
121	王浩然	3,000	0.12	315	陈顺宾	1,000	0.04
122	王来水	3,000	0.12	316	李贞彬	1,000	0.04
123	张成锁	3,000	0.12	317	刘丽萍	1,000	0.04
124	李雪利	3,000	0.12	318	田泽民	1,000	0.04
125	王金凤	3,000	0.12	319	张为民	1,000	0.04
126	孙向东	3,000	0.12	320	于军	1,000	0.04
127	张善锡	3,000	0.12	321	贵明月	1,000	0.04
128	孟小中	3,000	0.12	322	王会芳	1,000	0.04
129	杜瑞红	3,000	0.12	323	郭凤波	1,000	0.04
130	沈艳君	3,000	0.12	324	牛占岭	1,000	0.04
131	李安信	3,000	0.12	325	熊庆礼	1,000	0.04
132	闫建军	3,000	0.12	326	杜艳玲	1,000	0.04
133	梁发芝	2,800	0.11	327	王来富	1,000	0.04

134	张家武	2,500	0.10	328	贾明政	1,000	0.04
135	王治山	2,500	0.10	329	原利	1,000	0.04
136	周云庆	2,500	0.10	330	冯保平	1,000	0.04
137	刘长录	2,500	0.10	331	王延生	1,000	0.04
138	郭苹	2,500	0.10	332	朱止录	1,000	0.04
139	张家勇	2,400	0.09	333	董新文	1,000	0.04
140	许文学	2,300	0.09	334	张吉富	1,000	0.04
141	毕士宝	2,000	0.08	335	余卉	1,000	0.04
142	刘锡林	2,000	0.08	336	朱止金	1,000	0.04
143	刘芳	2,000	0.08	337	朱命起	1,000	0.04
144	陈加刚	2,000	0.08	338	聂雁鹏	1,000	0.04
145	李海红	2,000	0.08	339	何长文	1,000	0.04
146	王永利	2,000	0.08	340	江海亮	1,000	0.04
147	焦德强	2,000	0.08	341	田怡	1,000	0.04
148	尚德岭	2,000	0.08	342	王绪平	1,000	0.04
149	王有中	2,000	0.08	343	王惠彩	1,000	0.04
150	周玉芹	2,000	0.08	344	翟文辉	1,000	0.04
151	平志军	2,000	0.08	345	徐文超	1,000	0.04
152	梁增华	2,000	0.08	346	王小平	1,000	0.04
153	刘夏莲	2,000	0.08	347	李素俊	1,000	0.04
154	张金叶	2,000	0.08	348	曹淑德	1,000	0.04
155	郭江红	2,000	0.08	349	王贞新	1,000	0.04
156	文敏秀	2,000	0.08	350	张德玉	1,000	0.04
157	刘兰芳	2,000	0.08	351	候长喜	1,000	0.04
158	李新庆	2,000	0.08	352	王善婷	1,000	0.04
159	赵洋沫	2,000	0.08	353	崔来明	1,000	0.04
160	杨传叶	2,000	0.08	354	黄俊敏	1,000	0.04
161	李同民	2,000	0.08	355	史传利	1,000	0.04
162	张美霞	2,000	0.08	356	张彩霞	1,000	0.04
163	杜国中	2,000	0.08	357	曹太勇	1,000	0.04
164	王山坡	2,000	0.08	358	吕书强	1,000	0.04
165	李树民	2,000	0.08	359	刘卫红	1,000	0.04
166	毕士军	2,000	0.08	360	王全领	1,000	0.04

167	王腾云	2,000	0.08	361	张春琳	1,000	0.04
168	姜宗芬	2,000	0.08	362	梁清有	1,000	0.04
169	杨全英	2,000	0.08	363	王树林	1,000	0.04
170	刘雪敏	2,000	0.08	364	王永	1,000	0.04
171	熊兰芹	2,000	0.08	365	许文亮	1,000	0.04
172	尚学凯	2,000	0.08	366	徐香红	1,000	0.04
173	孙素芳	2,000	0.08	367	闫建党	1,000	0.04
174	刘可峰	2,000	0.08	368	王树军	1,000	0.04
175	郝建增	2,000	0.08	369	贺继平	1,000	0.04
176	姬周伟	2,000	0.08	370	梁秋生	800	0.03
177	王学江	2,000	0.08	371	郭海良	750	0.03
178	吴学贞	2,000	0.08	372	王庆永	600	0.02
179	张成耿	2,000	0.08	373	徐世全	500	0.02
180	王振华	2,000	0.08	374	闫存业	500	0.02
181	陈绍菊	2,000	0.08	375	王传莘	500	0.02
182	王善瑞	2,000	0.08	376	崔生平	500	0.02
183	霍俊杰	2,000	0.08	377	王玉社	500	0.02
184	王文婷	2,000	0.08	378	曹洪建	500	0.02
185	卢东方	2,000	0.08	379	张耿寅	500	0.02
186	闫红霞	2,000	0.08	380	贾蔚	500	0.02
187	王延勋	2,000	0.08	381	郜时勇	500	0.02
188	刘艳芳	2,000	0.08	382	武春燕	500	0.02
189	史世东	2,000	0.08	383	马国军	400	0.02
190	王灿景	2,000	0.08	384	王钦礼	200	0.01
191	王香芹	2,000	0.08	385	张占武	100	0.00
192	王勇	2,000	0.08	386	孔令山	100	0.00
193	范国颜	2,000	0.08	387	史更贤	100	0.00
194	丁荣伟	2,000	0.08	合计		2,571,600	100.00

由于新乡威猛设立时，我国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制度尚处于摸索阶段，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登记亦存在不完备之处，新乡威猛的工商资料中仅记录了股东名录，并无各自的持股数量。但新乡威猛的财务凭证保存完备，股东缴款记录、转让批复文件和历年股东名册保存完好，公司股权清晰。

3、新乡威猛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股份转让情况

自 1994 年 6 月 20 日新乡威猛成立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部分员工股东离开公司或员工经济困难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经过多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自然人股东由 387 人缩减为 1999 年 12 月的 132 人。

根据 1997 年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股份合作制企业既不是股份制企业，也不是合伙企业，与一般的合作制也不同，是在实践中产生并不断发展完善的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工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职工离开企业时其股份不能带走，必须在企业内部转让，其他职工有优先受让权。

为规范员工的股权交易行为，公司制订了《股份内部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由拟售股人和拟购股人分别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由董事长在股权转让文件上签字后生效。股权转让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决定。

1997 年公司经过四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1997 年 7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情况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1	周云庆	2,500	11	李传昌	4,000
2	熊兰芹	2,000	12	余卉	1,000
3	曹洪建	500	13	王永	1,000
4	刘兰芳	2,000	14	许文亮	1,000
5	贾桂兰	6,500	15	许文学	2,300
6	许苟秦	16,500	16	闫延华	2,000
7	王世凤	40,500	17	徐香红	1,000
8	郜清政	12,000	18	闫建军	3,000
9	徐保强	16,450	19	闫建党	1,000
10	张必强	1,250		合计	116,500
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1	韩开战	57,000	3	许志玉	11,500
2	靳淑萍	48,000		合计	116,500

1997 年 9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股)	受让方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股)	受让方
1	王庆永	600	王明远	6	张家宇	6,000	孙家旺
2	李传成	1,200	王学东	7	史香梅	1,100	荆秀梅
3	武宗乐	18,000	孙家旺	8	郜时勇	500	李同民
4	王法孔	9,000	李利敏		合计	39,400	
5	赵瑞合	3,000	杨传叶				

1997 年 11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情况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1	梁增华	2,000	17	张家伟	57,000
2	张善鹏	35,000	18	李全军	15,000
3	王艳蕊	1,000	19	李 明	10,000
4	聂本伟	5,000	20	朱止金	1,000
5	郭海良	750	21	孙向东	3,000
6	贾玉永	7,500	22	贾积亮	10,000
7	王灿景	2,000	23	赵含国	10,000
8	郭 苹	2,500	24	王运乾	10,000
9	杨彩梅	45,000	25	张耿寅	500
10	闫龙侠	20,000	26	李贞彬	1,000
11	张玉青	4,200	27	王树军	1,000
12	韩梅香	25,000	28	王爱玲	6,000
13	司天永	10,000	29	王 忠	6,000
14	王 云	10,000	30	王 华	6,000
15	孙新铭	10,000	31	陈顺宾	1,000
16	武春燕	500		合计	317,950
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1	白清龙	37,000	6	吕明利	55,500
2	郜文太	6,000	7	李利敏	57,000
3	梁秋生	750	8	杨传叶	51,000
4	黄俊敏	13,200	9	李红利	32,500
5	杜冰华	65,000		合计	317,950

1997 年 1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情况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股)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股)
1	张占武	100	13	尚志培	5,000
2	闫建华	5,000	14	王树林	1,000
3	杨全杰	2,000	15	吕书强	1,000
4	贺继平	1,000	16	刘卫红	1,000
5	魏东	2,000	17	范国颜	2,000
6	沈艳君	3,000	18	王全领	1,000
7	李安信	3,000	19	张春琳	1,000
8	丁荣伟	2,000	20	徐世龙	1,200
9	段德勤	1,200	21	杜瑞红	3,000
10	李绍奎	6,000	22	李梅芹	1,700
11	李学广	1,800	23	王贞新	1,000
12	梁清有	1,000		合计	47,000
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1	许志玉	20,000		合计	47,000
2	禹清哲	27,000			

1997 年发生的四次股权转让价格在每股 0.50 元到 1.00 元之间，转让方和受让方提出售股及购股申请，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

1998 年公司经过五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1998 年 3 月第五次转让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受让方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受让方
1	张家中	5,000	张荣军	14	张翠红	4,000	王法孔

2	孟庆海	1,000	张荣军	15	梁延程	1,000	梁景和
3	李长周	6,000	武宗乐	16	郜文太	2,000	郜清政
4	张长征	5,000	张荣军	17	韩发印	6,000	王山坡
5	张纪梅	5,000	张荣军	18	李法成	1,000	武宗乐
6	周玉芹	2,000	张荣军	19	王伟红	1,000	武宗乐
7	荆秀梅	2,100	张荣军	20	张庆敏	1,000	郜清政
8	李海红	2,000	张利	21	卢景海	1,000	王法孔
9	王文战	5,000	王法孔	22	丁水汀	24,000	张金叶
10	李超群	1,000	王法孔	23	张新纲	1,200	王世凤
11	周洁	100	王法孔	24	王芳	6,000	王延海
12	魏定莉	30,000	王延益		合计	115,400	
13	宋召凯	3,000	杨红				

1998年3月第六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情况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1	周洁	900	11	王青	6,000
2	史香梅	53,000	12	张彩霞	1,000
3	李树民	800	13	曹太勇	1,000
4	赵云长	1,500	14	孟小中	3,000
5	崔来明	1,000	15	王香芹	2,000
6	刘艳芳	2,000	16	王勇	2,000
7	史世东	2,000	17	张德玉	1,000
8	王延勋	2,000	18	候长喜	1,000
9	张善锡	3,000	19	王善婷	1,000
10	史传利	1,000		合计	85,200
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1	孙家旺	1,400	3	禹清哲	30,000
2	李居涛	53,800		合计	85,200

1998年5月第七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情况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1	翟文辉	1,000	12	姜东伟	1,500
2	王法思	1,000	13	何长文	1,000
3	徐文超	1,000	14	江海亮	1,000
4	王小平	1,000	15	田怡	1,000
5	李素俊	1,000	16	王绪平	1,000
6	曹淑德	1,000	17	王惠彩	1,000
7	张峰 2	1,200	18	徐德广	1,000
8	朱命起	1,000	19	祝振英	1,000
9	史更贤	100	20	张水利	5,000
10	闫红霞	2,000	21	平文军	1,500
11	聂雁鹏	1,000		合计	26,300
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1	王钦礼	1,000	10	荆敏泉	2,000
2	朱支永	800	11	文敏秀	1,000
3	张萍	800	12	邵清雨	2,000
4	周云强	1,500	13	王传苹	3,500
5	王延洲	1,500	14	张菊香	600
6	王学永	1,500	15	王绪良	800
7	戴永文	1,500	16	张存琪	4,000
8	李来幸	2,500		合计	26,300
9	张海波	1,300			

1998 年 9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情况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1	张吉富	1,000	34	周桂芳	4,000
2	王长久	1,500	35	姬周伟	2,000
3	赵孝宗	3,100	36	闫龙彬	5,000
4	冯保平	1,000	37	韩先彬	1,000
5	王荣新	5,000	38	贾红	1,000

6	王延生	1,000	39	杜春红	1,000
7	刘长录	2,500	40	史跃宇	1,000
8	朱止录	1,000	41	刘可峰	2,000
9	霍俊杰	2,000	42	王延森	1,000
10	董新文	1,000	43	董金芳	1,000
11	陈绍菊	2,000	44	陈福启	1,000
12	贾蔚	500	45	许志柱	1,000
13	杜艳玲	1,000	46	刘才	1,000
14	王善瑞	2,000	47	毕艳君	1,000
15	王来富	1,000	48	牛修治	1,000
16	贾明政	1,000	49	于发芝	1,000
17	吴学贞	2,000	50	吕印友	1,000
18	张成耿	2,000	51	周中华	1,500
19	贵明月	1,000	52	周中文	1,000
20	王会芳	1,000	53	尚学凯	2,000
21	郭凤波	1,000	54	周伟利	1,000
22	王振华	2,000	55	焦德强	2,000
23	牛占岭	1,000	56	张明	1,000
24	李海燕	5,000	57	徐保生	5,000
25	刘丽萍	1,000	58	姜宗芬	1,000
26	田泽民	1,000	59	杨全英	2,000
27	张成锁	3,000	60	王腾云	2,000
28	李雪利	3,000	61	张美霞	400
29	张为民	1,000	62	张怀千	1,000
30	于军	1,000	63	刘可臣	1,000
31	王金凤	3,000	64	孙习岭	4,000
32	白宝萍	5,000		合计	112,500
33	郝建增	2,000			
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1	高绍甫	55,000	3	司丽	3,500
2	黄海容	54,000		合计	112,500

1998 年 11 月第九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情况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1	王来水	1,800	7	杨付安	3,500
2	毕士军	2,000	8	王延行	4,600
3	杜国中	800	9	杨守广	1,800
4	李德领	1,000	10	王善俊	3,200
5	王浩然	1,800	11	王长菊	5,000
6	梁增美	3,500		合计	29,000
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1	郭江红	1,500	6	吕明伟	1,000
2	刘夏莲	2,500	7	谭玉兰	16,500
3	杜俊利	5,000	8	何慧青	200
4	赵利明	1,000		合计	29,000
5	梁新蕊	1,300			

上述 1998 年发生的五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在 0.50 元到 1.00 元之间，均为转让方和受让方提出售股及购股申请，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

1999 年公司经过四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1999 年 3 月第十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情况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1	谭海杰	2,500	14	王延培	9,200
2	马世永	1,500	15	韩素萍	2,700
3	焦长兴	2,500	16	张福勇	1,200
4	王利	1,000	17	陈瑞华	3,000
5	张敏	1,000	18	王延海	7,000
6	孙百涛	1,000	19	李太民	1,000
7	齐素梅	1,000	20	姜世义	2,200
8	闫业灿	1,000	21	李新庆	2,000
9	李世新	1,000	22	崔纪唐	5,000
10	王学东	1,200	23	闫存业	500
11	张雪芹	1,000	24	张素香	4,000
12	梁景和	7,000		合计	66,000
13	张进玉	6,500			

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1	原利	2,600	4	王延伟	29,000
2	李新合	11,500	5	王德艳	9,400
3	张月静	13,500		合计	66,000

1999年6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情况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1	杨长伟	1,000	16	郑继贤	1,000
2	李建钢	1,500	17	尚德岭	2,000
3	赵玉婷	1,000	18	姚梅生	3,000
4	王山坡	6,800	19	李清贵	5,000
5	徐红梅	4,800	20	张峰 1	1,000
6	毕士宝	2,000	21	周世永	1,000
7	杜习明	1,000	22	霍胜利	1,000
8	刘锡林	2,000	23	陈文婷	8,500
9	陈加刚	2,000	24	王秋军	1,000
10	罗开东	1,000	25	梁发芝	300
11	冯德敏	1,000	26	王永利	2,000
12	王军	1,000	27	王文婷	800
13	王占江	1,000	28	梁发明	1,000
14	刘雪敏	1,000	29	马国军	400
15	王含伦	1,000		合计	56,100
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1	熊庆礼	16,600	4	张立科	2,500
2	尚云霞	35,000		合计	56,100
3	闫业魁	2,000			

1999年8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情况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1	李翠兰	5,000	13	孙素芳	2,000
2	赵玲玲	5,000	14	张广跃	4,000
3	任海芳	1,000	15	邢俊臣	1,000
4	王训涛	1,000	16	张百军	1,600
5	周德普	3,000	17	杨红	3,800
6	魏合广	1,000	18	王学江	500
7	冯建平	3,000	19	马秀芝	1,500
8	胡振伟	1,000	20	王治山	2,500
9	朱性芳	5,000	21	赵洋沫	1,000
10	朱性宽	5,000	22	韩利民	8,000
11	李贵红	5,000		合计	61,900
12	朱命占	1,000			
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1	白清龙	400	6	周军芳	1,800
2	张荣军	3,700	7	任天荣	27,000
3	刘云	15,200	8	任杰	9,500
4	苗向萍	2,800		合计	61,900
5	卢东方	1,500			

1999 年 12 月第十三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情况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1	李金殿	2,000	14	张家忠	1,000
2	李光民	1,000	15	李国强	5,000
3	李光明	1,000	16	赵文录	1,000
4	陈保礼	5,000	17	李先民	1,000
5	郑玉军	7,500	18	张红军	1,000
6	吴志平	1,000	19	王国永	1,000
7	张必红	5,500	20	平志军	2,000
8	王文战	500	21	郎连生	5,000
9	张留安	1,000	22	苗向雷	7,000
10	张桂英	1,000	23	付芹	1,000

11	张家武	2,500	24	王有中	2,000
12	徐世全	500		合计	56,500
13	张录香	1,000			
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1	孔令山	39,000	5	李红芳	800
2	王玉社	1,700	6	周世孔	6,000
3	王明远	7,000		合计	56,500
4	陈鹤鸣	2,000			

上述 1999 年发生的四次股权转让价格在每股 0.80 元到 1.00 元之间，均为转让方和受让方提出售股及购股申请，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

经过 1997 年-1999 年十三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由 387 人减为 132 人，公司股份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延益	325,000	12.64	68	王传革	4,000	0.16
2	牛陆艺	142,500	5.54	69	苗向萍	3,800	0.15
3	苑泽国	114,800	4.46	70	张菊香	3,600	0.14
4	王世凤	100,700	3.92	71	原利	3,600	0.14
5	霍维录	90,350	3.51	72	郭江红	3,500	0.14
6	张利	79,000	3.07	73	贾桂兰	3,500	0.14
7	张家伟	73,000	2.84	74	许苟秦	3,500	0.14
8	李利敏	67,000	2.61	75	马秀芝	3,500	0.14
9	杜冰华	66,000	2.57	76	张进玉	3,500	0.14
10	王善巨	63,200	2.46	77	卢东方	3,500	0.14
11	韩开战	61,000	2.37	78	荆敏泉	3,000	0.12
12	禹清哲	58,000	2.26	79	文敏秀	3,000	0.12
13	任天荣	57,000	2.22	80	郜清雨	3,000	0.12
14	吕明利	56,500	2.20	81	陈瑞华	3,000	0.12
15	杨传叶	56,000	2.18	82	李金殿	3,000	0.12
16	尚云霞	55,000	2.14	83	王延海	3,000	0.12
17	高绍甫	55,000	2.14	84	陈鹤鸣	3,000	0.12
18	李居涛	54,800	2.13	85	张海波	2,800	0.11

19	黄海容	54,000	2.10	86	姜世义	2,800	0.11
20	张荣军	53,800	2.09	87	周军芳	2,800	0.11
21	靳淑萍	53,000	2.06	88	张立科	2,500	0.10
22	谭玉兰	44,500	1.73	89	周云强	2,500	0.10
23	白清龙	42,400	1.65	90	王延洲	2,500	0.10
24	孔令山	39,100	1.52	91	王学永	2,500	0.10
25	李红利	33,500	1.30	92	戴永文	2,500	0.10
26	郜清政	33,000	1.28	93	李来幸	2,500	0.10
27	许志玉	32,500	1.26	94	梁新蕊	2,500	0.10
28	王延伟	29,000	1.13	95	谭海杰	2,500	0.10
29	孙家旺	28,400	1.10	96	马世永	2,500	0.10
30	张金叶	26,000	1.01	97	焦长兴	2,500	0.10
31	刘云	25,200	0.98	98	李同民	2,500	0.10
32	史香梅	19,500	0.76	99	梁发芝	2,500	0.10
33	熊庆礼	17,600	0.68	100	张家勇	2,400	0.09
34	丁水汀	16,000	0.62	101	王玉社	2,200	0.09
35	张善鹏	15,000	0.58	102	刘芳	2,000	0.08
36	王明远	14,400	0.56	103	闫业魁	2,000	0.08
37	黄俊敏	14,200	0.55	104	朱支永	1,800	0.07
38	徐保强	14,000	0.54	105	张玉青	1,800	0.07
39	刘可臣	14,000	0.54	106	张萍	1,800	0.07
40	张月静	13,500	0.52	107	王善俊	1,800	0.07
41	王法孔	12,100	0.47	108	李红芳	1,800	0.07
42	李新合	11,500	0.45	109	张美霞	1,600	0.06
43	陈文婷	11,500	0.45	110	梁秋生	1,550	0.06
44	何慧青	11,200	0.44	111	梁增美	1,500	0.06
45	胡光英	10,800	0.42	112	杨付安	1,500	0.06
46	王绪良	10,800	0.42	113	王秀玲	1,500	0.06
47	王延培	10,800	0.42	114	王学江	1,500	0.06
48	闫龙侠	10,000	0.39	115	赵景和	1,300	0.05
49	张广跃	10,000	0.39	116	杨守广	1,200	0.05
50	武宗乐	10,000	0.39	117	杜国中	1,200	0.05
51	李全军	10,000	0.39	118	王浩然	1,200	0.05

52	任杰	9,500	0.37	119	王山坡	1,200	0.05
53	王德艳	9,400	0.37	120	张利艳	1,200	0.05
54	张存琪	9,000	0.35	121	李树民	1,200	0.05
55	司丽	7,500	0.29	122	王来水	1,200	0.05
56	韩素萍	7,300	0.28	123	毕士霞	1,200	0.05
57	郜文太	7,000	0.27	124	王钦礼	1,200	0.05
58	周世孔	7,000	0.27	125	王文婷	1,200	0.05
59	吕明伟	6,000	0.23	126	张晓霞	1,000	0.04
60	杜俊利	6,000	0.23	127	崔素凤	1,000	0.04
61	赵利明	6,000	0.23	128	赵洋沫	1,000	0.04
62	王延行	5,400	0.21	129	姜宗芬	1,000	0.04
63	徐红梅	5,200	0.20	130	刘雪敏	1,000	0.04
64	崔纪唐	5,000	0.19	131	尚广兴	1,000	0.04
65	张必红	4,500	0.17	132	崔生平	500	0.02
66	刘夏莲	4,500	0.17		合计	2,571,600	100.00
67	杨红	4,200	0.16				

4、新乡威猛 2000 年 3 月增资情况

为将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增加资本规模，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经职工大会一致同意，新乡威猛现有股东以 1999 年年年终奖进行增资，同时同意王延益以现在 11,000.00 元和王善巨以现金 50,000.00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337,330	12.44	68	王传苹	4,500	0.17
2	牛陆艺	143,208	5.28	69	原利	4,225	0.16
3	苑泽国	115,632	4.26	70	苗向萍	4,214	0.16
4	王善巨	114,005	4.20	71	张菊香	4,188	0.15
5	王世凤	101,563	3.75	72	郭江红	3,973	0.15
6	霍维录	90,804	3.35	73	卢东方	3,963	0.15
7	张利	79,635	2.94	74	贾桂兰	3,848	0.14
8	张家伟	73,826	2.72	75	许苟秦	3,848	0.14
9	李利敏	67,999	2.51	76	马秀芝	3,848	0.14

10	杜冰华	66,473	2.45	77	张进玉	3,848	0.14
11	韩开战	62,088	2.29	78	荆敏泉	3,680	0.14
12	禹清哲	58,243	2.15	79	文敏秀	3,680	0.14
13	任天荣	57,825	2.13	80	郜清雨	3,680	0.14
14	吕明利	57,279	2.11	81	陈瑞华	3,590	0.13
15	杨传叶	56,871	2.10	82	李金殿	3,588	0.13
16	尚云霞	55,846	2.06	83	陈鹤鸣	3,575	0.13
17	高绍甫	55,642	2.05	84	王延海	3,464	0.13
18	李居涛	55,576	2.05	85	张海波	3,381	0.12
19	张荣军	54,653	2.02	86	姜世义	3,290	0.12
20	黄海容	54,551	2.01	87	周军芳	3,261	0.12
21	靳淑萍	53,871	1.99	88	周云强	3,082	0.11
22	谭玉兰	45,418	1.68	89	王延洲	3,082	0.11
23	白清龙	43,113	1.59	90	王学永	3,082	0.11
24	孔令山	39,733	1.47	91	戴永文	3,082	0.11
25	李红利	34,364	1.27	92	李来幸	3,082	0.11
26	郜清政	33,676	1.24	93	梁新蕊	3,019	0.11
27	许志玉	33,276	1.23	94	谭海杰	2,992	0.11
28	王延伟	29,534	1.09	95	马世永	2,992	0.11
29	孙家旺	29,256	1.08	96	焦长兴	2,992	0.11
30	张金叶	26,975	0.99	97	张立科	2,980	0.11
31	刘云	25,929	0.96	98	李同民	2,980	0.11
32	史香梅	20,186	0.74	99	梁发芝	2,980	0.11
33	熊庆礼	18,290	0.67	100	张家勇	2,864	0.11
34	丁水汀	16,436	0.61	101	刘芳	2,683	0.10
35	张善鹏	15,668	0.58	102	王玉社	2,632	0.10
36	黄俊敏	15,093	0.56	103	闫业魁	2,393	0.09
37	王明远	14,991	0.55	104	朱支永	2,393	0.09
38	徐保强	14,733	0.54	105	李红芳	2,376	0.09
39	刘可臣	14,711	0.54	106	张玉青	2,309	0.09
40	张月静	14,014	0.52	107	张萍	2,290	0.08
41	王法孔	12,616	0.47	108	王善俊	2,282	0.08
42	李新合	12,102	0.45	109	张美霞	2,086	0.08
43	何慧青	11,985	0.44	110	王学江	1,926	0.07

44	陈文婷	11,968	0.44	111	梁增美	1,924	0.07
45	王延培	11,693	0.43	112	杨付安	1,924	0.07
46	王绪良	11,371	0.42	113	梁秋生	1,905	0.07
47	胡光英	11,258	0.42	114	赵景和	1,844	0.07
48	张广跃	10,844	0.40	115	王秀玲	1,840	0.07
49	武宗乐	10,776	0.40	116	杨守广	1,795	0.07
50	闫龙侠	10,445	0.39	117	杜国中	1,795	0.07
51	李全军	10,391	0.38	118	王浩然	1,795	0.07
52	王德艳	9,973	0.37	119	王山坡	1,795	0.07
53	任杰	9,933	0.37	120	张利艳	1,795	0.07
54	张存琪	9,621	0.35	121	李树民	1,795	0.07
55	司丽	7,958	0.29	122	王来水	1,795	0.07
56	韩素萍	7,885	0.29	123	毕士霞	1,790	0.07
57	郜文太	7,579	0.28	124	王文婷	1,763	0.07
58	周世孔	7,551	0.28	125	王钦礼	1,646	0.06
59	吕明伟	6,705	0.25	126	崔素凤	1,575	0.06
60	杜俊利	6,582	0.24	127	姜宗芬	1,539	0.06
61	赵利明	6,582	0.24	128	赵洋沫	1,499	0.06
62	王延行	5,984	0.22	129	刘雪敏	1,445	0.05
63	徐红梅	5,819	0.21	130	张晓霞	1,379	0.05
64	崔纪唐	5,551	0.20	131	尚广兴	1,366	0.05
65	刘夏莲	5,175	0.19	132	崔生平	684	0.03
66	张必红	4,967	0.18		合计	2,711,326	100.00
67	杨红	4,787	0.18				

在发起设立河南威猛振动股份有限公司前，由于股东人数过多，为简化相关手续，原新乡威猛股东通过股份代持将股份集中，经刘芳、杨守广等 102 名实际股东及王延益、牛陆艺等 22 名代持人同意，刘芳、杨守广等 102 名股东所持股份 1,071,798 股股份挂靠在王延益、牛陆艺等 22 名股东代持名下，2000 年 5 月 10 日，代持股东在代持明细表中签字，确认了代持的股权情况。

股份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代持人王延益，代持股数 57,277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刘芳	2,683	9	文敏秀	3,680
2	杨守广	1,795	10	郜清雨	3,680
3	胡光英	11,258	11	陈瑞华	3,590
4	周世孔	7,551	12	王延海	3,464
5	王传革	4,500	13	毕士霞	1,790
6	张菊香	4,188	14	刘雪敏	1,445
7	郭江红	3,973		合计	57,277
8	荆敏泉	3,680			
2、代持人牛陆艺，代持股数 26,975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张金叶		26,975	
3、代持人王世凤，代持股数 62,088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韩开战		62,088	
4、代持人王善巨，代持股数 33,276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许志玉		33,276	
5、代持人张家伟，代持股数 67,999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李利敏		67,999	
6、代持人谭玉兰，代持股数 58,243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禹清哲		58,243	
7、代持人徐红梅，代持股数 70,336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吕明伟	6,705	11	张进玉	3,848
2	杜俊利	6,582	12	杜国中	1,795
3	张必红	4,967	13	王山坡	1,795
4	赵利明	6,582	14	张利艳	1,795
5	王延行	5,984	15	周军芳	3,261
6	刘夏莲	5,175	16	李树民	1,795

7	杨红	4,787	17	王来水	1,795
8	贾桂兰	3,848	18	王学江	1,926
9	许苟秦	3,848		合计	70,336
10	马秀芝	3,848			
8、代持人王法孔，代持股数 66,473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杜冰华		66,473	
9、代持人丁水汀，代持股数 55,576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李居涛		55,576	
10、代持人徐保强，代持股数 57,279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吕明利		57,279	
11、代持人武宗乐，代持股数 56,871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杨传叶		56,871	
12、代持人王延培，代持股数 55,958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赵景和	1,844	12	谭海杰	2,992
2	张立科	2,980	13	马世永	2,992
3	李金殿	3,588	14	焦长兴	2,992
4	张海波	3,381	15	崔素凤	1,575
5	姜世义	3,290	16	张家勇	2,864
6	周云强	3,082	17	张玉青	2,309
7	王延洲	3,082	18	李红芳	2,376
8	王学永	3,082	19	梁发芝	2,980
9	戴永文	3,082	20	尚广兴	1,366
10	李来幸	3,082		合计	55,958
11	梁新蕊	3,019			
13、代持人郜清政，代持股数 31,891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郜文太	7,579	4	王文婷	1,763
2	崔纪唐	5,551	5	黄俊敏	15,093

3	梁秋生	1,905		合计	31,891
14、代持人王绪良，代持股数 53,871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靳淑萍		53,871	
15、代持人张月静，代持股数 49,268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张广跃	10,844	4	李全军	10,391
2	李新合	12,102	5	卢东方	3,963
3	陈文婷	11,968		合计	49,268
16、代持人王延伟，代持股数 30,473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司丽	7,958	3	原利	4,225
2	熊庆礼	18,290		合计	30,473
17、代持人刘可臣，代持股数 43,113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白清龙		43,113	
18、代持人何慧青，代持股数 45,243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张晓霞	1,379	4	孔令山	39,733
2	赵洋沫	1,499		合计	45,243
3	王玉社	2,632			
19、代持人闫龙侠，代持股数 44,105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苗向萍	4,214	4	韩素萍	7,885
2	任杰	9,933	5	崔生平	684
3	王德艳	9,973	6	王浩然	1,795
4	张存琪	9,621		合计	44,105
20、代持人张善鹏，代持股数 38,883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闫业魁	2,393	8	王秀玲	1,840
2	朱支永	2,393	9	王钦礼	1,646
3	张萍	2,290	10	姜宗芬	1,539
4	王善俊	2,282	11	陈鹤鸣	3,575

5	张美霞	2,086	12	王明远	14,991
6	梁增美	1,924		合计	38,883
7	杨付安	1,924			
21、代持人史香梅，代持股数 34,364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李红利		34,364	
22、代持人刘云，代持股数 32,236 股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序号	实际持股人	持股数量
1	孙家旺	29,256		合计	32,236
2	李同民	2,980			

（二）公司股本形成

为了建立现代股份制企业，新乡威猛振动 30 名自然人股东以新乡威猛 2000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发起设立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13 日取得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提交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2000 年 8 月 28 日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关于设立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0]36 号）的批复同意设立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号：4100002006547。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延益，经营范围：振动设备及其配件、环保设备及其配件、机械电器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销售。

2000 年 6 月 26 日，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豫联会评报字（2000）第 003 号）对王延益、牛陆艺、王世凤、王善巨等 30 名自然人用于出资的全部资产及债务进行了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是 32,306,914.02 元、负债账面价值是 19,492,638.71 元，净资产为 12,814,275.31 元，待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35,456,956.75 元，负债评估值 19,492,638.7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64,318.04 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3,150,042.73 元，净资产增值率为 24.58%。

2000 年 7 月 27 日，河南豫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豫经内验（2000）第 1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26 日止，

威猛振动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壹仟伍佰玖拾万元整（¥15,900,000.00 元）。

河南威猛振动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5,900,000.00 元，原新乡威猛振动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同比例扩大。

河南威猛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设立时在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显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2,314,100	净资产	14.55
2	牛陆艺	998,000	净资产	6.28
3	王世凤	959,700	净资产	6.04
4	王善巨	863,700	净资产	5.43
5	张家伟	831,700	净资产	5.32
6	苑泽国	678,100	净资产	4.27
7	谭玉兰	607,900	净资产	3.82
8	霍维录	532,500	净资产	3.35
9	张利	467,000	净资产	2.94
10	徐红梅	446,600	净资产	2.81
11	王法孔	463,800	净资产	2.92
12	丁水汀	422,300	净资产	2.66
13	徐保强	422,300	净资产	2.66
14	武宗乐	396,700	净资产	2.50
15	王延培	396,700	净资产	2.50
16	郜清政	384,500	净资产	2.42
17	王绪良	382,600	净资产	2.41
18	张月静	371,100	净资产	2.33
19	王延伟	351,900	净资产	2.21
20	刘云	341,100	净资产	2.15
21	任天荣	339,100	净资产	2.13
22	刘可臣	339,100	净资产	2.13
23	何慧青	335,600	净资产	2.11
24	尚云霞	327,500	净资产	2.06
25	高绍甫	326,300	净资产	2.05

26	张荣军	320,500	净资产	2.02
27	黄海容	319,900	净资产	2.01
28	闫龙侠	319,900	净资产	2.01
29	张善鹏	319,900	净资产	2.01
30	史香梅	319,900	净资产	2.01
合计		15,900,000	-	100.00

（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 2011 年 3 月，公司内部的股权转让依然沿用 2000 年以前的方式，且工商资料中的股东结构一直没有变化。

1、自公司成立之日到 2005 年 11 月，崔生平、黄俊敏等 23 名股东退出，部分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公司实际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序号	出让人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受让方
1	刘芳	15,000	15,000.00	周世孔	18	梁秋生	11,170	11,170.00	王玲玲
2	张晓霞	7,000	7,000.00	赵洋沫	19	李利敏	398,764	398,764.00	王玲玲
3	崔生平	4,010	4,010.00	张荣军	20	杜冰华	389,817	389,817.00	王玲玲
4	卢东方	20,000	20,000.00	张广跃	21	尚广兴	8,000	8,000.00	王利利
5	黄俊敏	88,509	88,509.00	王延益	22	崔素凤	9,239	9,239.00	王利利
6	王文婷	10,000	10,000.00	王延益	23	王善俊	13,380	13,380.00	王静
7	禹清哲	341,554	341,554.00	王延益	24	王学江	10,000	10,000.00	孙淑芳
8	许志玉	195,139	195,139.00	王延益	25	周军芳	19,126	19,126.00	孙淑芳
9	李红利	201,523	201,523.00	王延益	26	苗向萍	20,000	20,000.00	任杰
10	陈鹤鸣	20,962	20,962.00	王延益	27	赵景和	10,000	10,000.00	秦琛
11	杨传叶	333,508	333,508.00	王延益	28	李红芳	13,932	13,932.00	秦琛
12	吕明利	335,900	335,900.00	王延益	29	原利	20,000	20,000.00	李晋
13	李居涛	325,913	325,913.00	王延益	30	李同民	17,475	17,475.00	王玲玲
14	靳淑萍	315,915	315,915.00	王延益	31	孙家旺	171,567	171,567.00	王延益
15	韩开战	364,103	364,103.00	王延益	32	熊庆礼	107,260	107,260.00	李晋
16	张金叶	158,188	158,188.00	王延益		合计	4,209,784	4,209,784	
17	白清龙	252,830	252,830.00	王思民					

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4,840,981	30.45	60	郭江红	23,301	0.15
2	牛陆艺	839,812	5.28	61	贾桂兰	22,568	0.14
3	王玲玲	817,226	5.14	62	许苟秦	22,568	0.14
4	苑泽国	678,100	4.26	63	马秀芝	22,568	0.14
5	王善巨	668,561	4.20	64	张进玉	22,568	0.14
6	王世凤	595,597	3.75	65	荆敏泉	21,581	0.14
7	霍维录	532,500	3.35	66	文敏秀	21,581	0.14
8	张利	467,000	2.94	67	郜清雨	21,581	0.14
9	张家伟	432,936	2.72	68	陈瑞华	21,055	0.13
10	任天荣	339,100	2.13	69	李金殿	21,039	0.13
11	尚云霞	327,500	2.06	70	王延海	20,312	0.13
12	高绍甫	326,300	2.05	71	张海波	19,826	0.12
13	张荣军	324,510	2.04	72	姜世义	19,291	0.12
14	黄海容	319,900	2.01	73	周云强	18,071	0.11
15	谭玉兰	266,346	1.68	74	王延洲	18,071	0.11
16	王思民	252,830	1.59	75	王学永	18,071	0.11
17	孔令山	233,008	1.47	76	戴永文	18,071	0.11
18	郜清政	197,486	1.24	77	李来幸	18,071	0.11
19	王延伟	173,194	1.09	78	梁新蕊	17,707	0.11
20	刘云	152,058	0.96	79	谭海杰	17,544	0.11
21	李晋	127,260	0.80	80	马世永	17,544	0.11
22	史香梅	118,377	0.74	81	焦长兴	17,544	0.11
23	丁水汀	96,387	0.61	82	张立科	17,475	0.11
24	张善鹏	91,881	0.58	83	梁发芝	17,475	0.11
25	王明远	87,909	0.55	84	王利利	17,239	0.11
26	徐保强	86,400	0.54	85	张家勇	16,794	0.11
27	刘可臣	86,270	0.54	86	赵洋沫	15,789	0.10
28	张广跃	83,591	0.53	87	王玉社	15,437	0.10
29	张月静	82,183	0.52	88	闫业魁	14,034	0.09
30	任杰	78,251	0.49	89	朱支永	14,034	0.09

31	王法孔	73,983	0.47	90	张玉青	13,541	0.09
32	李新合	70,970	0.45	91	张萍	13,427	0.08
33	何慧青	70,281	0.44	92	王静	13,380	0.08
34	陈文婷	70,183	0.44	93	张美霞	12,233	0.08
35	王延培	68,570	0.43	94	梁增美	11,284	0.07
36	王绪良	66,685	0.42	95	杨付安	11,284	0.07
37	胡光英	66,019	0.42	96	王秀玲	10,790	0.07
38	武宗乐	63,192	0.40	97	杨守广	10,526	0.07
39	闫龙侠	61,251	0.39	98	杜国中	10,526	0.07
40	李全军	60,934	0.38	99	王浩然	10,526	0.07
41	周世孔	59,284	0.37	100	王山坡	10,526	0.07
42	王德艳	58,484	0.37	101	张利艳	10,526	0.07
43	张存琪	56,422	0.35	102	李树民	10,526	0.07
44	司丽	46,670	0.29	103	王来水	10,526	0.07
45	韩素萍	46,241	0.29	104	毕士霞	10,498	0.07
46	郜文太	44,445	0.28	105	王钦礼	9,654	0.06
47	吕明伟	39,320	0.25	106	姜宗芬	9,028	0.06
48	杜俊利	38,600	0.24	107	刘雪敏	8,474	0.05
49	赵利明	38,596	0.24	108	原利	4,776	0.03
50	王延行	35,091	0.22	109	苗向萍	4,715	0.03
51	徐红梅	34,126	0.21	110	卢东方	3,239	0.02
52	崔纪唐	32,553	0.20	111	王学江	1,295	0.01
53	刘夏莲	30,346	0.19	112	张晓霞	1,085	0.01
54	张必红	29,126	0.18	113	赵景和	811	0.01
55	孙淑芳	29,126	0.18	114	刘芳	735	0.00
56	杨红	28,073	0.18	115	王文婷	337	0.00
57	王传苹	26,391	0.17	116	尚广兴	12	0.00
58	张菊香	24,562	0.15		合计	15,900,000	100.00
59	秦琛	23,932	0.15				

2、公司 2007 年 5 月公司股东苗向萍、赵景和、卢东方退出，将股份转让给马国军。实际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受让方

1	苗向萍	4,715	8,765.00	马国军
2	赵景和	811		
3	卢东方	3,239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4,840,981	30.45	59	秦琛	23,932	0.15
2	牛陆艺	839,812	5.28	60	郭江红	23,301	0.15
3	王玲玲	817,226	5.14	61	贾桂兰	22,568	0.14
4	苑泽国	678,100	4.26	62	许苟秦	22,568	0.14
5	王善巨	668,561	4.20	63	马秀芝	22,568	0.14
6	王世凤	595,597	3.75	64	张进玉	22,568	0.14
7	霍维录	532,500	3.35	65	荆敏泉	21,581	0.14
8	张利	467,000	2.94	66	文敏秀	21,581	0.14
9	张家伟	432,936	2.72	67	郜清雨	21,581	0.14
10	任天荣	339,100	2.13	68	陈瑞华	21,055	0.13
11	尚云霞	327,500	2.06	69	李金殿	21,039	0.13
12	高绍甫	326,300	2.05	70	王延海	20,312	0.13
13	张荣军	324,510	2.04	71	张海波	19,826	0.12
14	黄海容	319,900	2.01	72	姜世义	19,291	0.12
15	谭玉兰	266,346	1.68	73	周云强	18,071	0.11
16	王思民	252,830	1.59	74	王延洲	18,071	0.11
17	孔令山	233,008	1.47	75	王学永	18,071	0.11
18	郜清政	197,486	1.24	76	戴永文	18,071	0.11
19	王延伟	173,194	1.09	77	李来幸	18,071	0.11
20	刘云	152,058	0.96	78	梁新蕊	17,707	0.11
21	李晋	127,260	0.80	79	谭海杰	17,544	0.11
22	史香梅	118,377	0.74	80	马世永	17,544	0.11
23	丁水汀	96,387	0.61	81	焦长兴	17,544	0.11
24	张善鹏	91,881	0.58	82	梁发芝	17,475	0.11
25	王明远	87,909	0.55	83	张立科	17,475	0.11
26	徐保强	86,400	0.54	84	王利利	17,239	0.11
27	刘可臣	86,270	0.54	85	张家勇	16,794	0.11
28	张广跃	83,591	0.53	86	赵洋沫	15,789	0.10
29	张月静	82,183	0.52	87	王玉社	15,437	0.10
30	任杰	78,251	0.49	88	闫业魁	14,034	0.09
31	王法孔	73,983	0.47	89	朱支永	14,034	0.09
32	李新合	70,970	0.45	90	张玉青	13,541	0.09
33	何慧青	70,281	0.44	91	张萍	13,427	0.08
34	陈文婷	70,183	0.44	92	王静	13,380	0.08
35	王延培	68,570	0.43	93	张美霞	12,233	0.08

36	王绪良	66,685	0.42	94	梁增美	11,284	0.07
37	胡光英	66,019	0.42	95	杨付安	11,284	0.07
38	武宗乐	63,192	0.40	96	王秀玲	10,790	0.07
39	闫龙侠	61,251	0.39	97	杨守广	10,526	0.07
40	李全军	60,934	0.38	98	杜国中	10,526	0.07
41	周世孔	59,284	0.37	99	王浩然	10,526	0.07
42	王德艳	58,484	0.37	100	王山坡	10,526	0.07
43	张存琪	56,422	0.35	101	张利艳	10,526	0.07
44	司丽	46,670	0.29	102	李树民	10,526	0.07
45	韩素萍	46,241	0.29	103	王来水	10,526	0.07
46	邵文太	44,445	0.28	104	毕士霞	10,498	0.07
47	吕明伟	39,320	0.25	105	王钦礼	9,654	0.06
48	杜俊利	38,600	0.24	106	姜宗芬	9,028	0.06
49	赵利明	38,596	0.24	107	马国军	8,765	0.06
50	王延行	35,091	0.22	108	刘雪敏	8,474	0.05
51	徐红梅	34,126	0.21	109	原利	4,776	0.03
52	崔纪唐	32,553	0.20	110	王学江	1,295	0.01
53	刘夏莲	30,346	0.19	111	张晓霞	1,085	0.01
54	张必红	29,126	0.18	112	刘芳	735	0.00
55	孙淑芳	29,126	0.18	113	王文婷	337	0.00
56	杨红	28,073	0.18	114	尚广兴	12	0.00
57	王传苹	26,391	0.17		合计	15,900,000	100.00
58	张菊香	24,562	0.15				

3、公司 2009 年公司实际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情况

2009 年 3 月公司实际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出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孔令山	233,008	233,008.00	郑小康	14,563
			张艳	14,563
			王善成	14,563
			晁艳荣	14,563
			马丽	14,563
			孙素艳	14,563
			梁玉红	14,563
			李爱香	14,563
			王双	14,563
			闫成业	14,563
			夏朝庆	14,563
			梁静	14,563

			李明（82）	14,563
			杨超	14,563
			吕英萍	14,563
			杨彩梅	14,563
梁发芝	17,475	17,475.00	朱晓东	17,475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序号	转出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1	王文婷	337	337.00	5	原利	4,776	4,776.00
2	尚广兴	12	12.00	6	刘芳	735	735.00
3	王学江	1,295	1,295.00	7	王明远	87,909	87,909.00
4	张晓霞	1,085	1,085.00		合计	96,149	96,149.0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受让价格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受让价格
1	王治山	8,771	8,771.00	5	尚红梅	14,563	14,563.00
2	王双成	14,563	14,563.00	6	尚国英	14,563	14,563.00
3	贾卫霞	14,563	14,563.00	7	徐兴宾	14,563	14,563.00
4	张新玉	14,563	14,563.00		合计	96,149	96,149.00

公司 2009 年 8 月郜文太退出，公司实际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情况：

转出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股数
郜文太	44,445	44,445.00	王思民	44,445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4,840,981	30.45	66	李金殿	21,039	0.13
2	牛陆艺	839,812	5.28	67	王延海	20,312	0.13
3	王玲玲	817,226	5.14	68	张海波	19,826	0.12
4	苑泽国	678,100	4.26	69	姜世义	19,291	0.12
5	王善巨	668,561	4.20	70	周云强	18,071	0.11
6	王世凤	595,597	3.75	71	王延洲	18,071	0.11
7	霍维录	532,500	3.35	72	王学永	18,071	0.11
8	张利	467,000	2.94	73	戴永文	18,071	0.11
9	张家伟	432,936	2.72	74	李来幸	18,071	0.11
10	任天荣	339,100	2.13	75	梁新蕊	17,707	0.11
11	尚云霞	327,500	2.06	76	谭海杰	17,544	0.11
12	高绍甫	326,300	2.05	77	马世永	17,544	0.11
13	张荣军	324,510	2.04	78	焦长兴	17,544	0.11
14	黄海容	319,900	2.01	79	朱晓东	17,475	0.11

15	王思民	297,275	1.87	80	张立科	17,475	0.11
16	谭玉兰	266,346	1.68	81	王利利	17,239	0.11
17	郇清政	197,486	1.24	82	张家勇	16,794	0.11
18	王延伟	173,194	1.09	83	赵洋沫	15,789	0.10
19	刘云	152,058	0.96	84	王玉社	15,437	0.10
20	李晋	127,260	0.80	85	杨超	14,563	0.09
21	史香梅	118,377	0.74	86	晁艳荣	14,563	0.09
22	丁水汀	96,387	0.61	87	郑小康	14,563	0.09
23	张善鹏	91,881	0.58	88	尚国英	14,563	0.09
24	徐保强	86,400	0.54	89	徐兴宾	14,563	0.09
25	刘可臣	86,270	0.54	90	张艳	14,563	0.09
26	张广跃	83,591	0.53	91	王善成	14,563	0.09
27	张月静	82,183	0.52	92	马丽	14,563	0.09
28	任杰	78,251	0.49	93	孙素艳	14,563	0.09
29	王法孔	73,983	0.47	94	梁玉红	14,563	0.09
30	李新合	70,970	0.45	95	李爱香	14,563	0.09
31	何慧青	70,281	0.44	96	王双	14,563	0.09
32	陈文婷	70,183	0.44	97	闫成业	14,563	0.09
33	王延培	68,570	0.43	98	夏朝庆	14,563	0.09
34	王绪良	66,685	0.42	99	梁静	14,563	0.09
35	胡光英	66,019	0.42	100	吕英萍	14,563	0.09
36	武宗乐	63,192	0.40	101	王双成	14,563	0.09
37	闫龙侠	61,251	0.39	102	贾卫霞	14,563	0.09
38	李全军	60,934	0.38	103	张新玉	14,563	0.09
39	周世孔	59,284	0.37	104	尚红梅	14,563	0.09
40	王德艳	58,484	0.37	105	李明 82	14,563	0.09
41	张存琪	56,422	0.35	106	杨彩梅	14,563	0.09
42	司丽	46,670	0.29	107	闫业魁	14,034	0.09
43	韩素萍	46,241	0.29	108	朱支永	14,034	0.09
44	吕明伟	39,320	0.25	109	张玉青	13,541	0.09
45	杜俊利	38,600	0.24	110	张萍	13,427	0.08
46	赵利明	38,596	0.24	111	王静	13,380	0.08
47	王延行	35,091	0.22	112	张美霞	12,233	0.08
48	徐红梅	34,126	0.21	113	梁增美	11,284	0.07

49	崔纪唐	32,553	0.20	114	杨付安	11,284	0.07
50	刘夏莲	30,346	0.19	115	王秀玲	10,790	0.07
51	张必红	29,126	0.18	116	杨守广	10,526	0.07
52	孙淑芳	29,126	0.18	117	杜国中	10,526	0.07
53	杨红	28,073	0.18	118	王浩然	10,526	0.07
54	王传苹	26,391	0.17	119	王山坡	10,526	0.07
55	张菊香	24,562	0.15	120	张利艳	10,526	0.07
56	秦琛	23,932	0.15	121	李树民	10,526	0.07
57	郭江红	23,301	0.15	122	王来水	10,526	0.07
58	贾桂兰	22,568	0.14	123	毕士霞	10,498	0.07
59	许苟秦	22,568	0.14	124	王钦礼	9,654	0.06
60	马秀芝	22,568	0.14	125	姜宗芬	9,028	0.06
61	张进玉	22,568	0.14	126	王治山	8,771	0.06
62	荆敏泉	21,581	0.14	127	马国军	8,765	0.06
63	文敏秀	21,581	0.14	128	刘雪敏	8,474	0.05
64	郜清雨	21,581	0.14		合计	15,900,000	
65	陈瑞华	21,055	0.13				

注：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 4 日设立以后，经过实际持股人之间三次股权转让，每次转让均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均未在工商局备案，故公司在工商局备案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仍为设立时 30 名股东持股情况。

4、2011 年公司股份还原及股份转让情况

2011 年 3 月，公司对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进行规范，股份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还原股数（股）	真实股东	序号	代持方	还原股数（股）	真实股东
1	王延益	66,019	胡光英	63	徐红梅	1,295	王治山
2	王延益	59,284	周世孔	64	徐红梅	10,526	张利艳
3	王延益	26,391	王传苹	65	徐红梅	10,526	李树民
4	王延益	24,562	张菊香	66	徐红梅	10,526	杜国中
5	王延益	20,312	王延海	67	丁水汀	325,913	王延益
6	王延益	23,301	郭江红	68	徐保强	335,900	王延益
7	王延益	10,526	杨守广	69	武宗乐	333,508	王延益
8	王延益	21,581	文敏秀	70	王延培	21,039	李金殿

9	王延益	21,581	荆敏泉	71	王延培	19,826	张海波
10	王延益	21,581	郜清雨	72	王延培	19,291	姜世义
11	王延益	21,055	陈瑞华	73	王延培	23,932	秦琛
12	王延益	8,474	刘雪敏	74	王延培	18,071	周云强
13	王延益	10,498	毕士霞	75	王延培	18,071	王延洲
14	王延益	735	王治山	76	王延培	18,071	王学永
15	牛陆艺	158,188	王延益	77	王延培	18,071	戴永文
16	王世凤	364,103	王延益	78	王延培	18,071	李来幸
17	王绪良	315,915	王延益	79	王延培	17,707	梁新蕊
18	张月静	83,591	张广跃	80	王延培	17,544	马世永
19	张月静	60,934	李全军	81	王延培	17,544	谭海杰
20	张月静	70,183	陈文婷	82	王延培	17,544	焦长兴
21	张月静	70,970	李新合	83	王延培	17,475	朱晓东
22	张月静	3,239	马国军	84	王延培	17,475	张立科
23	王延伟	127,260	李晋	85	王延培	17,239	王利利
24	王延伟	46,670	司丽	86	王延培	16,794	张家勇
25	王延伟	4,776	王治山	87	王延培	13,541	张玉青
26	刘云	171,567	王延益	88	王延培	811	马国军
27	刘云	17,475	王玲玲	89	王延培	12	王治山
28	刘可臣	252,830	王思民	90	闫龙侠	4,010	张荣军
29	何慧青	15,789	赵洋沫	91	闫龙侠	56,422	张存琪
30	何慧青	15,437	王玉社	92	闫龙侠	58,484	王德艳
31	何慧青	14,563	郑小康	93	闫龙侠	78,251	任杰
32	何慧青	14,563	张艳	94	闫龙侠	46,241	韩素萍
33	何慧青	14,563	王善成	95	闫龙侠	10,526	王浩然
34	何慧青	14,563	晁艳荣	96	闫龙侠	4,715	马国军
35	何慧青	14,563	马丽	97	张善鹏	14,563	王双成
36	何慧青	14,563	孙素艳	98	张善鹏	14,563	贾卫霞
37	何慧青	14,563	梁玉红	99	张善鹏	14,563	张新玉
38	何慧青	14,563	李爱香	100	张善鹏	14,563	尚红梅
39	何慧青	14,563	王双	101	张善鹏	14,563	尚国英
40	何慧青	14,563	闫成业	102	张善鹏	14,563	徐兴宾
41	何慧青	14,563	夏朝庆	103	张善鹏	14,034	朱支永
42	何慧青	14,563	梁静	104	张善鹏	14,034	闫业魁
43	何慧青	14,563	李明 82	105	张善鹏	13,427	张萍

44	何慧青	14,563	杨超	106	张善鹏	13,380	王静
45	何慧青	14,563	吕英萍	107	张善鹏	11,284	梁增美
46	何慧青	14,563	杨彩梅	108	张善鹏	11,284	杨付安
47	何慧青	1,085	王治山	109	张善鹏	12,233	张美霞
48	王法孔	389,817	王玲玲	110	张善鹏	9,654	王钦礼
49	徐红梅	38,600	杜俊利	111	张善鹏	10,790	王秀玲
50	徐红梅	38,596	赵利明	112	张善鹏	9,028	姜宗芬
51	徐红梅	39,320	吕明伟	113	张善鹏	531	王治山
52	徐红梅	35,091	王延行	114	张善鹏	20,962	王延益
53	徐红梅	30,346	刘夏莲	115	史香梅	201,523	王延益
54	徐红梅	29,126	张必红	116	王善巨	195,139	王延益
55	徐红梅	29,126	孙淑芳	117	张家伟	398,764	王玲玲
56	徐红梅	28,073	杨红	118	谭玉兰	341,554	王延益
57	徐红梅	22,568	贾桂兰	119	郜清政	98,509	王延益
58	徐红梅	22,568	许苟秦	120	郜清政	11,170	王玲玲
59	徐红梅	22,568	马秀芝	121	郜清政	32,553	崔纪唐
60	徐红梅	22,568	张进玉	122	郜清政	337	王治山
61	徐红梅	10,526	王来水	123	郜清政	44,445	王思民
62	徐红梅	10,526	王山坡		合计	6,285,324	

以上股权变动均为股份还原，转让对价为0，经还原后，公司显名股东与真实股东完全一致，不再存在代持情况。

同月，股东股份真实转让及过继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受让方
1	张月静	82,183	82,183.00	袁文俊	10	尚云霞	327,500	327,500.00	王玲玲
2	王延伟	173,194	173,194.00	韩利民	11	高绍甫	326,300	326,300.00	王延益
3	任天荣	339,100	0.00	王文霞	12	黄海容	295,900	295,900.00	王延益
4	王文霞	298,300	298,300.00	王延益	13	闫龙侠	61,251	61,251.00	杨霜
5	王文霞	40,800	40,800.00	任成瑞	14	苑泽国	678,100	678,100.00	王思民
6	何慧青	5,000	5,000.00	王延益	15	霍维录	532,500	532,500.00	王思民
7	张利	467,000	467,000.00	王思民	16	张立科	12,000	12,000.00	王思民
8	徐红梅	34,126	34,126.00	李惠萍	17	张立科	5,475	5,475.00	王延益

9	王延培	2,000	2,000.00	王延益		合计	3,680,729	3,680,729.00	

注：任天荣与王文霞是夫妻关系，任天荣去世后其股份由王文霞继承。

该次股份真实转让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5,773,956	净资产	36.31
2	王思民	1,986,875	净资产	12.50
3	王玲玲	1,144,726	净资产	7.20
4	牛陆艺	839,812	净资产	5.28
5	王善巨	668,561	净资产	4.20
6	王世凤	595,597	净资产	3.75
7	张家伟	432,936	净资产	2.72
8	张荣军	324,510	净资产	2.04
9	谭玉兰	266,346	净资产	1.68
10	邵清政	197,486	净资产	1.24
11	韩利民	173,194	净资产	1.09
12	刘云	152,058	净资产	0.96
13	李晋	127,260	净资产	0.80
14	史香梅	118,377	净资产	0.74
15	丁水汀	96,387	净资产	0.61
16	张善鹏	91,881	净资产	0.58
17	徐保强	86,400	净资产	0.54
18	刘可臣	86,270	净资产	0.54
19	张广跃	83,591	净资产	0.53
20	袁文俊	82,183	净资产	0.52
21	任杰	78,251	净资产	0.49
22	王法孔	73,983	净资产	0.47
23	李新合	70,970	净资产	0.45
24	陈文婷	70,183	净资产	0.44
25	王绪良	66,685	净资产	0.42
26	王延培	66,570	净资产	0.42
27	胡光英	66,019	净资产	0.42
28	何慧青	65,281	净资产	0.41
29	武宗乐	63,192	净资产	0.40

30	杨霜	61,251	净资产	0.39
31	李全军	60,934	净资产	0.38
32	周世孔	59,284	净资产	0.37
33	王德艳	58,484	净资产	0.37
34	张存琪	56,422	净资产	0.35
35	司丽	46,670	净资产	0.29
36	韩素萍	46,241	净资产	0.29
37	任成瑞	40,800	净资产	0.26
38	吕明伟	39,320	净资产	0.25
39	杜俊利	38,600	净资产	0.24
40	赵利明	38,596	净资产	0.24
41	王延行	35,091	净资产	0.22
42	李惠萍	34,126	净资产	0.21
43	崔纪唐	32,553	净资产	0.20
44	刘夏莲	30,346	净资产	0.19
45	张必红	29,126	净资产	0.18
46	孙淑芳	29,126	净资产	0.18
47	杨红	28,073	净资产	0.18
48	王传苹	26,391	净资产	0.17
49	张菊香	24,562	净资产	0.15
50	黄海容	24,000	净资产	0.15
51	秦琛	23,932	净资产	0.15
52	郭江红	23,301	净资产	0.15
53	贾桂兰	22,568	净资产	0.14
54	许苟秦	22,568	净资产	0.14
55	马秀芝	22,568	净资产	0.14
56	张进玉	22,568	净资产	0.14
57	文敏秀	21,581	净资产	0.14
58	荆敏泉	21,581	净资产	0.14
59	郜清雨	21,581	净资产	0.14
60	陈瑞华	21,055	净资产	0.13
61	李金殿	21,039	净资产	0.13
62	王延海	20,312	净资产	0.13
63	张海波	19,826	净资产	0.12
64	姜世义	19,291	净资产	0.12

65	周云强	18,071	净资产	0.11
66	王延洲	18,071	净资产	0.11
67	王学永	18,071	净资产	0.11
68	戴永文	18,071	净资产	0.11
69	李来幸	18,071	净资产	0.11
70	梁新蕊	17,707	净资产	0.11
71	马世永	17,544	净资产	0.11
72	谭海杰	17,544	净资产	0.11
73	焦长兴	17,544	净资产	0.11
74	朱晓东	17,475	净资产	0.11
75	王利利	17,239	净资产	0.11
76	张家勇	16,794	净资产	0.11
77	赵洋沫	15,789	净资产	0.10
78	王玉社	15,437	净资产	0.10
79	郑小康	14,563	净资产	0.09
80	张艳	14,563	净资产	0.09
81	王善成	14,563	净资产	0.09
82	晁艳荣	14,563	净资产	0.09
83	马丽	14,563	净资产	0.09
84	孙素艳	14,563	净资产	0.09
85	梁玉红	14,563	净资产	0.09
86	李爱香	14,563	净资产	0.09
87	王双	14,563	净资产	0.09
88	闫成业	14,563	净资产	0.09
89	夏朝庆	14,563	净资产	0.09
90	梁静	14,563	净资产	0.09
91	李明	14,563	净资产	0.09
92	杨超	14,563	净资产	0.09
93	吕英萍	14,563	净资产	0.09
94	杨彩梅	14,563	净资产	0.09
95	王双成	14,563	净资产	0.09
96	贾卫霞	14,563	净资产	0.09
97	张新玉	14,563	净资产	0.09
98	尚红梅	14,563	净资产	0.09
99	尚国英	14,563	净资产	0.09

100	徐兴宾	14,563	净资产	0.09
101	闫业魁	14,034	净资产	0.09
102	朱支永	14,034	净资产	0.09
103	张玉青	13,541	净资产	0.09
104	张萍	13,427	净资产	0.08
105	王静	13,380	净资产	0.08
106	张美霞	12,233	净资产	0.08
107	梁增美	11,284	净资产	0.07
108	杨付安	11,284	净资产	0.07
109	王秀玲	10,790	净资产	0.07
110	王来水	10,526	净资产	0.07
111	王山坡	10,526	净资产	0.07
112	张利艳	10,526	净资产	0.07
113	李树民	10,526	净资产	0.07
114	杜国中	10,526	净资产	0.07
115	王浩然	10,526	净资产	0.07
116	杨守广	10,526	净资产	0.07
117	毕士霞	10,498	净资产	0.07
118	王钦礼	9,654	净资产	0.06
119	姜宗芬	9,028	净资产	0.06
120	王治山	8,771	净资产	0.06
121	马国军	8,765	净资产	0.06
122	刘雪敏	8,474	净资产	0.05
合计		15,900,000	-	100.00

2012年4月9日，公司就2011年公司股东及所持股份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公司实际股东与工商显名股东一致，股份代持情况得到彻底解决。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它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同时公司现有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5、2012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威猛振动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表决权99%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一、同意新增8位股东，增加股份总数至3,05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50万元；二、同意王思民、王延益等92人以货币增资9,210,150.00元；牛陆艺、王世凤等38人实物增资5,389,850元，合计增资14,600,000.00元。同时，公司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5月25日，新乡市宏信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新宏评字（2012）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牛陆艺、王世凤、张家伟、张荣军、谭玉兰等38位自然人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截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0日，牛陆艺、王世凤、张家伟、张荣军、谭玉兰等38位自然人股东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538.99万元。

2012年5月29日，新乡众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诚审验字（2012）第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8日，公司已收到王思民、王玲玲、王善巨等130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9,210,150.00元、实物5,389,850.00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577.40	14.98	5,923,730	19.42
2	王思民	198.69	280.76	4,794,467	15.72
3	王玲玲	114.47	161.26	2,757,311	9.04
4	牛陆艺	202.29	-	2,022,862	6.63
5	王善巨	66.86	94.18	1,610,369	5.28
6	王世凤	143.46	-	1,434,620	4.7
7	张家伟	104.28	-	1,042,817	3.42
8	张荣军	78.17	-	781,650	2.56
9	谭玉兰	64.16	-	641,550	2.1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郜清政	19.75	27.82	475,686	1.56
11	韩利民	17.32	24.40	417,174	1.37
12	刘云	15.21	21.42	366,263	1.2
13	李晋	12.73	17.93	306,532	1.01
14	史香梅	28.51	-	285,136	0.93
15	丁水汀	23.22	-	232,168	0.76
16	张善鹏	22.13	-	221,315	0.73
17	徐保强	20.81	-	208,112	0.68
18	刘可臣	8.63	12.15	207,799	0.68
19	张广跃	8.36	11.78	201,346	0.66
20	袁文俊	8.22	11.58	197,955	0.65
21	任杰	7.83	11.02	188,484	0.62
22	王法孔	17.82	-	178,203	0.58
23	李新合	7.10	10.00	170,946	0.56
24	陈文婷	16.91		169,050	0.55
25	王绪良	16.06		160,625	0.53
26	王延培	16.03		160,348	0.53
27	胡光英	6.60	9.30	159,021	0.52
28	何慧青	15.72		157,243	0.52
29	武宗乐	15.22		152,211	0.5
30	杨霜	6.13	8.63	147,536	0.48
31	李全军	14.68		146,772	0.48
32	周世孔	5.93	8.35	142,798	0.47
33	王德艳	14.09	-	140,871	0.46
34	张存琪	13.59	-	135,904	0.45
35	司丽	4.67	6.57	112,414	0.37
36	韩素萍	4.62	6.51	111,381	0.37
37	任成瑞	9.83	--	98,275	0.32
38	吕明伟	3.93	5.54	94,710	0.31
39	杜俊利	3.86	5.44	92,976	0.3
40	赵利明	3.86	5.44	92,967	0.3
41	王延行	8.45	-	84,524	0.28
42	李惠萍	3.41	4.81	82,200	0.27
43	崔纪唐	7.84	-	78,411	0.26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4	曹修国	-	7.62	76,236	0.25
45	刘夏莲	3.03	4.27	73,093	0.24
46	张必红	2.91	4.10	70,156	0.23
47	孙淑芳	2.91	4.10	70,156	0.23
48	杨红	2.81	3.95	67,620	0.22
49	王传苹	2.64	3.72	63,568	0.21
50	张菊香	2.46	3.46	59,163	0.19
51	黄海容	5.78	-	57,809	0.19
52	秦琛	2.39	3.37	57,645	0.19
53	郭江红	2.33	3.28	56,125	0.18
54	贾桂兰	5.44	-	54,360	0.18
55	许苟秦	5.44	-	54,360	0.18
56	马秀芝	5.44	-	54,360	0.18
57	张进玉	5.44	-	54,360	0.18
58	文敏秀	2.16	3.04	51,982	0.17
59	荆敏泉	2.16	3.04	51,982	0.17
60	郜清雨	2.16	3.04	51,982	0.17
61	陈瑞华	2.11	2.97	50,715	0.17
62	李金殿	2.10	2.96	50,677	0.17
63	王延海	4.89	-	48,926	0.16
64	张海波	1.98	2.79	47,755	0.16
65	姜世义	1.93	2.72	46,466	0.15
66	周云强	1.81	2.55	43,528	0.14
67	王延洲	1.81	2.55	43,528	0.14
68	王学永	1.81	2.55	43,528	0.14
69	戴永文	1.81	2.55	43,528	0.14
70	李来幸	1.81	2.55	43,528	0.14
71	梁新蕊	1.77	2.49	42,651	0.14
72	马世永	1.75	2.47	42,258	0.14
73	谭海杰	4.23	-	42,258	0.14
74	焦长兴	1.75	2.47	42,258	0.14
75	朱晓东	1.75	2.46	42,092	0.14
76	王利利	1.72	2.43	41,524	0.14
77	张家勇	1.68	2.37	40,452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8	赵洋沫	1.58	2.22	38,031	0.12
79	徐宝生	3.76	--	37,576	0.12
80	王玉社	1.54	2.17	37,183	0.12
81	郑小康	1.46	2.05	35,078	0.12
82	张艳	1.46	2.05	35,078	0.12
83	王善成	1.46	2.05	35,078	0.12
84	晁艳荣	1.46	2.05	35,078	0.12
85	马丽	1.46	2.05	35,078	0.12
86	孙素艳	1.46	2.05	35,078	0.12
87	梁玉红	1.46	2.05	35,078	0.12
88	李爱香	1.46	2.05	35,078	0.12
89	王双	1.46	2.05	35,078	0.12
90	闫成业	1.46	2.05	35,078	0.12
91	夏朝庆	1.46	2.05	35,078	0.12
92	梁静	1.46	2.05	35,078	0.12
93	李明	1.46	2.05	35,078	0.12
94	杨超	1.46	2.05	35,078	0.12
95	吕英萍	1.46	2.05	35,078	0.12
96	杨彩梅	1.46	2.05	35,078	0.12
97	王双成	1.46	2.05	35,078	0.12
98	贾卫霞	1.46	2.05	35,078	0.12
99	张新玉	1.46	2.05	35,078	0.12
100	尚红梅	1.46	2.05	35,078	0.12
101	尚国英	1.46	2.05	35,078	0.12
102	徐兴宾	1.46	2.05	35,078	0.12
103	闫业魁	1.40	1.98	33,804	0.11
104	朱支永	1.40	1.98	33,804	0.11
105	张玉青	3.26	-	32,616	0.11
106	张萍	1.34	1.89	32,342	0.11
107	王静	1.34	1.88	32,229	0.11
108	张美霞	1.22	1.72	29,466	0.1
109	李明	2.89	-	28,905	0.09
110	梁增美	2.72	-	27,180	0.09
111	杨付安	2.72	-	27,18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2	王秀玲	1.08	1.52	25,990	0.09
113	王来水	1.05	1.48	25,354	0.08
114	王山坡	1.05	1.48	25,354	0.08
115	张利艳	1.05	1.48	25,354	0.08
116	李树民	1.05	1.48	25,354	0.08
117	杜国中	1.05	1.48	25,354	0.08
118	王浩然	2.54	-	25,354	0.08
119	杨守广	1.05	1.48	25,354	0.08
120	毕士霞	1.05	1.48	25,287	0.08
121	王钦礼	2.33	-	23,254	0.08
122	姜宗芬	2.17	-	21,746	0.07
123	王治山	2.11	-	21,127	0.07
124	马国军	0.88	1.23	21,112	0.07
125	刘雪敏	0.85	1.19	20,411	0.07
126	白清龙	1.45	--	14,452	0.05
127	张国运	-	0.72	7,226	0.02
128	王明远	-	0.48	4,817	0.02
129	黄俊敏	-	0.48	4,817	0.02
130	李红利	-	0.29	2,890	0.01
	合 计	2,128.99	921.02	30,500,000	100

2012年6月6日，新乡市工商局为威猛振动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此次实物出资由于出资股东未取得原材料购置的发票，权属不明晰，股东以货币进行置换，相应调整期初数据，属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实物出资时点借记对股东的其他应收款，贷记存货-原材料，并相应冲回结转到成本中的原材料，调减了前期成本，调增了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相关税款已经足额缴纳。上述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参照已经挂牌企业非货币出资置换实物操作进行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6、201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0 日，威猛振动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股权转让如下：

201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人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
1	闫业魁	李利敏	28,245	28,245.00
2	张荣军	黄勇宾	120,435	120,435.00
3	王思民	黄勇宾	168,610	168,610.00
4	闫业魁	王思民	5,559	5,559.00
5	杨超	王思民	10,991	10,991.00
6	朱晓东	王思民	13,187	13,187.00
7	郑小康	王思民	35,078	35,078.00
8	冯建平	王思民	159,021	159,021.00
9	徐宝生	徐保强	23,124	23,124.00
合计	--	--	564,250	564,250.00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述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577.40	14.98	5,923,730	19.42
2	王思民	206.75	278.22	4,849,693	15.90
3	王玲玲	114.47	161.26	2,757,311	9.04
4	牛陆艺	202.29	-	2,022,862	6.63
5	王善巨	66.86	94.18	1,610,369	5.28
6	王世凤	143.46	-	1,434,620	4.70
7	张家伟	104.28	-	1,042,817	3.42
8	张荣军	66.12	-	661,215	2.56
9	谭玉兰	64.16	-	641,550	2.10
10	郜清政	19.75	27.82	475,686	1.56
11	韩利民	17.32	24.40	417,174	1.37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刘云	15.21	21.42	366,263	1.20
13	李晋	12.73	17.93	306,532	1.01
14	黄勇宾	12.04	16.86	289,045	0.95
15	史香梅	28.51	-	285,136	0.93
16	丁水汀	23.22	-	232,168	0.76
17	徐保强	23.12	-	231,236	0.76
18	张善鹏	22.13	-	221,315	0.73
19	刘可臣	8.63	12.15	207,799	0.68
20	张利国	8.36	11.78	201,346	0.66
21	袁文俊	8.22	11.58	197,955	0.65
22	任杰	7.83	11.02	188,484	0.62
23	王法孔	17.82	-	178,203	0.58
24	李新合	7.10	10.00	170,946	0.56
25	陈文婷	16.91		169,050	0.55
26	王绪良	16.06		160,625	0.53
27	王延培	16.03		160,348	0.53
28	何慧青	15.72		157,243	0.52
29	武宗乐	15.22		152,211	0.50
30	杨霜	6.13	8.63	147,536	0.48
31	李全军	14.68		146,772	0.48
32	周世孔	5.93	8.35	142,798	0.47
33	王德艳	14.09	-	140,871	0.46
34	张存琪	13.59	-	135,904	0.45
35	司丽	4.67	6.57	112,414	0.37
36	韩素萍	4.62	6.51	111,381	0.37
37	任成瑞	9.83	--	98,275	0.32
38	吕明伟	3.93	5.54	94,710	0.31
39	杜俊利	3.86	5.44	92,976	0.30
40	赵利明	3.86	5.44	92,967	0.30
41	王延行	8.45	-	84,524	0.28
42	李惠萍	3.41	4.81	82,200	0.27
43	崔纪唐	7.84	-	78,411	0.26
44	曹修国	-	7.62	76,236	0.25
45	刘夏莲	3.03	4.27	73,093	0.24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	张必红	2.91	4.10	70,156	0.23
47	孙淑芳	2.91	4.10	70,156	0.23
48	杨红	2.81	3.95	67,620	0.22
49	王传苹	2.64	3.72	63,568	0.21
50	张菊香	2.46	3.46	59,163	0.19
51	黄海容	5.78	-	57,809	0.19
52	秦琛	2.39	3.37	57,645	0.19
53	郭江红	2.33	3.28	56,125	0.18
54	贾桂兰	5.44	-	54,360	0.18
55	许苟秦	5.44	-	54,360	0.18
56	马秀芝	5.44	-	54,360	0.18
57	张进玉	5.44	-	54,360	0.18
58	文敏秀	2.16	3.04	51,982	0.17
59	荆敏泉	2.16	3.04	51,982	0.17
60	郜清雨	2.16	3.04	51,982	0.17
61	陈瑞华	2.11	2.97	50,715	0.17
62	李金殿	2.10	2.96	50,677	0.17
63	王延海	4.89	-	48,926	0.16
64	张海波	1.98	2.79	47,755	0.16
65	姜世义	1.93	2.72	46,466	0.15
66	周云强	1.81	2.55	43,528	0.14
67	王延洲	1.81	2.55	43,528	0.14
68	王学永	1.81	2.55	43,528	0.14
69	戴永文	1.81	2.55	43,528	0.14
70	李来幸	1.81	2.55	43,528	0.14
71	梁新蕊	1.77	2.49	42,651	0.14
72	马世永	1.75	2.47	42,258	0.14
73	谭海杰	4.23	-	42,258	0.14
74	焦长兴	1.75	2.47	42,258	0.14
75	王利利	1.72	2.43	41,524	0.14
76	张家勇	1.68	2.37	40,452	0.13
77	赵洋沫	1.58	2.22	38,031	0.12
78	徐宝生	1.45	--	14,452	0.05
79	王玉社	1.54	2.17	37,183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0	张艳	1.46	2.05	35,078	0.12
81	王善成	1.46	2.05	35,078	0.12
82	晁艳荣	1.46	2.05	35,078	0.12
83	马丽	1.46	2.05	35,078	0.12
84	孙素艳	1.46	2.05	35,078	0.12
85	梁玉红	1.46	2.05	35,078	0.12
86	李爱香	1.46	2.05	35,078	0.12
87	王双	1.46	2.05	35,078	0.12
88	闫成业	1.46	2.05	35,078	0.12
89	夏朝庆	1.46	2.05	35,078	0.12
90	梁静	1.46	2.05	35,078	0.12
91	李明	1.46	2.05	35,078	0.12
92	吕英萍	1.46	2.05	35,078	0.12
93	杨彩梅	1.46	2.05	35,078	0.12
94	王双成	1.46	2.05	35,078	0.12
95	贾卫霞	1.46	2.05	35,078	0.12
96	张新玉	1.46	2.05	35,078	0.12
97	尚红梅	1.46	2.05	35,078	0.12
98	尚国英	1.46	2.05	35,078	0.12
99	徐兴宾	1.46	2.05	35,078	0.12
100	朱支永	1.40	1.98	33,804	0.11
101	张收	3.26	-	32,616	0.11
102	张萍	1.34	1.89	32,342	0.11
103	王静	1.34	1.88	32,229	0.11
104	张美霞	1.22	1.72	29,466	0.10
105	朱晓东	1.75	1.14	28,905	0.09
106	李利敏	1.40	1.42	28,245	0.09
107	李明	2.89	-	28,905	0.09
108	梁增美	2.72	-	27,180	0.09
109	杨付安	2.72	-	27,180	0.09
110	王秀玲	1.08	1.52	25,990	0.09
111	王来水	1.05	1.48	25,354	0.08
112	王山坡	1.05	1.48	25,354	0.08
113	杨超	1.46	0.95	24,087	0.08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4	张利艳	1.05	1.48	25,354	0.08
115	李树民	1.05	1.48	25,354	0.08
116	杜国中	1.05	1.48	25,354	0.08
117	王浩然	2.54	-	25,354	0.08
118	杨守广	1.05	1.48	25,354	0.08
119	毕士霞	1.05	1.48	25,287	0.08
120	王钦礼	2.33	-	23,254	0.08
121	姜宗芬	2.17	-	21,746	0.07
122	王治山	2.11	-	21,127	0.07
123	马国军	0.88	1.23	21,112	0.07
124	刘雪敏	0.85	1.19	20,411	0.07
125	白清龙	1.45	--	14,452	0.05
126	张国运	-	0.72	7,226	0.02
127	王明远	-	0.48	4,817	0.02
128	黄俊敏	-	0.48	4,817	0.02
129	李红利	-	0.29	2,890	0.01
	合 计	2,128.99	921.02	30,500,000	100.00

2014年4月15日，新乡市工商局为威猛振动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4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6日，威猛振动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守广以25,354.00元将其持有公司的0.08%股份，共计25,354股转让给王思民，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9日，杨守广与王思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577.40	14.98	5,923,730	19.42
2	王思民	207.80	279.71	4,875,047	15.98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王玲玲	114.47	161.26	2,757,311	9.04
4	牛陆艺	202.29	-	2,022,862	6.63
5	王善巨	66.86	94.18	1,610,369	5.28
6	王世凤	143.46	-	1,434,620	4.7
7	张家伟	104.28	-	1,042,817	3.42
8	张荣军	66.12	-	661,215	2.56
9	谭玉兰	64.16	-	641,550	2.1
10	郜清政	19.75	27.82	475,686	1.56
11	韩利民	17.32	24.40	417,174	1.37
12	刘云	15.21	21.42	366,263	1.2
13	李晋	12.73	17.93	306,532	1.01
14	黄勇宾	12.04	16.86	289,045	0.95
15	史香梅	28.51	-	285,136	0.93
16	丁水汀	23.22	-	232,168	0.76
17	徐保强	23.12	-	231,236	0.76
18	张善鹏	22.13	-	221,315	0.73
19	刘可臣	8.63	12.15	207,799	0.68
20	张利国	8.36	11.78	201,346	0.66
21	袁文俊	8.22	11.58	197,955	0.65
22	任杰	7.83	11.02	188,484	0.62
23	王法孔	17.82	-	178,203	0.58
24	李新合	7.10	10.00	170,946	0.56
25	陈文婷	16.91		169,050	0.55
26	王绪良	16.06		160,625	0.53
27	王延培	16.03		160,348	0.53
28	何慧青	15.72		157,243	0.52
29	武宗乐	15.22		152,211	0.5
30	杨霜	6.13	8.63	147,536	0.48
31	李全军	14.68		146,772	0.48
32	周世孔	5.93	8.35	142,798	0.47
33	王德艳	14.09	-	140,871	0.46
34	张存琪	13.59	-	135,904	0.45
35	司丽	4.67	6.57	112,414	0.37
36	韩素萍	4.62	6.51	111,381	0.37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任成瑞	9.83	--	98,275	0.32
38	吕明伟	3.93	5.54	94,710	0.31
39	杜俊利	3.86	5.44	92,976	0.3
40	赵利明	3.86	5.44	92,967	0.3
41	王延行	8.45	-	84,524	0.28
42	李惠萍	3.41	4.81	82,200	0.27
43	崔纪唐	7.84	-	78,411	0.26
44	曹修国	-	7.62	76,236	0.25
45	刘夏莲	3.03	4.27	73,093	0.24
46	张必红	2.91	4.10	70,156	0.23
47	孙淑芳	2.91	4.10	70,156	0.23
48	杨红	2.81	3.95	67,620	0.22
49	王传苹	2.64	3.72	63,568	0.21
50	张菊香	2.46	3.46	59,163	0.19
51	黄海容	5.78	-	57,809	0.19
52	秦琛	2.39	3.37	57,645	0.19
53	郭江红	2.33	3.28	56,125	0.18
54	贾桂兰	5.44	-	54,360	0.18
55	许苟秦	5.44	-	54,360	0.18
56	马秀芝	5.44	-	54,360	0.18
57	张进玉	5.44	-	54,360	0.18
58	文敏秀	2.16	3.04	51,982	0.17
59	荆敏泉	2.16	3.04	51,982	0.17
60	郜清雨	2.16	3.04	51,982	0.17
61	陈瑞华	2.11	2.97	50,715	0.17
62	李金殿	2.10	2.96	50,677	0.17
63	王延海	4.89	-	48,926	0.16
64	张海波	1.98	2.79	47,755	0.16
65	姜世义	1.93	2.72	46,466	0.15
66	周云强	1.81	2.55	43,528	0.14
67	王延洲	1.81	2.55	43,528	0.14
68	王学永	1.81	2.55	43,528	0.14
69	戴永文	1.81	2.55	43,528	0.14
70	李来幸	1.81	2.55	43,528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1	梁新蕊	1.77	2.49	42,651	0.14
72	马世永	1.75	2.47	42,258	0.14
73	谭海杰	4.23	-	42,258	0.14
74	焦长兴	1.75	2.47	42,258	0.14
75	王利利	1.72	2.43	41,524	0.14
76	张家勇	1.68	2.37	40,452	0.13
77	赵洋沫	1.58	2.22	38,031	0.12
78	徐宝生	1.45	--	14,452	0.05
79	王玉社	1.54	2.17	37,183	0.12
80	张艳	1.46	2.05	35,078	0.12
81	王善成	1.46	2.05	35,078	0.12
82	晁艳荣	1.46	2.05	35,078	0.12
83	马丽	1.46	2.05	35,078	0.12
84	孙素艳	1.46	2.05	35,078	0.12
85	梁玉红	1.46	2.05	35,078	0.12
86	李爱香	1.46	2.05	35,078	0.12
87	王双	1.46	2.05	35,078	0.12
88	闫成业	1.46	2.05	35,078	0.12
89	夏朝庆	1.46	2.05	35,078	0.12
90	梁静	1.46	2.05	35,078	0.12
91	李明	1.46	2.05	35,078	0.12
92	吕英萍	1.46	2.05	35,078	0.12
93	杨彩梅	1.46	2.05	35,078	0.12
94	王双成	1.46	2.05	35,078	0.12
95	贾卫霞	1.46	2.05	35,078	0.12
96	张新玉	1.46	2.05	35,078	0.12
97	尚红梅	1.46	2.05	35,078	0.12
98	尚国英	1.46	2.05	35,078	0.12
99	徐兴宾	1.46	2.05	35,078	0.12
100	朱支永	1.40	1.98	33,804	0.11
101	张收	3.26	-	32,616	0.11
102	张萍	1.34	1.89	32,342	0.11
103	王静	1.34	1.88	32,229	0.11
104	张美霞	1.22	1.72	29,466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5	朱晓东	1.75	1.14	28,905	0.09
106	李利敏	1.40	1.42	28,245	0.09
107	李明	2.89	-	28,905	0.09
108	梁增美	2.72	-	27,180	0.09
109	杨付安	2.72	-	27,180	0.09
110	王秀玲	1.08	1.52	25,990	0.09
111	王来水	1.05	1.48	25,354	0.08
112	王山坡	1.05	1.48	25,354	0.08
113	杨超	1.46	0.95	24,087	0.08
114	张利艳	1.05	1.48	25,354	0.08
115	李树民	1.05	1.48	25,354	0.08
116	杜国中	1.05	1.48	25,354	0.08
117	王浩然	2.54	-	25,354	0.08
118	毕士霞	1.05	1.48	25,287	0.08
119	王钦礼	2.33	-	23,254	0.08
120	姜宗芬	2.17	-	21,746	0.07
121	王治山	2.11	-	21,127	0.07
122	马国军	0.88	1.23	21,112	0.07
123	刘雪敏	0.85	1.19	20,411	0.07
124	白清龙	1.45	--	14,452	0.05
125	张国运	-	0.72	7,226	0.02
126	王明远	-	0.48	4,817	0.02
127	黄俊敏	-	0.48	4,817	0.02
128	李红利	-	0.29	2,890	0.01
	合 计	2,128.99	921.02	30,500,000	100.00

2014年6月3日，新乡市工商局为威猛振动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4年11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日，威猛振动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如下股权转让决议，并同意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人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
1	晁艳荣	王思民	35,078	35,078.00
2	杨超	王思民	24,087	24,087.00
3	王思民	陆悦	289,045	289,045.00
合计	--	--	348,210	348,210.00

2014 年 11 月 3 日，上述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577.40	14.98	5,923,730	19.42
2	王思民	210.71	253.81	4,645,167	15.23
3	王玲玲	114.47	161.26	2,757,311	9.04
4	牛陆艺	202.29	-	2,022,862	6.63
5	王善巨	66.86	94.18	1,610,369	5.28
6	王世凤	143.46	-	1,434,620	4.70
7	张家伟	104.28	-	1,042,817	3.42
8	张荣军	66.12	-	661,215	2.56
9	谭玉兰	64.16	-	641,550	2.10
10	邵清政	19.75	27.82	475,686	1.56
11	韩利民	17.32	24.40	417,174	1.37
12	刘云	15.21	21.42	366,263	1.20
13	李晋	12.73	17.93	306,532	1.01
14	黄勇宾	12.04	16.86	289,045	0.95
15	陆悦	-	28.90	289,045	0.95
16	史香梅	28.51	-	285,136	0.93
17	丁水汀	23.22	-	232,168	0.76
18	徐保强	23.12	-	231,236	0.76
19	张善鹏	22.13	-	221,315	0.73
20	刘可臣	8.63	12.15	207,799	0.68
21	张利国	8.36	11.78	201,346	0.66
22	袁文俊	8.22	11.58	197,955	0.65
23	任杰	7.83	11.02	188,484	0.62
24	王法孔	17.82	-	178,203	0.58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李新合	7.10	10.00	170,946	0.56
26	陈文婷	16.91		169,050	0.55
27	王绪良	16.06		160,625	0.53
28	王延培	16.03		160,348	0.53
29	何慧青	15.72		157,243	0.52
30	武宗乐	15.22		152,211	0.50
31	杨霜	6.13	8.63	147,536	0.48
32	李全军	14.68		146,772	0.48
33	周世孔	5.93	8.35	142,798	0.47
34	王德艳	14.09	-	140,871	0.46
35	张存琪	13.59	-	135,904	0.45
36	司丽	4.67	6.57	112,414	0.37
37	韩素萍	4.62	6.51	111,381	0.37
38	任成瑞	9.83	--	98,275	0.32
39	吕明伟	3.93	5.54	94,710	0.31
40	杜俊利	3.86	5.44	92,976	0.30
41	赵利明	3.86	5.44	92,967	0.30
42	王延行	8.45	-	84,524	0.28
43	李惠萍	3.41	4.81	82,200	0.27
44	崔纪唐	7.84	-	78,411	0.26
45	曹修国	-	7.62	76,236	0.25
46	刘夏莲	3.03	4.27	73,093	0.24
47	张必红	2.91	4.10	70,156	0.23
48	孙淑芳	2.91	4.10	70,156	0.23
49	杨红	2.81	3.95	67,620	0.22
50	王传苹	2.64	3.72	63,568	0.21
51	张菊香	2.46	3.46	59,163	0.19
52	黄海容	5.78	-	57,809	0.19
53	秦琛	2.39	3.37	57,645	0.19
54	郭江红	2.33	3.28	56,125	0.18
55	贾桂兰	5.44	-	54,360	0.18
56	许苟秦	5.44	-	54,360	0.18
57	马秀芝	5.44	-	54,360	0.18
58	张进玉	5.44	-	54,36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9	文敏秀	2.16	3.04	51,982	0.17
60	荆敏泉	2.16	3.04	51,982	0.17
61	邵清雨	2.16	3.04	51,982	0.17
62	陈瑞华	2.11	2.97	50,715	0.17
63	李金殿	2.10	2.96	50,677	0.17
64	王延海	4.89	-	48,926	0.16
65	张海波	1.98	2.79	47,755	0.16
66	姜世义	1.93	2.72	46,466	0.15
67	周云强	1.81	2.55	43,528	0.14
68	王延洲	1.81	2.55	43,528	0.14
69	王学永	1.81	2.55	43,528	0.14
70	戴永文	1.81	2.55	43,528	0.14
71	李来幸	1.81	2.55	43,528	0.14
72	梁新蕊	1.77	2.49	42,651	0.14
73	马世永	1.75	2.47	42,258	0.14
74	谭海杰	4.23	-	42,258	0.14
75	焦长兴	1.75	2.47	42,258	0.14
76	王利利	1.72	2.43	41,524	0.14
77	张家勇	1.68	2.37	40,452	0.13
78	赵洋沫	1.58	2.22	38,031	0.12
79	徐宝生	1.45	--	14,452	0.05
80	王玉社	1.54	2.17	37,183	0.12
81	张艳	1.46	2.05	35,078	0.12
82	王善成	1.46	2.05	35,078	0.12
83	马丽	1.46	2.05	35,078	0.12
84	孙素艳	1.46	2.05	35,078	0.12
85	梁玉红	1.46	2.05	35,078	0.12
86	李爱香	1.46	2.05	35,078	0.12
87	王双	1.46	2.05	35,078	0.12
88	闫成业	1.46	2.05	35,078	0.12
89	夏朝庆	1.46	2.05	35,078	0.12
90	梁静	1.46	2.05	35,078	0.12
91	李明	1.46	2.05	35,078	0.12
92	吕英萍	1.46	2.05	35,078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3	杨彩梅	1.46	2.05	35,078	0.12
94	王双成	1.46	2.05	35,078	0.12
95	贾卫霞	1.46	2.05	35,078	0.12
96	张新玉	1.46	2.05	35,078	0.12
97	尚红梅	1.46	2.05	35,078	0.12
98	尚国英	1.46	2.05	35,078	0.12
99	徐兴宾	1.46	2.05	35,078	0.12
100	朱支永	1.40	1.98	33,804	0.11
101	张收	3.26	-	32,616	0.11
102	张萍	1.34	1.89	32,342	0.11
103	王静	1.34	1.88	32,229	0.11
104	张美霞	1.22	1.72	29,466	0.10
105	朱晓东	1.75	1.14	28,905	0.09
106	李利敏	1.40	1.42	28,245	0.09
107	李明	2.89	-	28,905	0.09
108	梁增美	2.72	-	27,180	0.09
109	杨付安	2.72	-	27,180	0.09
110	王秀玲	1.08	1.52	25,990	0.09
111	王来水	1.05	1.48	25,354	0.08
112	王山坡	1.05	1.48	25,354	0.08
113	张利艳	1.05	1.48	25,354	0.08
114	李树民	1.05	1.48	25,354	0.08
115	杜国中	1.05	1.48	25,354	0.08
116	王浩然	2.54	-	25,354	0.08
117	毕士霞	1.05	1.48	25,287	0.08
118	王钦礼	2.33	-	23,254	0.08
119	姜宗芬	2.17	-	21,746	0.07
120	王治山	2.11	-	21,127	0.07
121	马国军	0.88	1.23	21,112	0.07
122	刘雪敏	0.85	1.19	20,411	0.07
123	白清龙	1.45	--	14,452	0.05
124	张国运	-	0.72	7,226	0.02
125	王明远	-	0.48	4,817	0.02
126	黄俊敏	-	0.48	4,817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7	李红利	-	0.29	2,890	0.01
	合 计	2,128.99	921.02	3,050	100.00

2014年11月17日，新乡市工商局为威猛振动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5年4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8日，威猛振动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原公司股东张荣军以76,258元将持有公司的0.25%的股份，共计76,258股，金额76,258.00元（大写：柒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整），转让给牛陆艺。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8日，上述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577.40	14.98	5,923,730	19.42
2	王思民	210.71	253.81	4,645,167	15.23
3	王玲玲	114.47	161.26	2,757,311	9.04
4	牛陆艺	209.91	-	2,099,120	6.88
5	王善巨	66.86	94.18	1,610,369	5.28
6	王世凤	143.46	-	1,434,620	4.70
7	张家伟	104.28	-	1,042,817	3.42
8	谭玉兰	64.16	-	641,550	2.10
9	张荣军	58.50	-	584,957	1.92
10	郜清政	19.75	27.82	475,686	1.56
11	韩利民	17.32	24.40	417,174	1.37
12	刘云	15.21	21.42	366,263	1.20
13	李晋	12.73	17.93	306,532	1.01
14	黄勇宾	12.04	16.86	289,045	0.95
15	陆悦	-	28.90	289,045	0.95
16	史香梅	28.51	-	285,136	0.93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7	丁水汀	23.22	-	232,168	0.76
18	徐保强	23.12	-	231,236	0.76
19	张善鹏	22.13	-	221,315	0.73
20	刘可臣	8.63	12.15	207,799	0.68
21	张利国	8.36	11.78	201,346	0.66
22	袁文俊	8.22	11.58	197,955	0.65
23	任杰	7.83	11.02	188,484	0.62
24	王法孔	17.82	-	178,203	0.58
25	李新合	7.10	10.00	170,946	0.56
26	陈文婷	16.91		169,050	0.55
27	王绪良	16.06		160,625	0.53
28	王延培	16.03		160,348	0.53
29	何慧青	15.72		157,243	0.52
30	武宗乐	15.22		152,211	0.50
31	杨霜	6.13	8.63	147,536	0.48
32	李全军	14.68		146,772	0.48
33	周世孔	5.93	8.35	142,798	0.47
34	王德艳	14.09	-	140,871	0.46
35	张存琪	13.59	-	135,904	0.45
36	司丽	4.67	6.57	112,414	0.37
37	韩素萍	4.62	6.51	111,381	0.37
38	任成瑞	9.83	--	98,275	0.32
39	吕明伟	3.93	5.54	94,710	0.31
40	杜俊利	3.86	5.44	92,976	0.30
41	赵利明	3.86	5.44	92,967	0.30
42	王延行	8.45	-	84,524	0.28
43	李惠萍	3.41	4.81	82,200	0.27
44	崔纪唐	7.84	-	78,411	0.26
45	曹修国	-	7.62	76,236	0.25
46	刘夏莲	3.03	4.27	73,093	0.24
47	张必红	2.91	4.10	70,156	0.23
48	孙淑芳	2.91	4.10	70,156	0.23
49	杨红	2.81	3.95	67,620	0.22
50	王传苹	2.64	3.72	63,568	0.21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51	张菊香	2.46	3.46	59,163	0.19
52	黄海容	5.78	-	57,809	0.19
53	秦琛	2.39	3.37	57,645	0.19
54	郭江红	2.33	3.28	56,125	0.18
55	贾桂兰	5.44	-	54,360	0.18
56	许苟秦	5.44	-	54,360	0.18
57	马秀芝	5.44	-	54,360	0.18
58	张进玉	5.44	-	54,360	0.18
59	文敏秀	2.16	3.04	51,982	0.17
60	荆敏泉	2.16	3.04	51,982	0.17
61	郜清雨	2.16	3.04	51,982	0.17
62	陈瑞华	2.11	2.97	50,715	0.17
63	李金殿	2.10	2.96	50,677	0.17
64	王延海	4.89	-	48,926	0.16
65	张海波	1.98	2.79	47,755	0.16
66	姜世义	1.93	2.72	46,466	0.15
67	周云强	1.81	2.55	43,528	0.14
68	王延洲	1.81	2.55	43,528	0.14
69	王学永	1.81	2.55	43,528	0.14
70	戴永文	1.81	2.55	43,528	0.14
71	李来幸	1.81	2.55	43,528	0.14
72	梁新蕊	1.77	2.49	42,651	0.14
73	马世永	1.75	2.47	42,258	0.14
74	谭海杰	4.23	-	42,258	0.14
75	焦长兴	1.75	2.47	42,258	0.14
76	王利利	1.72	2.43	41,524	0.14
77	张家勇	1.68	2.37	40,452	0.13
78	赵洋沫	1.58	2.22	38,031	0.12
79	王玉社	1.54	2.17	37,183	0.12
80	张艳	1.46	2.05	35,078	0.12
81	王善成	1.46	2.05	35,078	0.12
82	马丽	1.46	2.05	35,078	0.12
83	孙素艳	1.46	2.05	35,078	0.12
84	梁玉红	1.46	2.05	35,078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85	李爱香	1.46	2.05	35,078	0.12
86	王双	1.46	2.05	35,078	0.12
87	闫成业	1.46	2.05	35,078	0.12
88	夏朝庆	1.46	2.05	35,078	0.12
89	梁静	1.46	2.05	35,078	0.12
90	李明	1.46	2.05	35,078	0.12
91	吕英萍	1.46	2.05	35,078	0.12
92	杨彩梅	1.46	2.05	35,078	0.12
93	王双成	1.46	2.05	35,078	0.12
94	贾卫霞	1.46	2.05	35,078	0.12
95	张新玉	1.46	2.05	35,078	0.12
96	尚红梅	1.46	2.05	35,078	0.12
97	尚国英	1.46	2.05	35,078	0.12
98	徐兴宾	1.46	2.05	35,078	0.12
99	朱支永	1.40	1.98	33,804	0.11
100	张收	3.26	-	32,616	0.11
101	张萍	1.34	1.89	32,342	0.11
102	王静	1.34	1.88	32,229	0.11
103	张美霞	1.22	1.72	29,466	0.10
104	朱晓东	1.75	1.14	28,905	0.09
105	李利敏	1.40	1.42	28,245	0.09
106	李明	2.89	-	28,905	0.09
107	梁增美	2.72	-	27,180	0.09
108	杨付安	2.72	-	27,180	0.09
109	王秀玲	1.08	1.52	25,990	0.09
110	王来水	1.05	1.48	25,354	0.08
111	王山坡	1.05	1.48	25,354	0.08
112	张利艳	1.05	1.48	25,354	0.08
113	李树民	1.05	1.48	25,354	0.08
114	杜国中	1.05	1.48	25,354	0.08
115	王浩然	2.54	-	25,354	0.08
116	毕士霞	1.05	1.48	25,287	0.08
117	王钦礼	2.33	-	23,254	0.08
118	姜宗芬	2.17	-	21,746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9	王治山	2.11	-	21,127	0.07
120	马国军	0.88	1.23	21,112	0.07
121	刘雪敏	0.85	1.19	20,411	0.07
122	白清龙	1.45	--	14,452	0.05
123	徐宝生	1.45	--	14,452	0.05
124	张国运	-	0.72	7,226	0.02
125	王明远	-	0.48	4,817	0.02
126	黄俊敏	-	0.48	4,817	0.02
127	李红利	-	0.29	2,890	0.01
	合 计	2,128.99	921.02	30,500,000	100.00

2015年4月27日，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10、2015年5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5日，威猛振动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表决权96.36%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6.36%通过如下决议：一、由徐艳臣继承徐宝生的14,452股，由刘魁香继承张善鹏的221,315股。二、原公司股东王思民以72,261.00元将持有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0.24%的股份，共计72261股，金额72,261.00元（大写：柒万贰仟贰佰陆拾壹元整），转让给任杰。三、原公司股东郜清政以46,536.00元将持有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0.15%的股份，共计46536股，金额46,536.00元（大写：肆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整），转让给王传苹。

2015年5月5日，王思民与任杰、郜清政与王传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继承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577.40	14.98	5,923,730	19.42
2	王思民	210.71	246.58	4,572,906	14.99
3	王玲玲	114.47	161.26	2,757,311	9.04
4	牛陆艺	209.91	-	2,099,120	6.88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王善巨	66.86	94.18	1,610,369	5.28
6	王世凤	143.46	-	1,434,620	4.70
7	张家伟	104.28	-	1,042,817	3.42
8	谭玉兰	64.16	-	641,550	2.10
9	张荣军	58.50	-	584,957	1.92
10	郜清政	19.75	23.17	429,150	1.41
11	韩利民	17.32	24.40	417,174	1.37
12	刘云	15.21	21.42	366,263	1.20
13	李晋	12.73	17.93	306,532	1.01
14	黄勇宾	12.04	16.86	289,045	0.95
15	陆悦	-	28.90	289,045	0.95
16	史香梅	28.51	-	285,136	0.93
17	任杰	7.83	18.25	260,745	0.85
18	丁水汀	23.22	-	232,168	0.76
19	徐保强	23.12	-	231,236	0.76
20	刘魁香	22.13	-	221,315	0.73
21	刘可臣	8.63	12.15	207,799	0.68
22	张利国	8.36	11.78	201,346	0.66
23	袁文俊	8.22	11.58	197,955	0.65
24	王法孔	17.82	-	178,203	0.58
25	李新合	7.10	10.00	170,946	0.56
26	陈文婷	16.91		169,050	0.55
27	王绪良	16.06		160,625	0.53
28	王延培	16.03		160,348	0.53
29	何慧青	15.72		157,243	0.52
30	武宗乐	15.22		152,211	0.50
31	杨霜	6.13	8.63	147,536	0.48
32	李全军	14.68		146,772	0.48
33	周世孔	5.93	8.35	142,798	0.47
34	王德艳	14.09	-	140,871	0.46
35	张存琪	13.59	-	135,904	0.45
36	司丽	4.67	6.57	112,414	0.37
37	韩素萍	4.62	6.51	111,381	0.37
38	王传苹	2.64	8.37	110,104	0.36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	任成瑞	9.83	--	98,275	0.32
40	吕明伟	3.93	5.54	94,710	0.31
41	杜俊利	3.86	5.44	92,976	0.30
42	赵利明	3.86	5.44	92,967	0.30
43	王延行	8.45	-	84,524	0.28
44	李惠萍	3.41	4.81	82,200	0.27
45	崔纪唐	7.84	-	78,411	0.26
46	曹修国	-	7.62	76,236	0.25
47	刘夏莲	3.03	4.27	73,093	0.24
48	张必红	2.91	4.10	70,156	0.23
49	孙淑芳	2.91	4.10	70,156	0.23
50	杨红	2.81	3.95	67,620	0.22
51	张菊香	2.46	3.46	59,163	0.19
52	黄海容	5.78	-	57,809	0.19
53	秦琛	2.39	3.37	57,645	0.19
54	郭江红	2.33	3.28	56,125	0.18
55	贾桂兰	5.44	-	54,360	0.18
56	许苟秦	5.44	-	54,360	0.18
57	马秀芝	5.44	-	54,360	0.18
58	张进玉	5.44	-	54,360	0.18
59	文敏秀	2.16	3.04	51,982	0.17
60	荆敏泉	2.16	3.04	51,982	0.17
61	郜清雨	2.16	3.04	51,982	0.17
62	陈瑞华	2.11	2.97	50,715	0.17
63	李金殿	2.10	2.96	50,677	0.17
64	王延海	4.89	-	48,926	0.16
65	张海波	1.98	2.79	47,755	0.16
66	姜世义	1.93	2.72	46,466	0.15
67	周云强	1.81	2.55	43,528	0.14
68	王延洲	1.81	2.55	43,528	0.14
69	王学永	1.81	2.55	43,528	0.14
70	戴永文	1.81	2.55	43,528	0.14
71	李来幸	1.81	2.55	43,528	0.14
72	梁新蕊	1.77	2.49	42,651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3	马世永	1.75	2.47	42,258	0.14
74	谭海杰	4.23	-	42,258	0.14
75	焦长兴	1.75	2.47	42,258	0.14
76	王利利	1.72	2.43	41,524	0.14
77	张家勇	1.68	2.37	40,452	0.13
78	赵洋沫	1.58	2.22	38,031	0.12
79	王玉社	1.54	2.17	37,183	0.12
80	张艳	1.46	2.05	35,078	0.12
81	王善成	1.46	2.05	35,078	0.12
82	马丽	1.46	2.05	35,078	0.12
83	孙素艳	1.46	2.05	35,078	0.12
84	梁玉红	1.46	2.05	35,078	0.12
85	李爱香	1.46	2.05	35,078	0.12
86	王双	1.46	2.05	35,078	0.12
87	闫成业	1.46	2.05	35,078	0.12
88	夏朝庆	1.46	2.05	35,078	0.12
89	梁静	1.46	2.05	35,078	0.12
90	李明	1.46	2.05	35,078	0.12
91	吕英萍	1.46	2.05	35,078	0.12
92	杨彩梅	1.46	2.05	35,078	0.12
93	王双成	1.46	2.05	35,078	0.12
94	贾卫霞	1.46	2.05	35,078	0.12
95	张新玉	1.46	2.05	35,078	0.12
96	尚红梅	1.46	2.05	35,078	0.12
97	尚国英	1.46	2.05	35,078	0.12
98	徐兴宾	1.46	2.05	35,078	0.12
99	朱支永	1.40	1.98	33,804	0.11
100	张收	3.26	-	32,616	0.11
101	张萍	1.34	1.89	32,342	0.11
102	王静	1.34	1.88	32,229	0.11
103	张美霞	1.22	1.72	29,466	0.10
104	朱晓东	1.75	1.14	28,905	0.09
105	李利敏	1.40	1.42	28,245	0.09
106	李明	2.89	-	28,905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7	梁增美	2.72	-	27,180	0.09
108	杨付安	2.72	-	27,180	0.09
109	王秀玲	1.08	1.52	25,990	0.09
110	王来水	1.05	1.48	25,354	0.08
111	王山坡	1.05	1.48	25,354	0.08
112	张利艳	1.05	1.48	25,354	0.08
113	李树民	1.05	1.48	25,354	0.08
114	杜国中	1.05	1.48	25,354	0.08
115	王浩然	2.54	-	25,354	0.08
116	毕士霞	1.05	1.48	25,287	0.08
117	王钦礼	2.33	-	23,254	0.08
118	姜宗芬	2.17	-	21,746	0.07
119	王治山	2.11	-	21,127	0.07
120	马国军	0.88	1.23	21,112	0.07
121	刘雪敏	0.85	1.19	20,411	0.07
122	白清龙	1.45	--	14,452	0.05
123	徐艳臣	1.45	--	14,452	0.05
124	张国运	-	0.72	7,226	0.02
125	王明远	-	0.48	4,817	0.02
126	黄俊敏	-	0.48	4,817	0.02
127	李红利	-	0.29	2,890	0.01
	合 计	2,128.99	921.02	30,500,000	100.00

11、2015 年 6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威猛振动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如下决议：原公司股东赵利明以 8,430.00 元将持有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0.03%的股份，共计 8,430 股，金额 8,430.00 元（大写：捌仟肆佰叁拾元整），转让给王思民。

2015 年 6 月 10 日，赵利明与王思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577.40	14.98	5,923,730	19.42
2	王思民	210.71	247.42	4,581,336	15.02
3	王玲玲	114.47	161.26	2,757,311	9.04
4	牛陆艺	209.91	-	2,099,120	6.88
5	王善巨	66.86	94.18	1,610,369	5.28
6	王世凤	143.46	-	1,434,620	4.70
7	张家伟	104.28	-	1,042,817	3.42
8	谭玉兰	64.16	-	641,550	2.10
9	张荣军	58.50	-	584,957	1.92
10	郜清政	19.75	23.17	429,150	1.41
11	韩利民	17.32	24.40	417,174	1.37
12	刘云	15.21	21.42	366,263	1.20
13	李晋	12.73	17.93	306,532	1.01
14	黄勇宾	12.04	16.86	289,045	0.95
15	陆悦	-	28.90	289,045	0.95
16	史香梅	28.51	-	285,136	0.93
17	任杰	7.83	18.25	260,745	0.85
18	丁水汀	23.22	-	232,168	0.76
19	徐保强	23.12	-	231,236	0.76
20	刘魁香	22.13	-	221,315	0.73
21	刘可臣	8.63	12.15	207,799	0.68
22	张利国	8.36	11.78	201,346	0.66
23	袁文俊	8.22	11.58	197,955	0.65
24	王法孔	17.82	-	178,203	0.58
25	李新合	7.10	10.00	170,946	0.56
26	陈文婷	16.91		169,050	0.55
27	王绪良	16.06		160,625	0.53
28	王延培	16.03		160,348	0.53
29	何慧青	15.72		157,243	0.52
30	武宗乐	15.22		152,211	0.50
31	杨霜	6.13	8.63	147,536	0.48
32	李全军	14.68		146,772	0.48
33	周世孔	5.93	8.35	142,798	0.47
34	王德艳	14.09	-	140,871	0.46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张存琪	13.59	-	135,904	0.45
36	司丽	4.67	6.57	112,414	0.37
37	韩素萍	4.62	6.51	111,381	0.37
38	王传苹	2.64	8.37	110,104	0.36
39	任成瑞	9.83	--	98,275	0.32
40	吕明伟	3.93	5.54	94,710	0.31
41	杜俊利	3.86	5.44	92,976	0.30
42	赵利明	3.86	4.59	84,537	0.28
43	王延行	8.45	-	84,524	0.28
44	李惠萍	3.41	4.81	82,200	0.27
45	崔纪唐	7.84	-	78,411	0.26
46	曹修国	-	7.62	76,236	0.25
47	刘夏莲	3.03	4.27	73,093	0.24
48	张必红	2.91	4.10	70,156	0.23
49	孙淑芳	2.91	4.10	70,156	0.23
50	杨 红	2.81	3.95	67,620	0.22
51	张菊香	2.46	3.46	59,163	0.19
52	黄海容	5.78	-	57,809	0.19
53	秦 琛	2.39	3.37	57,645	0.19
54	郭江红	2.33	3.28	56,125	0.18
55	贾桂兰	5.44	-	54,360	0.18
56	许苟秦	5.44	-	54,360	0.18
57	马秀芝	5.44	-	54,360	0.18
58	张进玉	5.44	-	54,360	0.18
59	文敏秀	2.16	3.04	51,982	0.17
60	荆敏泉	2.16	3.04	51,982	0.17
61	郜清雨	2.16	3.04	51,982	0.17
62	陈瑞华	2.11	2.97	50,715	0.17
63	李金殿	2.10	2.96	50,677	0.17
64	王延海	4.89	-	48,926	0.16
65	张海波	1.98	2.79	47,755	0.16
66	姜世义	1.93	2.72	46,466	0.15
67	周云强	1.81	2.55	43,528	0.14
68	王延洲	1.81	2.55	43,528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9	王学永	1.81	2.55	43,528	0.14
70	戴永文	1.81	2.55	43,528	0.14
71	李来幸	1.81	2.55	43,528	0.14
72	梁新蕊	1.77	2.49	42,651	0.14
73	马世永	1.75	2.47	42,258	0.14
74	谭海杰	4.23	-	42,258	0.14
75	焦长兴	1.75	2.47	42,258	0.14
76	王利利	1.72	2.43	41,524	0.14
77	张家勇	1.68	2.37	40,452	0.13
78	赵洋沫	1.58	2.22	38,031	0.12
79	王玉社	1.54	2.17	37,183	0.12
80	张艳	1.46	2.05	35,078	0.12
81	王善成	1.46	2.05	35,078	0.12
82	马丽	1.46	2.05	35,078	0.12
83	孙素艳	1.46	2.05	35,078	0.12
84	梁玉红	1.46	2.05	35,078	0.12
85	李爱香	1.46	2.05	35,078	0.12
86	王双	1.46	2.05	35,078	0.12
87	闫成业	1.46	2.05	35,078	0.12
88	夏朝庆	1.46	2.05	35,078	0.12
89	梁静	1.46	2.05	35,078	0.12
90	李明	1.46	2.05	35,078	0.12
91	吕英萍	1.46	2.05	35,078	0.12
92	杨彩梅	1.46	2.05	35,078	0.12
93	王双成	1.46	2.05	35,078	0.12
94	贾卫霞	1.46	2.05	35,078	0.12
95	张新玉	1.46	2.05	35,078	0.12
96	尚红梅	1.46	2.05	35,078	0.12
97	尚国英	1.46	2.05	35,078	0.12
98	徐兴宾	1.46	2.05	35,078	0.12
99	朱支永	1.40	1.98	33,804	0.11
100	张收	3.26	-	32,616	0.11
101	张萍	1.34	1.89	32,342	0.11
102	王静	1.34	1.88	32,229	0.11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3	张美霞	1.22	1.72	29,466	0.10
104	朱晓东	1.75	1.14	28,905	0.09
105	李利敏	1.40	1.42	28,245	0.09
106	李明	2.89	-	28,905	0.09
107	梁增美	2.72	-	27,180	0.09
108	杨付安	2.72	-	27,180	0.09
109	王秀玲	1.08	1.52	25,990	0.09
110	王来水	1.05	1.48	25,354	0.08
111	王山坡	1.05	1.48	25,354	0.08
112	张利艳	1.05	1.48	25,354	0.08
113	李树民	1.05	1.48	25,354	0.08
114	杜国中	1.05	1.48	25,354	0.08
115	王浩然	2.54	-	25,354	0.08
116	毕士霞	1.05	1.48	25,287	0.08
117	王钦礼	2.33	-	23,254	0.08
118	姜宗芬	2.17	-	21,746	0.07
119	王治山	2.11	-	21,127	0.07
120	马国军	0.88	1.23	21,112	0.07
121	刘雪敏	0.85	1.19	20,411	0.07
122	白清龙	1.45	--	14,452	0.05
123	徐艳臣	1.45	--	14,452	0.05
124	张国运	-	0.72	7,226	0.02
125	王明远	-	0.48	4,817	0.02
126	黄俊敏	-	0.48	4,817	0.02
127	李红利	-	0.29	2,890	0.01
	合 计	2,128.99	921.02	30,500,000	100.00

2015年6月27日，新乡市工商局为威猛振动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1) 对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进行了访谈，双方均确认：2011年3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到2015年6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历次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交易价格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转让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原

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由出让股权的股东或受让股东出具承诺，如发生个人所得税追缴和罚款，由出让股权的股东或受让股东全部承担。

(2) 历次股权转让都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程序合法合规。

(3) 新乡县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2、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4日，威猛振动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10万元人民币；二、同意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128.10万股的新增股本；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5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67.10万股新增股本；王思民以4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54.90万股的新增股本；三、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同时，同意公司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人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
1	李利敏	王思民	11,340	92,950.80
2	李利敏	禹清哲	16,905	138,565.60
3	韩利民	韩开战	33,809	79,451.20
4	马世永	吕名利	8,450	69,262.20
5	吕英萍	刘云	35,078	287,524.50
合计	--	--	105,582	667,754.30

2015年7月28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577.40	14.98	5,923,730	17.95
2	王思民	210.71	303.46	5,141,676	15.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王玲玲	114.47	161.26	2,757,311	8.36
4	牛陆艺	209.91	-	2,099,120	6.36
5	王善巨	66.86	94.18	1,610,369	4.88
6	王世凤	143.46	-	1,434,620	4.35
7	嘉兴广陵潮投资合	-	128.10	1,281,000	3.88
8	张家伟	104.28	-	1,042,817	3.16
9	嘉兴黑十云帆创业	-	67.10	671,000	2.03
10	谭玉兰	64.16	-	641,550	1.94
11	张荣军	58.50	-	584,957	1.77
12	郜清政	19.75	23.17	429,150	1.30
13	刘云	16.66	23.47	401,341	1.22
14	韩利民	17.32	21.02	383,365	1.16
15	李晋	12.73	17.93	306,532	0.93
16	黄勇宾	12.04	16.86	289,045	0.88
17	陆悦	-	28.90	289,045	0.88
18	史香梅	28.51	-	285,136	0.86
19	任杰	7.83	18.25	260,745	0.79
20	丁水汀	23.22	-	232,168	0.70
21	徐保强	23.12	-	231,236	0.70
22	刘魁香	22.13	-	221,315	0.67
23	刘可臣	8.63	12.15	207,799	0.63
24	张利国	8.36	11.78	201,346	0.61
25	袁文俊	8.22	11.58	197,955	0.60
26	王法孔	17.82	-	178,203	0.54
27	李新合	7.10	10.00	170,946	0.52
28	陈文婷	16.91		169,050	0.51
29	王绪良	16.06		160,625	0.49
30	王延培	16.03		160,348	0.49
31	何慧青	15.72		157,243	0.48
32	武宗乐	15.22		152,211	0.46
33	杨霜	6.13	8.63	147,536	0.45
34	李全军	14.68		146,772	0.44
35	周世孔	5.93	8.35	142,798	0.43
36	王德艳	14.09	-	140,871	0.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张存琪	13.59	-	135,904	0.41
38	司丽	4.67	6.57	112,414	0.34
39	韩素萍	4.62	6.51	111,381	0.34
40	王传苹	2.64	8.37	110,104	0.33
41	任成瑞	9.83	--	98,275	0.30
42	吕明伟	3.93	5.54	94,710	0.29
43	杜俊利	3.86	5.44	92,976	0.28
44	赵利明	3.86	4.59	84,537	0.26
45	王延行	8.45	-	84,524	0.26
46	李惠萍	3.41	4.81	82,200	0.25
47	崔纪唐	7.84	-	78,411	0.24
48	曹修国	-	7.62	76,236	0.23
49	刘夏莲	3.03	4.27	73,093	0.22
50	张必红	2.91	4.10	70,156	0.21
51	孙淑芳	2.91	4.10	70,156	0.21
52	杨红	2.81	3.95	67,620	0.20
53	张菊香	2.46	3.46	59,163	0.18
54	黄海容	5.78	-	57,809	0.18
55	秦琛	2.39	3.37	57,645	0.17
56	郭江红	2.33	3.28	56,125	0.17
57	贾桂兰	5.44	-	54,360	0.16
58	许苟秦	5.44	-	54,360	0.16
59	马秀芝	5.44	-	54,360	0.16
60	张进玉	5.44	-	54,360	0.16
61	文敏秀	2.16	3.04	51,982	0.16
62	荆敏泉	2.16	3.04	51,982	0.16
63	郜清雨	2.16	3.04	51,982	0.16
64	陈瑞华	2.11	2.97	50,715	0.15
65	李金殿	2.10	2.96	50,677	0.15
66	王延海	4.89	-	48,926	0.15
67	张海波	1.98	2.79	47,755	0.14
68	姜世义	1.93	2.72	46,466	0.14
69	周云强	1.81	2.55	43,528	0.13
70	王延洲	1.81	2.55	43,528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1	王学永	1.81	2.55	43,528	0.13
72	戴永文	1.81	2.55	43,528	0.13
73	李来幸	1.81	2.55	43,528	0.13
74	梁新蕊	1.77	2.49	42,651	0.13
75	谭海杰	4.23	-	42,258	0.13
76	焦长兴	1.75	2.47	42,258	0.13
77	王利利	1.72	2.43	41,524	0.13
78	张家勇	1.68	2.37	40,452	0.12
79	赵洋沫	1.58	2.22	38,031	0.12
80	王玉社	1.54	2.17	37,183	0.11
81	张艳	1.46	2.05	35,078	0.11
82	王善成	1.46	2.05	35,078	0.11
83	马丽	1.46	2.05	35,078	0.11
84	孙素艳	1.46	2.05	35,078	0.11
85	梁玉红	1.46	2.05	35,078	0.11
86	李爱香	1.46	2.05	35,078	0.11
87	王双	1.46	2.05	35,078	0.11
88	闫成业	1.46	2.05	35,078	0.11
89	夏朝庆	1.46	2.05	35,078	0.11
90	梁静	1.46	2.05	35,078	0.11
91	李明	1.46	2.05	35,078	0.11
92	杨彩梅	1.46	2.05	35,078	0.11
93	王双成	1.46	2.05	35,078	0.11
94	贾卫霞	1.46	2.05	35,078	0.11
95	张新玉	1.46	2.05	35,078	0.11
96	尚红梅	1.46	2.05	35,078	0.11
97	尚国英	1.46	2.05	35,078	0.11
98	徐兴宾	1.46	2.05	35,078	0.11
99	韩开战	-	3.38	33,809	0.10
100	马世永	1.75	1.63	33,808	0.10
101	朱支永	1.40	1.98	33,804	0.10
102	张收	3.26	-	32,616	0.10
103	张萍	1.34	1.89	32,342	0.10
104	王静	1.34	1.88	32,229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物、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5	张美霞	1.22	1.72	29,466	0.09
106	朱晓东	1.75	1.14	28,905	0.09
107	李明	2.89	-	28,905	0.09
108	梁增美	2.72	-	27,180	0.08
109	杨付安	2.72	-	27,180	0.08
110	王秀玲	1.08	1.52	25,990	0.08
111	王来水	1.05	1.48	25,354	0.08
112	王山坡	1.05	1.48	25,354	0.08
113	张利艳	1.05	1.48	25,354	0.08
114	李树民	1.05	1.48	25,354	0.08
115	杜国中	1.05	1.48	25,354	0.08
116	王浩然	2.54	-	25,354	0.08
117	毕士霞	1.05	1.48	25,287	0.08
118	王钦礼	2.33	-	23,254	0.07
119	姜宗芬	2.17	-	21,746	0.07
120	王治山	2.11	-	21,127	0.06
121	马国军	0.88	1.23	21,112	0.06
122	刘雪敏	0.85	1.19	20,411	0.06
123	禹清哲	1.40	0.29	16,905	0.05
124	白清龙	1.45	--	14,452	0.04
125	徐艳臣	1.45	--	14,452	0.04
126	吕名利	-	0.85	8,450	0.03
127	张国运	-	0.72	7,226	0.02
128	王明远	-	0.48	4,817	0.01
129	黄俊敏	-	0.48	4,817	0.01
130	李红利	-	0.29	2,890	0.01
	合 计	2,128.99	1,171.12	33,001,000	100.00

2015年9月15日，新乡市工商局为威猛振动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第040100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黑十云帆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王思民出资的 2,050.00 万元。

说明：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经核查，韩利民按净资产价格转股给韩开战，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其他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因为两人具有兄弟关系，交易价格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中出让股权的股东均按照规定缴纳了相关税款。

13、2015 年 9 月，货币置换实物出资

2015 年 9 月 2 日，威猛振动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00%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通过：

2012 年 5 月公司增资时，牛陆艺、王世凤等 38 人用实物增资 5,389,850.00 元，该次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原出资股东或受让股东王法孔、徐保强、史香梅、刘魁香、丁水汀、武宗乐、李全军、陈文婷、王延培、王绪良、何慧青、黄海容、梁增美、崔纪唐、杨付安、李明、王治山、王钦礼、姜宗芬、徐艳臣、王延海、王浩然、张进玉、王延行、牛陆艺、张家伟、张荣军、谭玉兰、王世凤、许苟秦、王德艳、谭海杰、张存琪、贾桂兰、任成瑞、马秀芝、张收、白清龙等 38 人对 5,389,850.00 元实物出资用货币形式予以置换，本次出资置换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股东用于置换的货币出资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出资置换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577.40	14.98	5,923,730	17.95
2	王思民	210.71	303.46	5,141,676	15.58
3	王玲玲	114.47	161.26	2,757,311	8.36
4	牛陆艺	91.61	118.31	2,099,120	6.36
5	王善巨	66.86	94.18	1,610,369	4.88
6	王世凤	59.56	83.90	1,434,620	4.35
7	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8.10	1,281,000	3.88
8	张家伟	43.29	60.99	1,042,817	3.16
9	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10	671,000	2.03
10	谭玉兰	26.63	37.52	641,550	1.94
11	张荣军	12.78	45.71	584,957	1.77
12	郜清政	19.75	23.17	429,150	1.30
13	刘云	16.66	23.47	401,341	1.22
14	韩利民	17.32	21.02	383,365	1.16
15	李晋	12.73	17.93	306,532	0.93
16	黄勇宾	12.04	16.86	289,045	0.88
17	陆悦	-	28.90	289,045	0.88
18	史香梅	11.84	16.68	285,136	0.86
19	任杰	7.83	18.25	260,745	0.79
20	丁水汀	9.64	13.58	232,168	0.70
21	徐保强	8.64	14.48	231,236	0.70
22	刘魁香	9.19	12.94	221,315	0.67
23	刘可臣	8.63	12.15	207,799	0.63
24	张利国	8.36	11.78	201,346	0.61
25	袁文俊	8.22	11.58	197,955	0.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王法孔	7.40	10.42	178,203	0.54
27	李新合	7.10	10.00	170,946	0.52
28	陈文婷	7.02	9.89	169,050	0.51
29	王绪良	6.67	9.39	160,625	0.49
30	王延培	6.66	9.38	160,348	0.49
31	何慧青	6.53	9.20	157,243	0.48
32	武宗乐	6.32	8.90	152,211	0.46
33	杨霜	6.13	8.63	147,536	0.45
34	李全军	6.09	8.58	146,772	0.44
35	周世孔	5.93	8.35	142,798	0.43
36	王德艳	5.85	8.24	140,871	0.43
37	张存琪	5.64	7.95	135,904	0.41
38	司丽	4.67	6.57	112,414	0.34
39	韩素萍	4.62	6.51	111,381	0.34
40	王传苹	2.64	8.37	110,104	0.33
41	任成瑞	4.08	5.75	98,275	0.30
42	吕明伟	3.93	5.54	94,710	0.29
43	杜俊利	3.86	5.44	92,976	0.28
44	赵利明	3.86	4.59	84,537	0.26
45	王延行	3.51	4.94	84,524	0.26
46	李惠萍	3.41	4.81	82,200	0.25
47	崔纪唐	3.26	4.59	78,411	0.24
48	曹修国	-	7.62	76,236	0.23
49	刘夏莲	3.03	4.27	73,093	0.22
50	张必红	2.91	4.10	70,156	0.21
51	孙淑芳	2.91	4.10	70,156	0.21
52	杨红	2.81	3.95	67,62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3	张菊香	2.46	3.46	59,163	0.18
54	黄海容	2.40	3.38	57,809	0.18
55	秦琛	2.39	3.37	57,645	0.17
56	郭江红	2.33	3.28	56,125	0.17
57	贾桂兰	2.26	3.18	54,360	0.16
58	许苟秦	2.26	3.18	54,360	0.16
59	马秀芝	2.26	3.18	54,360	0.16
60	张进玉	2.26	3.18	54,360	0.16
61	文敏秀	2.16	3.04	51,982	0.16
62	荆敏泉	2.16	3.04	51,982	0.16
63	郜清雨	2.16	3.04	51,982	0.16
64	陈瑞华	2.11	2.97	50,715	0.15
65	李金殿	2.10	2.96	50,677	0.15
66	王延海	2.03	2.86	48,926	0.15
67	张海波	1.98	2.79	47,755	0.14
68	姜世义	1.93	2.72	46,466	0.14
69	周云强	1.81	2.55	43,528	0.13
70	王延洲	1.81	2.55	43,528	0.13
71	王学永	1.81	2.55	43,528	0.13
72	戴永文	1.81	2.55	43,528	0.13
73	李来幸	1.81	2.55	43,528	0.13
74	梁新蕊	1.77	2.49	42,651	0.13
75	谭海杰	1.75	2.47	42,258	0.13
76	焦长兴	1.75	2.47	42,258	0.13
77	王利利	1.72	2.43	41,524	0.13
78	张家勇	1.68	2.37	40,452	0.12
79	赵洋沫	1.58	2.22	38,031	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0	王玉社	1.54	2.17	37,183	0.11
81	张艳	1.46	2.05	35,078	0.11
82	王善成	1.46	2.05	35,078	0.11
83	马丽	1.46	2.05	35,078	0.11
84	孙素艳	1.46	2.05	35,078	0.11
85	梁玉红	1.46	2.05	35,078	0.11
86	李爱香	1.46	2.05	35,078	0.11
87	王双	1.46	2.05	35,078	0.11
88	闫成业	1.46	2.05	35,078	0.11
89	夏朝庆	1.46	2.05	35,078	0.11
90	梁静	1.46	2.05	35,078	0.11
91	李明	1.46	2.05	35,078	0.11
92	杨彩梅	1.46	2.05	35,078	0.11
93	王双成	1.46	2.05	35,078	0.11
94	贾卫霞	1.46	2.05	35,078	0.11
95	张新玉	1.46	2.05	35,078	0.11
96	尚红梅	1.46	2.05	35,078	0.11
97	尚国英	1.46	2.05	35,078	0.11
98	徐兴宾	1.46	2.05	35,078	0.11
99	韩开战	-	3.38	33,809	0.10
100	马世永	1.75	1.63	33,808	0.10
101	朱支永	1.40	1.98	33,804	0.10
102	张收	1.35	1.91	32,616	0.10
103	张萍	1.34	1.89	32,342	0.10
104	王静	1.34	1.88	32,229	0.10
105	张美霞	1.22	1.72	29,466	0.09
106	朱晓东	1.75	1.14	28,905	0.09
107	李明	-	2.89	28,905	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8	梁增美	1.13	1.59	27,180	0.08
109	杨付安	1.13	1.59	27,180	0.08
110	王秀玲	1.08	1.52	25,990	0.08
111	王来水	1.05	1.48	25,354	0.08
112	王山坡	1.05	1.48	25,354	0.08
113	张利艳	1.05	1.48	25,354	0.08
114	李树民	1.05	1.48	25,354	0.08
115	杜国中	1.05	1.48	25,354	0.08
116	王浩然	1.05	1.48	25,354	0.08
117	毕士霞	1.05	1.48	25,287	0.08
118	王钦礼	0.97	1.36	23,254	0.07
119	姜宗芬	0.90	1.27	21,746	0.07
120	王治山	0.88	1.24	21,127	0.06
121	马国军	0.88	1.23	21,112	0.06
122	刘雪敏	0.85	1.19	20,411	0.06
123	禹清哲	1.40	0.29	16,905	0.05
124	白清龙	-	1.45	14,452	0.04
125	徐艳臣	-	1.45	14,452	0.04
126	吕名利	-	0.85	8,450	0.03
127	张国运	-	0.72	7,226	0.02
128	王明远	-	0.48	4,817	0.01
129	黄俊敏	-	0.48	4,817	0.01
130	李红利	-	0.29	2,890	0.01
	合 计	1,590.00	1,710.10	33,001,000	100.00

14、2015 年 11 月、12 月份，股东股份继承

股东许苟秦去世后，其所持有的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4,360 股

份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全部由其配偶马秀芝继承，其子许志刚、许志勇和其女许军英、许付英放弃继承权。

股东李全军去世后，其所持有的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6,772 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全部由其女儿李红芳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继承权。

股份继承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益	577.40	14.98	5,923,730	17.95
2	王思民	210.71	303.46	5,141,676	15.58
3	王玲玲	114.47	161.26	2,757,311	8.36
4	牛陆艺	91.61	118.31	2,099,120	6.36
5	王善巨	66.86	94.18	1,610,369	4.88
6	王世凤	59.56	83.90	1,434,620	4.35
7	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8.10	1,281,000	3.88
8	张家伟	43.29	60.99	1,042,817	3.16
9	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10	671,000	2.03
10	谭玉兰	26.63	37.52	641,550	1.94
11	张荣军	12.78	45.71	584,957	1.77
12	郜清政	19.75	23.17	429,150	1.30
13	刘云	16.66	23.47	401,341	1.22
14	韩利民	17.32	21.02	383,365	1.16
15	李晋	12.73	17.93	306,532	0.93
16	黄勇宾	12.04	16.86	289,045	0.88
17	陆悦	-	28.90	289,045	0.88
18	史香梅	11.84	16.68	285,136	0.86
19	任杰	7.83	18.25	260,745	0.79
20	丁水汀	9.64	13.58	232,168	0.70
21	徐保强	8.64	14.48	231,236	0.70
22	刘魁香	9.19	12.94	221,315	0.67
23	刘可臣	8.63	12.15	207,799	0.63

24	张利国	8.36	11.78	201,346	0.61
25	袁文俊	8.22	11.58	197,955	0.60
26	王法孔	7.40	10.42	178,203	0.54
27	李新合	7.10	10.00	170,946	0.52
28	陈文婷	7.02	9.89	169,050	0.51
29	王绪良	6.67	9.39	160,625	0.49
30	王延培	6.66	9.38	160,348	0.49
31	何慧青	6.53	9.20	157,243	0.48
32	武宗乐	6.32	8.90	152,211	0.46
33	杨霜	6.13	8.63	147,536	0.45
34	李红芳	6.09	8.58	146,772	0.44
35	周世孔	5.93	8.35	142,798	0.43
36	王德艳	5.85	8.24	140,871	0.43
37	张存琪	5.64	7.95	135,904	0.41
38	司丽	4.67	6.57	112,414	0.34
39	韩素萍	4.62	6.51	111,381	0.34
40	王传苹	2.64	8.37	110,104	0.33
41	马秀芝	4.51	6.36	108,720	0.33
42	任成瑞	4.08	5.75	98,275	0.30
43	吕明伟	3.93	5.54	94,710	0.29
44	杜俊利	3.86	5.44	92,976	0.28
45	赵利明	3.86	4.59	84,537	0.26
46	王延行	3.51	4.94	84,524	0.26
47	李惠萍	3.41	4.81	82,200	0.25
48	崔纪唐	3.26	4.59	78,411	0.24
49	曹修国	-	7.62	76,236	0.23
50	刘夏莲	3.03	4.27	73,093	0.22
51	张必红	2.91	4.10	70,156	0.21
52	孙淑芳	2.91	4.10	70,156	0.21
53	杨红	2.81	3.95	67,620	0.20
54	张菊香	2.46	3.46	59,163	0.18
55	黄海容	2.40	3.38	57,809	0.18
56	秦琛	2.39	3.37	57,645	0.17
57	郭江红	2.33	3.28	56,125	0.17
58	贾桂兰	2.26	3.18	54,360	0.16

59	张进玉	2.26	3.18	54,360	0.16
60	文敏秀	2.16	3.04	51,982	0.16
61	荆敏泉	2.16	3.04	51,982	0.16
62	郜清雨	2.16	3.04	51,982	0.16
63	陈瑞华	2.11	2.97	50,715	0.15
64	李金殿	2.10	2.96	50,677	0.15
65	王延海	2.03	2.86	48,926	0.15
66	张海波	1.98	2.79	47,755	0.14
67	姜世义	1.93	2.72	46,466	0.14
68	周云强	1.81	2.55	43,528	0.13
69	王延洲	1.81	2.55	43,528	0.13
70	王学永	1.81	2.55	43,528	0.13
71	戴永文	1.81	2.55	43,528	0.13
72	李来幸	1.81	2.55	43,528	0.13
73	梁新蕊	1.77	2.49	42,651	0.13
74	谭海杰	1.75	2.47	42,258	0.13
75	焦长兴	1.75	2.47	42,258	0.13
76	王利利	1.72	2.43	41,524	0.13
77	张家勇	1.68	2.37	40,452	0.12
78	赵洋沫	1.58	2.22	38,031	0.12
79	王玉社	1.54	2.17	37,183	0.11
80	张艳	1.46	2.05	35,078	0.11
81	王善成	1.46	2.05	35,078	0.11
82	马丽	1.46	2.05	35,078	0.11
83	孙素艳	1.46	2.05	35,078	0.11
84	梁玉红	1.46	2.05	35,078	0.11
85	李爱香	1.46	2.05	35,078	0.11
86	王双	1.46	2.05	35,078	0.11
87	闫成业	1.46	2.05	35,078	0.11
88	夏朝庆	1.46	2.05	35,078	0.11
89	梁静	1.46	2.05	35,078	0.11
90	李明	1.46	2.05	35,078	0.11
91	杨彩梅	1.46	2.05	35,078	0.11
92	王双成	1.46	2.05	35,078	0.11
93	贾卫霞	1.46	2.05	35,078	0.11

94	张新玉	1.46	2.05	35,078	0.11
95	尚红梅	1.46	2.05	35,078	0.11
96	尚国英	1.46	2.05	35,078	0.11
97	徐兴宾	1.46	2.05	35,078	0.11
98	韩开战	-	3.38	33,809	0.10
99	马世永	1.75	1.63	33,808	0.10
100	朱支永	1.40	1.98	33,804	0.10
101	张收	1.35	1.91	32,616	0.10
102	张萍	1.34	1.89	32,342	0.10
103	王静	1.34	1.88	32,229	0.10
104	张美霞	1.22	1.72	29,466	0.09
105	朱晓东	1.75	1.14	28,905	0.09
106	李明	-	2.89	28,905	0.09
107	梁增美	1.13	1.59	27,180	0.08
108	杨付安	1.13	1.59	27,180	0.08
109	王秀玲	1.08	1.52	25,990	0.08
110	王来水	1.05	1.48	25,354	0.08
111	王山坡	1.05	1.48	25,354	0.08
112	张利艳	1.05	1.48	25,354	0.08
113	李树民	1.05	1.48	25,354	0.08
114	杜国中	1.05	1.48	25,354	0.08
115	王浩然	1.05	1.48	25,354	0.08
116	毕士霞	1.05	1.48	25,287	0.08
117	王钦礼	0.97	1.36	23,254	0.07
118	姜宗芬	0.90	1.27	21,746	0.07
119	王治山	0.88	1.24	21,127	0.06
120	马国军	0.88	1.23	21,112	0.06
121	刘雪敏	0.85	1.19	20,411	0.06
122	禹清哲	1.40	0.29	16,905	0.05
123	白清龙	-	1.45	14,452	0.04
124	徐艳臣	-	1.45	14,452	0.04
125	吕名利	-	0.85	8,450	0.03
126	张国运	-	0.72	7,226	0.02
127	王明远	-	0.48	4,817	0.01
128	黄俊敏	-	0.48	4,817	0.01

129	李红利	-	0.29	2,890	0.01
	合计	1,590.00	1,710.10	33,001,000	100.00

说明：鉴于公司自 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即由 30 人增加至 120 人以上，人数较多，因此，在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历次工商变更过程中，根据工商局要求，均由股东代表 5 人签字，代表股份数达到一半以上，所作出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新乡市工商局出具的《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签署情况的说明》根据工商局受理工商变更程序，股份公司进行工商变更，提交到我司的变更备案材料中，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签字即可。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延益、王思民、王善巨、李晋、李惠萍为公司新一届董事，免去牛陆艺、王世凤、张荣军原董事职务。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延益，详见“第一节，三、主要股东情况，（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王思民，详见“第一节，三、主要股东情况，（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王善巨，男，出生于 1950 年 7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8 月毕业于河南省新乡县大召营中学，高中学历。1969 年 12 月至 1987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省心连心化肥厂，任总调度，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区经理、董事、监事等职务，现任董事。

李晋，男，出生于 1977 年 9 月，汉族，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焦作工学院（现河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会计专业，本科。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任财务会计，200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董事、财务总监。

李惠萍，女，出生于1960年9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毕业于新乡市第五中学，高中。1976年8月至1978年7月下放八里铺，任村办数学教师，1978年8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中原纱厂，任车间主任，1986年10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物资局，任物资大厦客房部经理，1994年3月至1997年7月下海经商，1997年8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新乡市海运职业学校，从事行政管理工作，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自办幼儿园，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任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刘云、王玲玲为新一届监事，免去王善巨、韩利民、李晋原监事职务。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孔令山为职工监事；监事会选举刘云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云，女，出生于1968年8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2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大专。1993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后勤，生产核算员、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计划采购部经理等职务，现任计划采购部经理、监事。

王玲玲，详见“第一节，三、主要股东情况，（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孔令山，男，出生于1965年8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毕业于七里营学校，高中。1979年7月至1984年11月就职于七里营学校，任教师，1984年1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物流中心职工，200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思民、韩利民、曹修国、李晋、李惠萍。

王思民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韩利民先生，男，出生于1969年7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大专。1990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生产办副主任、生产办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副总经理。

曹修国先生，男，出生于1972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河南机电专科学校，大专。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冶金设计室主任、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总工程师。

李晋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惠萍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市场管理部经理、证券部部长，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或生活所在居委会或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竞业禁止

公司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对竞业禁止做出了相关约定。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985.07	18,936.10	20,634.11
负债总计（万元）	11,197.15	12,461.07	15,102.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87.92	6,475.03	5,53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87.92	6,475.03	5,531.11
每股净资产（元）	3.21	2.12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3.21	2.12	1.81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53.36	65.81	73.19
流动比率（倍）	1.65	1.37	1.25
速动比率（倍）	1.14	1.03	0.9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03.94	15,005.18	14,070.06
净利润（万元）	1,262.90	943.91	56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2.90	943.91	56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6.39	883.84	50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6.39	883.84	508.05
毛利率（%）	35.22	27.52	24.52
净资产收益率（%）	17.77	15.72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4.72	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1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1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1.72	2.07
存货周转率（次）	1.82	3.05	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6.24	1,850.04	-3,810.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61	-1.25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亮亮

项目组成员：刘岑 关静 周鑫强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喆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联系电话：0371-55629620

传真：0371-5562 9088

经办律师：张文凤 黄辉 孙丹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82250801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建平、许来正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9598977

（五）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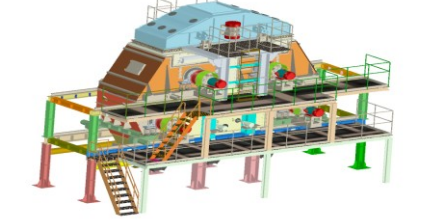
公司所在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中的制造业，子行业为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按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应归属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经营范围为：振动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器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从事货物和进出口业务；低速电动车研发、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筛分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煤炭、钢铁、矿山、筑路等行业应用的大型直线振动筛、圆振动筛、高幅振动筛、复频振动筛及其他破碎、給料、输送等设备和配件，广泛用于冶金、煤炭、电力、矿山、建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制造。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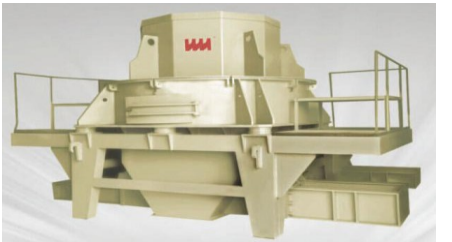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涵盖高幅振动筛、复频振动筛、直线振动筛、圆振动筛、概率组合振动筛等多个品种，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特点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高幅节肢振动筛	1.安装方便、维修量小，运行费用低；2.无筛孔堵塞现象，筛分效率高；3.振动幅度高，频率低，故动载荷较小；4.物料流大小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运行可靠；5.结构简单，造型美观，且防尘效果较好 6.激振器端部和各连接部位均设有防护装置，运行安全	主要用于火力发电的脱硫系统，洗煤厂的筛分系统，于解决湿粘物料深度筛分难的问题	
复频振动筛	1.分段筛分、筛机整体不振动、筛网振动；2.封闭性结构，更加环保；3.采用低振幅、高频的原理，筛分效率高；4.运动部件少，参振质量小，功率小；5.独特的PLC 控制系统；6.参振部件模块化、标准化，更容易维护；7.运行成本较低	主要用于钢铁企业的熔剂筛分系统以及建筑行业的砂石骨料系统等，采用低振幅、高频等特点，尤其针对小于 5mm 的细小物料进行筛选效果更佳。	

直线振动筛	1.处理量大、筛分效率高 2.结构相比较其它产品更加简单 3.操作更简便、故障率最低 4.使用成本低	选煤、洗煤、选矿、发电等工业部门中细粒度物料进行干湿式筛分或脱水、脱介、脱泥。	
圆振动筛	该设备采用先进的环槽铆接，筛机具有坚固耐用、不易堵孔，处理量大、筛分效率高等特点，采用双电机驱动两轴激振器，并通过齿形皮带联接使两轴保持同步性，并配备移动电车，拆卸维修方便。	主要用于煤炭选矿、建材、电力和化工物料的分级作业。	
概率组合筛	该设备具有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独特的筛板结构且环保性好节能性高，经济效益明显筛分效率高，处理量大检修方便，采用模块化结构具有多种组合方式。	主要用于电力，煤炭，建材，砂石骨料等行业的精细化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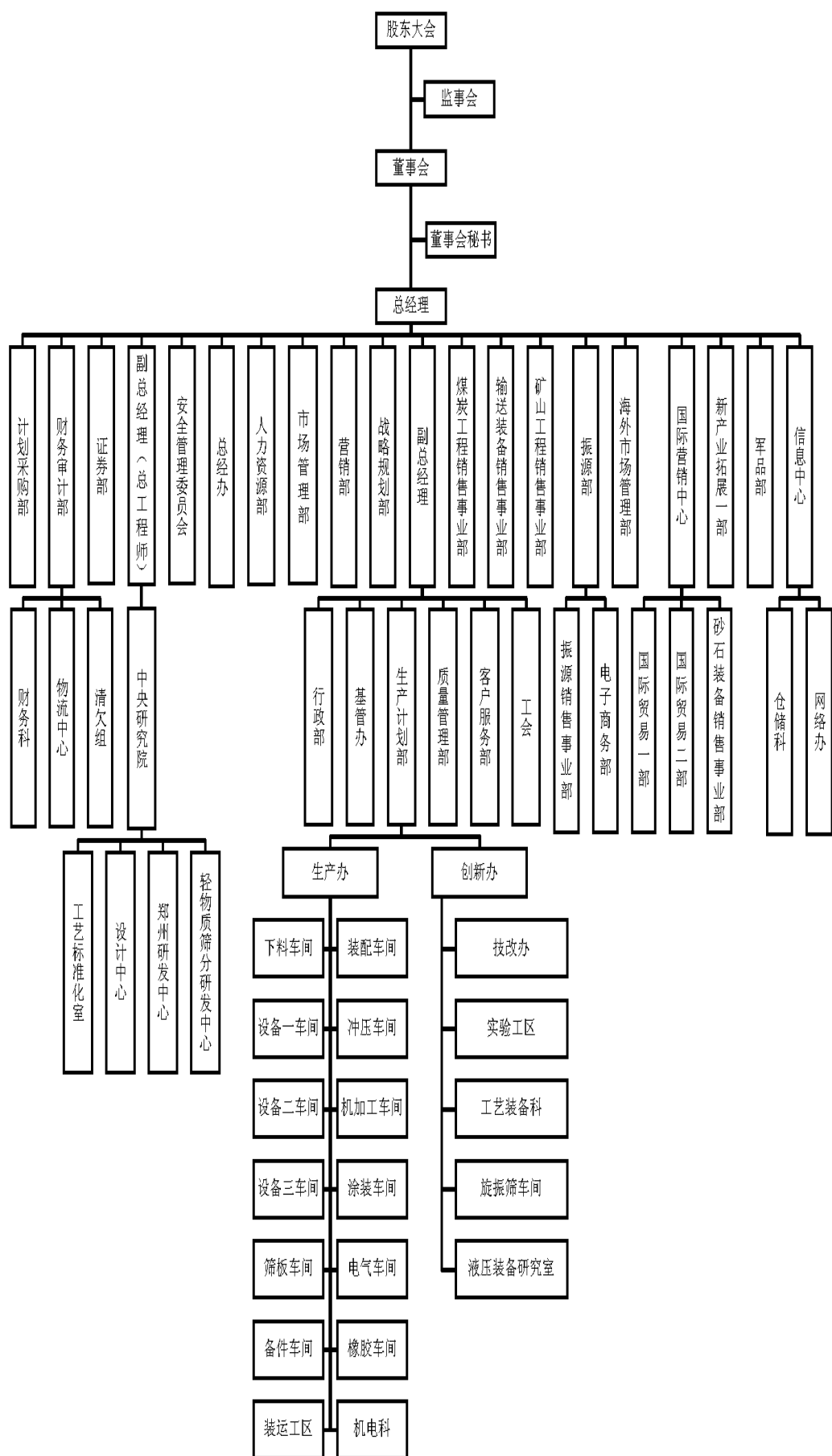
轮胎式移动破碎筛分站	1、颚破系类、反击破系类、圆锥破系类高性能破碎机； 2、与破碎机一体化的给料机、皮带机、振动筛；3、转向牵引轴，便于公路运输及场地深入；4、车载安装支撑，设备场地驻扎快捷便利；5、车载式发电机组，电动机及控制箱一体化。	建筑垃圾、道路垃圾处理。	
其他产品	双质体给料机 1.采用美国双质体近共振先进技术，运行平稳可靠； 2.机体受力均匀、振幅大、电耗小、给料均匀、处理量大、噪声小；3.结构紧凑合理、禁锢耐用、重量轻； 4.振幅频率、槽体化倾角可调、便于控制给料速度和给料量；5.安装方式适用性强，可选吊式、座式或吊座结合式。	广泛适用于电力、煤炭、矿山、建材、冶金等行业中块状、粒状、粉状等不同物料的给料系统中。	

振动给料机	1.振动平稳、工作可靠、寿命长；2.可以调节激振力，可以随时改变和控制流量，调节方便稳定；3.振动电机为激振源，噪音低、耗电小、调节性好、无冲料现象；4.结构简单，运行可靠、调节安装方便。重量轻、体积小，维修方便；5.采用封闭式结构机身，可防止粉尘污染。	用于块状、颗粒状或粉状物料的定量或连续供给，广泛应用于冶金、选矿、建材、化工、磨料行业的破碎、筛分联合设备中。	
颚式破碎机	1.破碎比大；2.产量高；3.粒度均匀；4.结构简单，维修方便；5.生产成本低	主要用于各种矿石与大块物料的中等粒度破碎，可破碎抗压强度不高于 320Mpa 的物料，用于水泥厂、砂石厂、石料厂、火电厂脱硫、电石厂等。	
冲击式破碎机	1.结构简单合理、运行成本低；2.破碎率高、节能；3.具有细破、粗磨功能。叶轮自衬磨损小、维修方便；4.受物料水分含量影响小，含水可达 8%左右；5.产品呈立方体、堆积密度大，且污染小；6.工作噪音低于 75 分贝，粉尘污染小。	广泛应用于各种矿石、水泥、耐火材料、铝矾土熟料、金刚砂、玻璃原料、机制建筑砂、石料及各种冶金矿渣等多种行业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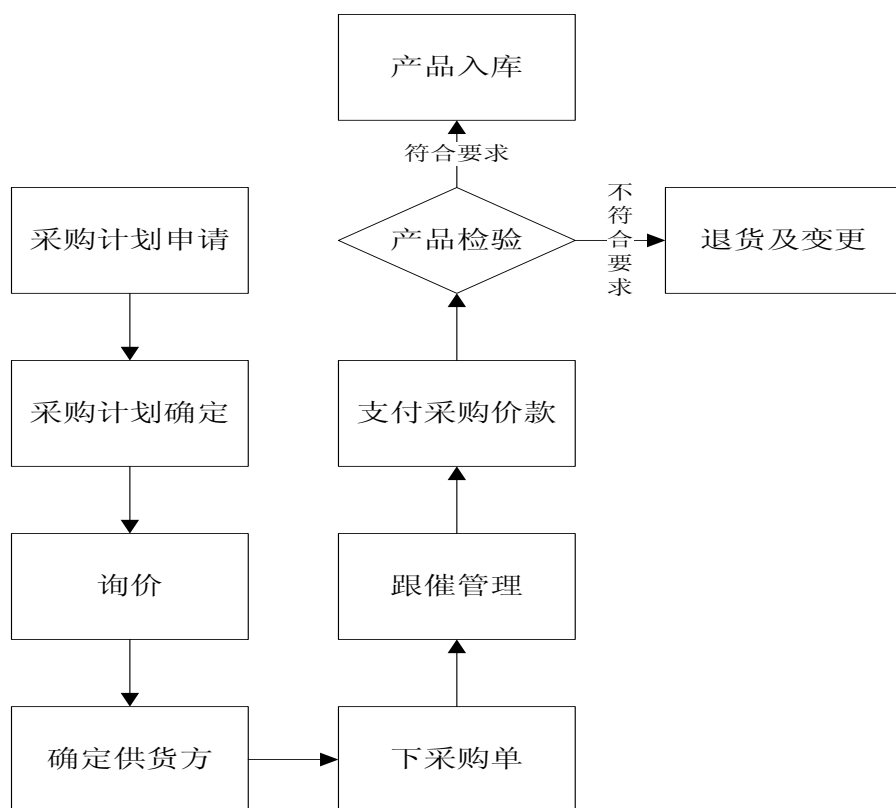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为典型的制造型企业，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阶段，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商谈，确认产品型号，商谈产品价格、货物付款方式及交货日期等与客户达成最终协议，签订合同后报公司财务审计部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计划部在接到生产任务通知后，与公司中央设计院沟通，出整套产品图纸，确认能完成订单，并开始排周期生产计划，核对仓库原材料数量，采购原材料，保障生产正常运行、如期交货，原材料在入库后，由车间根据产品图纸对材料进行加工、打磨，整套产品零部件完工后，交于车间进行喷砂、喷漆、组装等工序，质量管理部定时对产品各个环节进行检验，产品组装完工后，由质量管理部对成品进行反复测试，成品检验合格，入成品库，生产计划部根据合同交期要求，完成制作，再由公司物流中心联系物流公司对成品进行出货，完成客户订单。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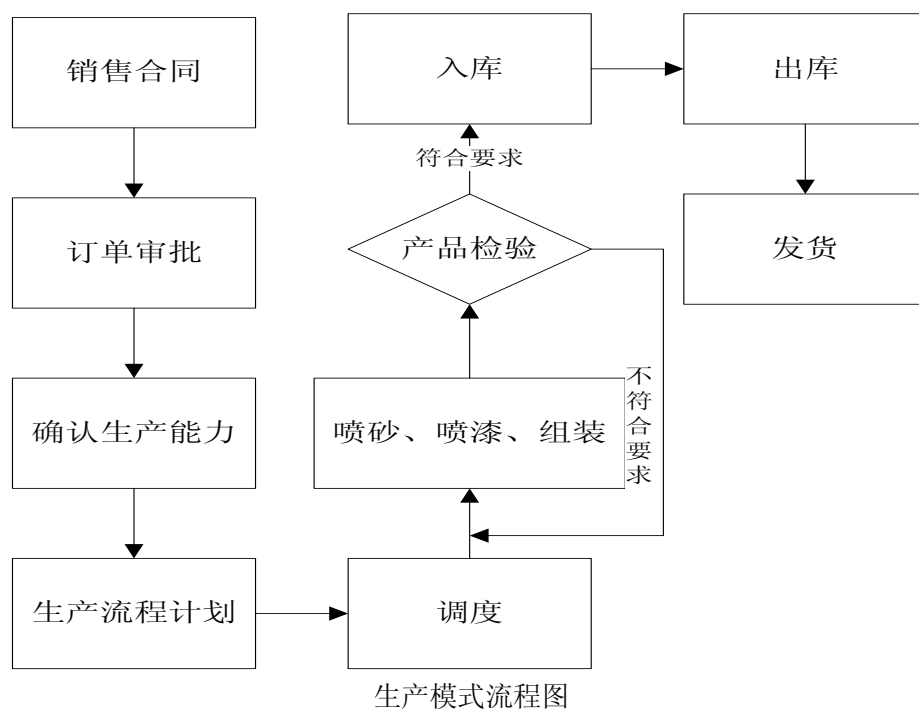
公司计划采购部负责日常原材料、设备、配件、办公耗材等的采购，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的情况，向计划采购部提出采购计划申请，并由分管生产部门负责人审批，采购部根据实际情况，采购员开始进行询价和比价，然后确定供货方，开具采购订单，分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将采购单下达到供货方，采购员对采购材料进行跟踪，原材料到达验收合格后，给供货方付款，如因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及时退货处理，然后将合格材料入库。



采购模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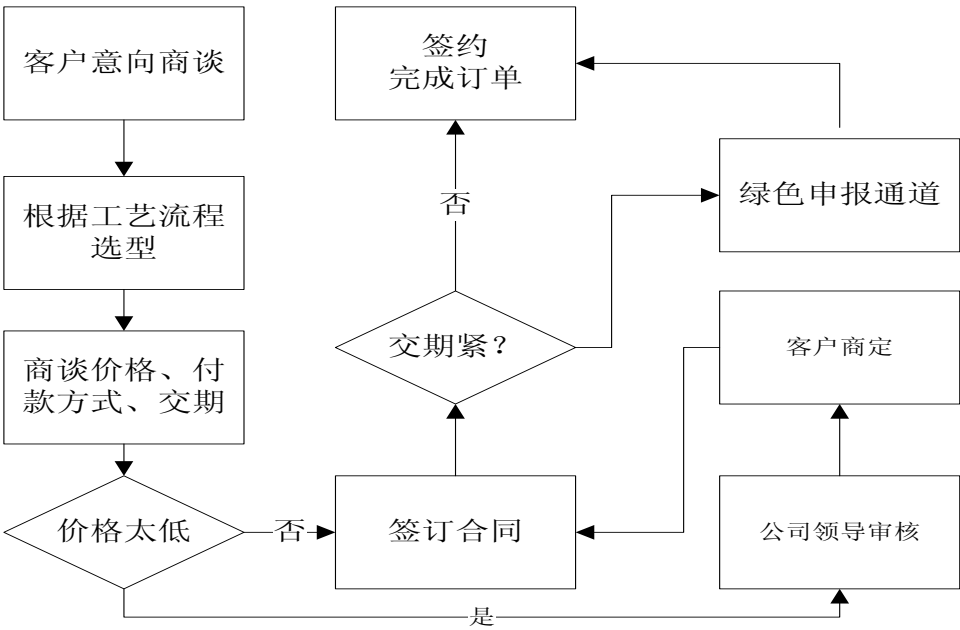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销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识，签订购销合同，报公司财务审计部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下达生产通知单，计划生产部在接到生产任务通知后，与公司设计中心沟通，出整套产品图纸，确认能完成订单，并开始排周期生产计划，核对仓库原材料数量，如原材料不足，紧密与计划采购部联系，采购原材料，保障生产正常运行、如期交货，原材料在入库后，由车间根据产品图纸对材料进行加工、打磨，整套产品零部件完工后，交于车间进行喷砂、喷漆、组装等工序，质量管理部定时对产品各个环节进行检验，产品组装完工后，由质量管理部对成品进行反复测试，成品检验合格，入成品库，生产部计划部根据合同交期要求，完成制作，再由公司物流中心联系物流公司对成品进行出货，完成客户订单。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流程

目前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突出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是针对公司的产品技术特点以及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结合客户生产的具体工艺，给予客户最优的产品推荐。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商谈，确认产品型号，商谈产品价格、货物付款方式及交货日期等做好签订合同前期工作，如客户报价太低，则报公司领导审核、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再同客户商定最终报价，达成最终协议，签订合同进行生产。如遇交期太紧情况，在资金准备充分的情况下，销售人员可通过公司系统进行绿色申报，以确定如期完工，完成订单，目前尚未出现不能如期交付的情况。



4、研发流程

中央研究院进行项目信息搜集筛选，拟定研发项目并提交立项申请，公司召开评审委员会同意立项的项目，由研发中心起草立项计划书，并开展项目的实施，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等。研发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待项目完工后，由总经办牵头联系专业机构对项目研发的成果进行鉴定，出具项目报告书，申报专利申请，研发中心对整个项目进行总结归档。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1 个，河南省著名商标 1 个，河南省名牌产品 1 个，拥有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积累了多年的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经验，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体现在技术领先型、质量稳定性等方面。技术领先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全面实现了机械化管理，例如公司使用数控火焰切割机及等离子切割机实现了无图纸生产；使用倒角机打坡口，提高了钢板的焊接质量；对设计图纸进行 3D 化处理，降低了产品的出错几率。二是公司产品提倡节能环保性，例如为适应工矿地区的能源不足情况，公司产品在低功耗方面有独特的创新，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静态密封技术，大大降低了筛

分制造粉尘的程度，亦即时提高了筛分的效率。

1、主要技术

公司根据不同用途振动筛的具体给料条件和使用要求，优化设计参数组合，确保合理的振动强度，使物料获得最多的透筛机会，振动筛的处理量和筛分效率得到最大限度地保证，并且最大限度的保证设备正常的使用寿命。

（1）高幅振动筛技术

高幅振动筛电动机通过端部传动装置通过激振器激振筛网，使筛网发生振动，筛箱不参振，激振器固定于筛箱上面，筛箱激振器弹性系统的弹性力与激振力的反力相平衡，所以筛箱不动，激振力驱动振动系统激振筛面。高幅振动筛采用上述技术，提高了筛分效率，减少动力源，降低了能耗，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静态密封技术，大大降低了筛分制造粉尘的程度，这一系列技术的使用使产品达到了节能环保高效的使用效果。

其中高幅节肢振动筛是公司为解决湿粘物料深度筛分而研发的筛分设备，特对于小于 10mm 湿粘原煤的筛分较好的解决筛网堵孔问题，是公司在节肢筛的基础上研发改进的新型产品，该振动筛适用于电力（CFB 锅炉细颗粒筛分）、冶金（粒度分级）等行业，与其他振动筛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

（2）复频振动筛技术

在高幅振动筛的筛体机构基础上，重新设计激振器，实现小振幅、高频率的筛分，采用 PLC 控制系统控制整台设备的启动、停机、手动、远程控制等一系列动作。产品依据低振幅、高频的原理，采用分段筛分、分段振动技术设计，每段振频振幅可以按照筛分对象的不同进行调节，提高了筛分效率；筛板振动筛体不振动的结构设计，减少了动力源降低了能耗，同时参振部件模块化、标准化，更容易维护；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静态密封技术，降低筛分制造粉尘的程度。

复频振动筛主要用于火力发电的脱硫系统，洗煤厂的筛分系统，钢铁企业的溶剂筛分系统及建筑行业的沙石骨料系统等，针对小于 5mm 的细小物料的筛分有明细的效果。

WFPS 系列复频振动筛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 WFPS 系列复频振动筛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3) 高幅、布料、概率、组合筛技术

针对筛机宽度不够、料层过厚等原因导致的筛分效率情况，公司创新地提出了高幅、布料、概率、组合筛分的设计理念。为解决此类难题，本技术运用薄层筛分理论、结合概率筛分、立体组合筛分的结构设计、对振动筛本体结构、筛网、弹簧、激振器、移动台车、密封进行全面优化与再创新，集成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研制出满足物料产量大、筛分效率高、分级粒度小、物料含水比例高、粘度大的筛分设备。

分料器采用单入口双出口设计，采用布料器实现筛面全宽布料，单元筛面采用两层结构，将多个筛分单元组合，以完成更大出力的筛分需求，提高筛分效率。

公司高幅概率组合筛 2015 年 8 月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已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4) 垃圾处理站技术

公司完成了对于“建筑垃圾固废处理解决方案”的完整试验，整套处理系统通过了实验检测，获得了客观而科学的实验结果。公司针对上述技术运用设计生产了履带式移动破碎筛分站、轮胎式移动破碎筛分站，集给料、分拣、破碎、筛分功能于一体，其中给料机、破碎机和筛分机均为企业独有技术和相关专利，分拣部分所使用的设备为企业与合作方签署的核心技术合作合同，企业拥有使用权。

公司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共享合作的方式，取得了如下专利技术的使用权：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张海利签订了《技术转让与服务协议书》，张海利将自行研发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专有技术，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转让给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合作期间张海利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 日到 2020 年 7 月 1 日，如合同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顺延五年。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陕西龙凤石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牡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设备制造加工技术共享与服务协议书》，陕西龙凤石业西

安牡蛎再生资源科技公司向公司提供“废旧沥清处理专有技术”和“建筑垃圾砖混分离处理专有技术”成套图纸，公司提供原材料、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按图纸进行工业化生产。上述两公司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上述两项技术的设备制造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2、核心技术来源及保护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部门、完善的研发组织及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每年均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产品、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的124项实用新型专利中，除一种多点位上料、卸料输送机和一种圆盘给料机实用新型专利是由威猛振动和外单位共同拥有外，其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均为威猛振动独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同时，公司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对研发成熟的技术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目前，公司拥有124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设计中，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还与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公司与签约员工在技术保密上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发现保密事项受到侵害，及时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情况

（1）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124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挠性片大扭矩传动装置	威猛振动	ZL200620130555.9	2006/11/16	2007/11/28
2	大口径伸缩式软连接接头	威猛振动	ZL200620130556.3	2006/11/16	2007/11/28
3	一种圆盘给料机	新乡威猛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威猛	ZL200720092946.0	2007/11/27	2008/6/25

		振动			
4	一种高幅节肢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0820221092.6	2008/11/10	2009/8/19
5	激振器稀油循环冷却装置	威猛振动	ZL200820221090.7	2008/11/10	2009/8/19
6	一种高频脱泥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29.2	2009/10/13	2010/6/2
7	一种振动筛料仓闸门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41.3	2009/10/13	2010/6/2
8	振动设备减震装置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44.7	2009/10/13	2010/6/2
9	上振式偏心轴激振器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26.9	2009/10/13	2010/6/23
10	一种新型防跑粗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31.X	2009/10/13	2010/6/2
11	一种新型热矿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33.9	2009/10/13	2010/6/2
12	一种新型筛板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34.3	2009/10/13	2010/6/2
13	一种新型筛板压装结构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36.2	2009/10/13	2010/6/2
14	一种新型梳齿筛板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39.6	2009/10/13	2010/6/2
15	双轴圆振筛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28.8	2009/10/13	2010/6/2
16	一种新型液压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40.9	2009/10/13	2010/6/2
17	一种新型垂直振动给料机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30.5	2009/10/13	2010/6/2
18	一种新型筛网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35.8	2009/10/13	2010/6/9
19	一种新型筛网结构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38.1	2009/10/13	2010/6/23
20	一种新型高幅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32.4	2009/10/13	2010/6/23
21	激振器散热装置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25.4	2009/10/13	2010/6/23
22	振动筛筛体与料仓之间的密封装置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43.2	2009/10/13	2010/7/14
23	一种振动筛行走装置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42.8	2009/10/13	2010/7/14
24	一种新型筛板结构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37.7	2009/10/13	2010/7/14
25	双轴椭圆激振器	威猛振动	ZL200920224027.3	2009/10/13	2010/8/25
26	一种新型焦碳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0920258765.X	2009/12/3	2010/8/25
27	一种新型直线焦碳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0920258762.6	2009/12/3	2010/8/25
28	一种新型大型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0920258766.4	2009/12/3	2010/8/25
29	一种激振器检修台	威猛振动	ZL200920258760.7	2009/12/3	2010/8/25
30	一种新型振动电机用偏心块	威猛振动	ZL200920258763.0	2009/12/3	2010/11/3
31	一种新型自冷却式振动电	威猛振动	ZL200920258764.5	2009/12/3	2010/11/3

	机				
32	一种新型振动电机	威猛振动	ZL200920258761.1	2009/12/3	2010/11/3
33	一种高幅筛筛板	威猛振动	ZL201020670939.6	2010/12/14	2011/8/31
34	一种三轴椭圆等厚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1020670901.9	2010/12/14	2011/8/31
35	下振式等厚圆振筛	威猛振动	ZL201020670874.5	2010/12/14	2011/8/31
36	一种防堵型弧形筛	威猛振动	ZL201020670903.8	2010/12/14	2011/8/31
37	一种振动给料设备	威猛振动	ZL201020670845.9	2010/12/14	2011/8/31
38	一种筛板安装结构	威猛振动	ZL201020670872.6	2010/12/14	2011/10/5
39	一种高频振动筛的筛板	威猛振动	ZL201020670793.5	2010/12/14	2011/11/16
40	一种筛板用螺栓	威猛振动	ZL201020670875.X	2010/12/14	2011/11/16
41	一种陶瓷衬板	威猛振动	ZL201120246227.6	2011/7/13	2012/3/28
42	一种传动装置防护罩	威猛振动	ZL201120244881.3	2011/7/13	2012/3/21
43	一种大型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1120244882.8	2011/7/13	2012/3/21
44	一种弧形筛	威猛振动	ZL201120244883.2	2011/7/13	2012/3/21
45	一种 U 形密封槽	威猛振动	ZL201120244880.9	2011/7/13	2012/3/21
46	一种小型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1120246641.7	2011/7/13	2012/3/28
47	一种振动筛筛网固定装置	威猛振动	ZL201120246736.9	2011/7/14	2012/3/21
48	一种圆盘给料机	威猛振动	ZL201120246721.2	2011/7/14	2012/3/21
49	一种振动筛用观察窗	威猛振动	ZL201120246745.8	2011/7/14	2012/3/28
50	一种振动筛筛板	威猛振动	ZL201120246723.1	2011/7/14	2012/3/28
51	一种振动筛密封装置	威猛振动	ZL201120246722.7	2011/7/14	2012/4/4
52	一种振动筛筛网固定结构	威猛振动	ZL201120246725.0	2011/7/14	2012/4/11
53	一种烘干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1120401692.2	2011/10/20	2012/6/6
54	一种圆盘给料机	威猛振动	ZL201120401826.0	2011/10/21	2012/6/6
55	一种三轴椭圆等厚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1120401830.7	2011/10/21	2012/6/6
56	一种筛板	威猛振动	ZL201120401832.6	2011/10/21	2012/6/6
57	一种振动筛密封盖	威猛振动	ZL201120401829.4	2011/10/21	2012/6/6
58	一种筛板压装结构	威猛振动	ZL201120401820.3	2011/10/21	2012/6/6
59	一种振动筛密封板	威猛振动	ZL201120401828.X	2011/10/21	2012/6/6

60	一种振动筛电机底座	威猛振动	ZL201120401831.1	2011/10/21	2012/6/6
61	一种防粘料振动料斗	威猛振动	ZL201120401827.5	2011/10/21	2012/8/1
62	一种水冷激振器	威猛振动	ZL201120496332.5	2011/12/4	2012/8/1
63	一种水冷给料机	威猛振动	ZL201120496329.3	2011/12/4	2012/8/1
64	一种敲击振动弧形筛	威猛振动	ZL201120496333.X	2011/12/4	2012/8/1
65	一种振动筛筛网安装结构	威猛振动	ZL201120496331.0	2011/12/4	2012/8/1
66	一种分料器	威猛振动	ZL201120496335.9	2011/12/4	2012/8/1
67	平面回旋筛	威猛振动	ZL201120528334.8	2011/12/9	2012/8/1
68	圆振筛电机自由调节底座	威猛振动	ZL201120528230.7	2011/12/9	2012/8/1
69	振动筛篷布密封盖	威猛振动	ZL201120528331.4	2011/12/9	2012/8/1
70	滚轴式筛网张紧装置	威猛振动	ZL201120528279.2	2011/12/9	2012/8/1
71	一种立式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1220195204.1	2012/5/4	2013/1/16
72	一种阻尼装置	威猛振动	ZL201220317009.1	2012/7/3	2013/2/27
73	一种行星式轮碾混合机	威猛振动	ZL201220316874.4	2012/7/3	2013/2/27
74	一种角度可调下料装置	威猛振动	ZL201220316875.9	2012/7/3	2013/3/27
75	一种滚轴筛	威猛振动	ZL201220316916.4	2012/7/3	2013/3/27
76	一种复频筛	威猛振动	ZL201220317008.7	2012/7/3	2013/3/27
77	一种双频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1220319885.8	2012/7/4	2013/2/27
78	一种双质体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1220318870.X	2012/7/4	2013/2/27
79	一种下料斗	威猛振动	ZL201220320003.X	2012/7/4	2013/2/27
80	一种可调式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1220318541.5	2012/7/4	2013/2/27
81	一种高幅筛的密封结构	威猛振动	ZL201220320487.8	2012/7/4	2013/2/27
82	一种多通道给料机	威猛振动	ZL201220693490.4	2012/12/16	2013/6/12
83	一种棒条式筛板	威猛振动	ZL201220693513.1	2012/12/16	2013/6/12
84	一种振动筛用橡胶弹簧的安装结构	威猛振动	ZL201220693509.5	2012/12/16	2013/6/12
85	一种双轴等厚圆振筛	威猛振动	ZL201220697452.6	2012/12/17	2013/6/12
86	一种振动电机防护套	威猛振动	ZL201220696945.8	2012/12/17	2013/6/12
87	一种石油钻井液专用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1220697226.8	2012/12/17	2013/6/12
88	一种筛板	威猛振动	ZL201220697275.1	2012/12/17	2013/6/12

89	一种滚筒筛	威猛振动	ZL201220699611.6	2012/12/18	2013/6/12
90	一种高幅、高频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1220699316.0	2012/12/18	2013/6/12
91	一种移动式布料器	威猛振动	ZL201320108840.0	2013/3/11	2013/8/28
92	一种旋转式给料机	威猛振动	ZL201320108839.8	2013/3/11	2013/8/28
93	一种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1320108809.7	2013/3/11	2013/8/28
94	一种振动筛筛箱密封盖	威猛振动	ZL201320111160.4	2013/3/12	2013/8/28
95	一种振动筛筛板	威猛振动	ZL201320110991.X	2013/3/12	2013/8/28
96	一种振动筛辅助筛分装置	威猛振动	ZL201320110998.1	2013/3/12	2013/8/28
97	一种振动筛共振保护装置	威猛振动	ZL201320111037.2	2013/3/12	2013/8/28
98	一种振动筛双层筛板	威猛振动	ZL201320112035.5	2013/3/13	2013/8/28
99	一种振动筛自清理筛板	威猛振动	ZL201320112032.1	2013/3/13	2013/8/28
100	一种高频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1320256632.5	2013/5/13	2013/11/6
101	一种无轴滚筒筛	威猛振动	ZL201320256661.1	2013/5/13	2013/11/6
102	一种双层振网筛	威猛振动	ZL201320256633.X	2013/5/13	2013/12/25
103	一种智能弧形筛	威猛振动	ZL201320260542.3	2013/5/14	2013/11/6
104	一种旋转式出灰机结构	威猛振动	ZL201320476437.3	2013/8/6	2014/3/19
105	一种双向带式给料机	威猛振动	ZL201320476524.9	2013/8/6	2014/3/19
106	一种振动筛筛板安装结构	威猛振动	ZL201320476994.5	2013/8/7	2014/3/19
107	一种放矿机使用的筛板	威猛振动	ZL201420351124.X	2014/6/30	2014/12/31
108	一种吊杆	威猛振动	ZL201420354590.3	2014/6/30	2014/12/31
109	一种高频脱水筛	威猛振动	ZL201420358850.4	2014/7/1	2014/12/31
110	一种给料机的槽体	威猛振动	ZL201420359195.4	2014/7/1	2014/12/31
111	一种放矿机使用的棒条式筛板	威猛振动	ZL201420357091.X	2014/7/1	2014/12/31
112	一种可调节溜筛	威猛振动	ZL201420361699.X	2014/7/2	2014/12/31
113	一种可调节篦板	威猛振动	ZL201420362469.5	2014/7/3	2014/12/31
114	一种圆振筛内部护罩	威猛振动	ZL201420364919.4	2014/7/3	2014/12/31
115	一种多点位上料、卸料输送机	威猛振动、 内蒙古君正 氯碱化工技 术研究院*	ZL201420819789.9	2014/12/23	2015/6/10

116	一种吊式圆振动筛	威猛振动	ZL201420756177.x	2014/12/5	2015/8/19
117	一种棒条式筛板	威猛振动	ZL201420756228.9	2014/12/5	2015/8/19
118	一种复频筛密封装置	威猛振动	ZL201420756281.9	2014/12/5	2015/8/19
119	一种进料双层筛	威猛振动	ZL201420756466.x	2014/12/6	2015/8/19
120	一种扣槽型铸造筛板	威猛振动	ZL201420756484.8	2014/12/6	2015/8/19
121	一种挂式筛板	威猛振动	ZL201420756485.2	2014/12/6	2015/8/19
122	一种自翻转弧形筛	威猛振动	ZL201420757234.6	2014/12/7	2015/8/19
123	一种螺旋筛分机	威猛振动	ZL201420757236.5	2014/12/7	2015/8/19
124	一种振动筛煤篦	威猛振动	ZL201420757319.4	2014/12/7	2015/8/19

注：新乡威猛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氯碱化工技术研究院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新乡威猛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共有一种圆盘给料机实用新型，内蒙古君正氯碱化工技术研究院与公司共有一种多点位上料、卸料输送机实用新型，以上双方之间均未约定收益分配情况，对于该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的转让、出售）及产生的收益分配问题，双方将严格按照《民法通则》、《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已获得的商标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		613565	转让取得	威猛振动	7 类	2012-10-10 至 2022-10-9
2		7929489	原始取得	威猛振动	35 类	2011-11-28 至 2021-11-27
3		1094098	原始取得	威猛振动	7 类	2011-05-06 至 2021-05-05

（3）公司技术合作情况

1) 甲方威猛振动与乙方张海利于 2015 年 7 月 2 日, 签订了《技术转让与服务协议书》, 乙方将自行研发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专有技术, 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转让给甲方进行市场推广, 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 日到 2020 年 7 月 1 日, 如合同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顺延五年。乙方张海利非公司员工, 仅与公司进行合作。

关于收益分配双方约定如下: 1、技术产品实现产业化后所带来的订单, 按实际已经履行的合同的标的额的 5%作为技术回报费支付乙方。按合同结算周期结算; 2、技术产品实现产业化后, 在甲方不承担任何业务费用的情况下由乙方所带来的订单, 且产品售价不低于公司成本核算价格的, 除已经履行的合同的标的额的 5%作为技术回报费支付乙方, 同时还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的合同的标的额的 10%作为销售提成, 均按合同结算周期结算。

2) 甲方陕西龙凤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砺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与乙方威猛振动, 于 2015 年 7 月 7 日, 签订了《设备制造加工技术共享与服务协议书》, 甲方向乙方提供“废旧沥清处理专有技术”和“建筑垃圾砖混分离处理专有技术”成套图纸, 由乙方提供原材料、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 按图纸进行工业化生产。甲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上述两项技术的设备制造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但乙方的制造加工能力跟不上甲方的需求时, 甲方有权选择。目前公司该技术尚未形成收入, 处于工业化试验阶段。

关于收益分配双方约定如下: 1、技术产品实现销售后, 在乙方不承担任何业务费用的情况下由甲方所带来的订单, 且产品售价不低于最低销售价格的, 利润部分按五五分成, 由乙方免费提供增值税票, 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结算时先扣除制造成本费用, 当回款高出制造成本费用以后, 高出部分甲乙双方五五分成。2、技术产品实现销售后, 由乙方带来的订单, 乙方将业务费用加入到制造成本费用中后, 将高出部分五五分成。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结算时先扣除制造成本费用, 当回款高出制造成本费用以后, 高出部分甲乙双方五五分成。如扣除成本费用后利润低于合同额 10%的, 按合同额的 10%结算, 由乙方免费提供增值税票。

2、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及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显示，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威猛振动	新乡县国用（2009）第 B003 号	翟坡镇南西村	32885	出让	2049.07.16	已抵押

1999 年 6 月 20 日，出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新乡县国土资源局与受让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总面积 32,885.00 平方米，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 986,550.00 元，出让年限为 50 年。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显示，公司持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威猛振动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15540 号	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2 号楼 24 层 135 号	99.98	否
2	威猛振动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15541 号	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2 号楼 24 层 134 号	195.52	否
3	威猛振动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231344 号	金穗大道（东）688 号商会大厦 B 单元 B1803 室	673.95	是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107960419	2007.07.20-2016.07.20	振动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器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从事货物和进出口业务；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速电动车研发、销售	
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0644388	2012.06.21-	-	河南新乡 商务局

2、公司获得主要资质情况

(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013年7月3日，威猛振动取得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KCN130011 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产品名称：振动式给料机，规格型号为 GLZ1050/2×7.5，适用范围：不存在爆炸危险的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有效期 2013 年 7 月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2013 年 7 月 19 日，威猛振动取得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KCN130011 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产品名称：振动式给料机，规格型号为 GLZ1050/2×7.5，适用范围：煤矿井下非采掘工作面，有效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2) 防爆合格证

2015 年 1 月 27 日，威猛振动取得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CNEx15.0299 的《防爆合格证》，产品名称为振动源用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型号规格：YBZD-50-6 380/660V 3.7KW，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7 年 7 月 20 日，威猛振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核发的登记编码为 4107960419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4）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2014 年 7 月 23 日，威猛振动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核发的编码为 02022042920 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产品名称为破碎机和筛分机，物资代码分别为 27040103 和 46010103，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5）ECM 认证

2013 年 1 月，威猛振动取得登记编码为 No.0T130124/HWV0031 和 No.0T130124/HWV0032 的 ECM 认证，产品类型分别为振动给料机和振动电机，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2014 年 7 月 22 日，威猛振动取得登记编号为 0151606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100725808904。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10 月 31 日，威猛振动取得证书号为 00213E22187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产品振动筛及其配件、振动电机及其配件的设计、生产和调试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10 月 31 日，威猛振动取得证书号为 00213Q16459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产品振动筛及其配件、振动电机及其配件的设计、生产和调试服务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8 月 24 日，威猛振动取得证书号为 00214S11266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产品振动筛及其配件、振动电机及其配件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有效期

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四）公司获得主要荣誉情况

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经济开发区西区工业路 1 号；占地面积 8.6 万平方米，厂区建筑面积 5.7 万平方米；曾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型企业、2011 年洗选设备专业委员会先进会员单位、河南省瞪羚企业、河南省制造业自主创新降本增效示范企业、河南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获取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1	2011 年洗选设备专业委员会先进会员单位	--	2012.5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2	新乡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	2013.2	中共新乡市委；新乡市人民政府
3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341000015	2013.6.2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4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2014.5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
5	2013 年洗选设备专业委员会先进会员单位	--	2014.10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6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201412239	2014.12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五）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业务。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203,299.93	7,988,971.68	46.44
机器设备	17,620,750.72	7,017,037.08	39.82
运输设备	7,351,524.68	2,668,400.10	36.30
电子设备	1,147,336.28	404,242.93	35.23
办公设备	1,091,567.46	448,265.83	41.07
合计	44,414,479.07	18,526,917.62	41.7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4,414,479.07 元，累计折旧 25,887,561.45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8,526,917.62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 41.71%，公司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净值占比（%）
1	新乡商会大厦	2,088,705.84	1,815,085.50	86.90
2	下料车间	1,931,684.60	807,766.16	41.82
3	郑州办事处房产	1,425,458.00	1,038,761.79	72.87
4	卧式加工中心	1,299,145.30	1,175,921.35	90.51
5	设备一车间	1,203,048.00	838,925.29	69.73
6	设备三车间	1,031,184.00	733,460.11	71.13
7	郑州办事处	697,328.00	535,125.38	76.74
8	设备机加工橡胶车间	537,075.00	363,331.31	67.65
9	路虎揽胜运动版车	1,600,000.00	1,574,666.67	98.42
10	奥迪 A8	1,072,444.00	53,622.21	5.00

11	奥迪 A4	345,179.00	99,239.00	28.75
12	奥迪 Q5	464,147.00	170,187.27	36.67
13	雷克萨斯 350 机动车	460,000.00	445,433.34	96.83
14	数显卧式铣镗床	692,307.70	423,853.83	61.22
15	数控等离子割机	604,273.53	503,903.73	83.39
16	标准型龙门刨铣床	483,760.70	307,663.82	63.60
17	喷漆流水线	376,068.38	140,925.28	37.47
18	液压闸式剪板机	367,521.37	236,647.15	64.39
19	火焰切割机代等离子	341,880.36	160,592.76	46.97
20	时效处理仪	320,512.82	165,971.80	51.78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威猛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17,203,299.93 元，净值 7,988,971.68 元，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的其他房屋建筑物占地均是威猛公司租赁新乡县翟坡镇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将该部分房屋建筑物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按照未来收益期限 20 年，直线法进行摊销。

就上述租赁土地事项，公司与翟坡镇南西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实际租用土地面积为 16.0775 亩租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每亩租赁价格 1500 元，后续价格调整随行就市。且村委会同意，在公司有条件时依法陆续征用所租用土地，并积极协助公司办理有关手续。该租赁事项经村民代表大会关于集体土地出租的决议，村民代表大会一致同意。

公司与翟坡镇寺王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实际租用土地面积为 61.7 亩，租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每亩租赁价格 1500 元，三年价格不变，后续价格调整需签补充协议。且村委会同意，本协议期满后，如公司同意续租，双方协商续订协议，村委会保证继续向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该租赁事项经村民代表大会关于集体土地出租的决议，村民代表大会一致同意。

公司取得了由新乡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说明：根据翟坡镇总体规划及镇政府意见，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建厂房，符合翟坡镇总体规划，不存在拆迁风险。

新乡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查位于工业路以北，占地总面积 5.5466 公顷，其中南翟坡占地面积 1.0265 公顷及寺王村占地面积 1.2316 公顷和 3.0348 公顷，属于集体建设用地。

翟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翟坡镇寺化线北侧，西临新荷铁路，该公司厂址符合我镇总体规划。

公司厂址稳定承诺书：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现厂址建设生产，所用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25年内不会搬迁厂址。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提供资料显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威猛振动在册员工670人，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1）人员岗位构成

岗位	威猛振动	
	人数	占比
（销售）营销	150	22.39%
技术、质保	99	14.78%
生产	316	47.16%
管理	105	15.67%
合计	670	100%

（2）员工学历构成

学历	威猛振动	
	人数	占比
硕、博士	4	0.60%
本科	68	10.15%
大专	114	17.01%
其他	484	72.24%
合计	670	100%

（3）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威猛振动	
	人数	占比
51岁以上	73	10.90%
41-50岁	186	27.76%
31-40岁	180	26.87%
30岁以下	231	34.48%

合计	670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王明远	设计室主任	0.4817	0.02	直接持有
2	王东明	研发组组长	--	--	--
3	周彦立	--	--	--	--
4	李兴玉	-	--	--	--
5	曹修国	副总经理	7.6236	0.23	直接持有
6	万望远	--	--	--	--
7	向焕意	--	--	--	--
8	樊磊	--	--	--	--
9	黄俊敏	--	0.4817	0.02	直接持有
10	刘松潮	--	--	--	--
合计			8.587	0.27	--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曹修国，详见“第一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明远，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2004年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于郑州大学，获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00年12月在河南新乡威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12月至今一直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研究员总工助理、设计室主任一职。

王东明，男，汉族，198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平原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自2006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研发组组长。

刘松潮，男，出生于1987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8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本科。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规划设计组组长。

周彦立，男，出生于1980年7月，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大专。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中原油田，任机修师，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河南太行振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师。2005年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二设计室二组组长。

樊磊，男，出生于1981年9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平原大学，大专。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二设计室一组组长。

李兴玉，男，出生于1977年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大专。1997年8月至1998年8月在家复习考试。1998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給料组组长。

黄俊敏，女，出生于1971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平原大学，大专，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新乡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师，1999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新乡县四达振源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师，2003年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助理。

向焕意，男，出生于1986年9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大专。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师，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轻物质筛分研发中心组长。

万望远，男，汉族，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城镇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之前2007年7月大专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机器自动化专业，获助理工程师职称。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西贝文良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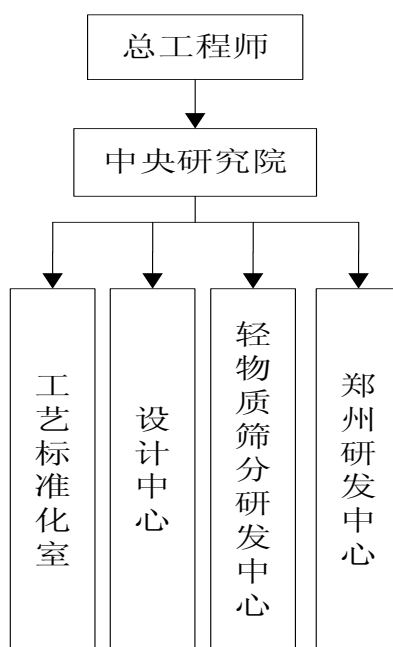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双金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自 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任郑州研发中心总工助理。

(3)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总部设立中央研究院，由总工程师直接管理，中央研究院下设工艺标准化室、设计中心、轻物质筛分研发中心及郑州研发中心四个部门，研发人员共 50 人左右，学历均在本科以上。

研发机构设置图



2) 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8,039,406.08	150,051,812.09	140,700,613.28
研发费用	5,150,449.29	7,631,107.36	7,371,299.33
占比 (%)	4.77	5.08	5.23

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研发费用明细

大型非标件智能焊接成套装备产业化	212,110.87
复频筛节能环保性能研发	308,840.08
高频振动筛	847,550.57
履带式移动破碎筛分站	660,662.20
泥水分离系统	710,669.24
新型热矿振动筛	2,515.09
循环硫化床锅炉用输煤筛分系统	868,368.82
移动筛分站	809,303.16
智能弧形筛	426,788.50
轴承加工及测试	168,997.00
组合概率筛	134,643.76
合计	5,150,449.29

单位：元

2014 年研发费用明细	
节能细筛	137,637.54
高炉烧结专用复频筛	466,169.11
复频筛节能环保性能研发	1,148,357.89
智能弧形筛	1,212,182.90
轴承加工及测试	951,408.12
大型非标件智能焊接成套装备产业化	1,255,243.22
循环硫化床锅炉用输煤筛分系统	862,001.35
高频振动筛	833,681.30
移动筛分站	764,425.93
合计	7,631,107.36

单位：元

2013 年研发费用明细	
大型非标件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关键技术研究	619,046.04
振动筛密封装置	119,720.13
三立面传振超宽体振动筛	446,606.65
节能细筛	991,017.86
高炉烧结专用复频筛	1,945,740.28
复频筛节能环保性能研发	2,089,896.64
智能弧形筛	1,142,866.88

轴承加工及测试	16,404.85
合计	7,371,299.33

（八）公司遵守日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3年7月，公司年产2000台/套振动设备、环保设备改建项目委托安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1月18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新环（2013）319号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振动设备、环保设备改建项目》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7000万元在新乡县翟坡镇鸿泰大道中段，建设年产2000台/套振动设备、环保设备改建项目。

2014年8月15日，新乡市环保局出具了试生产通知书（编号：2014137），批复同意公司年产2000台/套振动设备、环保设备改建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5年3月31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新环验（2015）65号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振动设备、环保设备改建项目验收申请》的批复，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排污许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35）之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经核查，公司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根据现有规定，公司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新乡市政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区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要求，制定了 2014 年度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削减范围，威猛振动不属于《通知》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重点企业。

综上，威猛振动不属于《通知》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重点企业，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公司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3 年 10 月 31 日，威猛振动取得证书号为 00213E22187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产品振动筛及其配件、振动电机及其配件的设计、生产和调试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4）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

根据新乡环保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质量管理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威猛振动持有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72580890-4，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威猛振动取得证书号为 00213Q16459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产品振动筛及其配件、振动电机及其配件的设计、生产和调试服务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24 日，威猛振动取得证书号为 00214S11266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产品振动筛及其配件、振动电机及其配件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2）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新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无违反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所生产产品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管理联防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生产部门全体人员规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不定期的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学习，以保证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的执行、安全生产意识的培养、风险防控措施的实施，有效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新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新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

合法合规。

五、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7,734,870.84	99.72	69,985,979.04	35.04
其他业务	304,535.24	0.28		100.00
合计	108,039,406.08	100.00	69,985,979.04	35.22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9,952,903.09	99.93	108,759,497.76	27.47
其他业务	98,909.00	0.07		100.00
合计	150,051,812.09	100.00	108,759,497.76	27.52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0,549,225.68	99.89	106,195,178.63	24.52
其他业务	151,387.60	0.11		100.00
合计	140,700,613.28	100.00	106,195,178.63	24.52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实现收入 108,039,406.08 元、150,051,812.09 元、140,700,613.28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6.6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2%、99.93%、99.8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品分为筛分、给料、破碎、输送四大类，具体产品细分为复频筛、高幅筛、高效重型筛、轻型筛、圆盘给料机、往复式给煤机、振动料斗、破碎机等三十余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 99%以上均来自于备件、振动筛等的设计、制造、安装等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主要是一些边角料的销售。

公司产品丰富，主要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主营业务突出。

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高幅振动筛	32,555,596.31	30.22	20,454,214.89	37.17
备件	23,902,346.99	22.19	14,866,640.54	37.80
給料输送设备	11,993,528.49	11.13	8,289,381.46	30.88
直线振动筛	11,699,260.82	10.86	8,096,264.42	30.80
复频振动筛	9,286,001.26	8.62	5,596,529.32	39.73
圆振动筛	6,829,297.68	6.34	4,863,782.07	28.78
椭圆等厚振动筛	5,744,444.77	5.33	3,976,366.60	30.78
其他产品（破碎机等）	4,800,394.52	4.46	3,218,570.57	32.95
精细物料振动筛	924,000.00	0.86	624,229.08	32.44
合计	107,734,870.84	100.00	69,985,978.95	35.04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备件	43,847,678.69	29.24	31,510,009.30	28.14
高幅振动筛	30,536,888.93	20.36	21,297,409.11	30.26
直线振动筛	25,821,381.71	17.22	19,519,117.34	24.41
給料输送设备	16,624,016.94	11.09	11,846,506.31	28.74
圆振动筛	14,660,470.08	9.78	11,111,692.89	24.21
复频振动筛	6,445,913.50	4.30	4,338,966.66	32.69
椭圆等厚振动筛	5,285,358.01	3.52	3,917,753.66	25.88
其他产品（破碎机等）	4,328,727.34	2.89	3,340,604.08	22.83
精细物料振动筛	2,402,467.89	1.60	1,877,438.41	21.85
合计	149,952,903.09	100.00	108,759,497.76	27.47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备件	35,601,280.40	25.33	26,296,440.03	26.14

直线振动筛	34,406,951.58	24.48	26,444,727.03	23.14
高幅振动筛	19,317,794.69	13.74	14,215,530.32	26.41
圆振动筛	16,929,846.18	12.05	13,274,618.41	21.59
給料输送设备	14,197,788.77	10.10	10,659,855.77	24.92
椭圆等厚振动筛	7,943,735.04	5.65	6,084,241.85	23.41
复频振动筛	5,792,136.75	4.12	4,025,961.52	30.49
其他产品（破碎机 等）	5,262,991.43	3.74	4,274,091.54	18.79
精细物料振动筛	1,096,700.84	0.78	919,712.16	16.14
合计	140,549,225.68	100.00	106,081,533.34	24.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6.69%，其中用于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精细物料振动筛收入增长 119.06%、高幅振动筛收入增长 58.08%、备件收入增长 23.16%、給料输送设备增长 17.09%，增长较快，且上述种类产品在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提高，其中高幅振动筛 2013 年占比 13.74%、2014 年占比 20.36%，2015 年提高到 30.22%；精细物料振动筛属于悬振筛，主要用于食品医药行业，收入增长快速。高幅振动筛是公司技术升级改造产品，筛分效率高，用于解决湿粘物料深度筛分难的问题，主要用于煤炭行业、电厂循环硫化床项目等，因其成本低廉逐步抢占进口产品市场。公司该产品在火电行业具有垄断地位。故其收入 2014 年相比 2013 年收入增长 58.08%，复频振动筛是在高幅振动筛基础上进一步改造而来，主要用于冶金、烧结矿、砂石料处理等方面，属于节能环保设备，设备自重低，筛分效果好，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相比 2013 年收入增长 11.29%，2015 年 1-9 月份相比 2014 年收入增长 44.06%。2013 年收入占比 4.12%，2014 年收入占比 4.3%，2015 年 1-9 月收入占比 8.62%，复频振动筛是公司目前大力推广的产品。高幅振动筛和复频振动筛节能、环保密封性能好、维修量小、用油用电少，公司产品积极响应了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同行业中部分小企业倒闭，公司的新产品成为亮点。

由于受煤炭、钢铁等行业不景气的影响，用于该行业的椭圆等厚振动筛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33.47%、圆振动筛下降 13.40%、直线振动筛下降 24.95%，在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同时也下降较多，其中直线振动筛 2013 年占比

24.48%，2014 年占比 17.22%，2015 年 1-9 月份占比下降到 10.86%。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产品结构发生明显变化，椭圆等厚振动筛和直线振动筛收入不断下降，同时高幅振动筛、复频振动筛收入增加较快，占比逐渐提高。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是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 17.15%、20.38%和 22.60%，客户集中度较低。

1、2015 年 1-9 月销售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主要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幅振动筛	4,367,692.31	4.04
2	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	高幅振动筛	4,170,940.19	3.86
3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高幅振动筛	2,923,076.92	2.71
4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直线振动筛	2,236,923.08	2.07
5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复频筛	2,094,017.10	1.94
	合计		15,792,649.60	14.62

2、2014 年销售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主要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幅振动筛	4,752,136.75	3.17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幅振动筛	4,692,820.52	3.13
3	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研山铁矿有限公司	圆振动筛、直线振动筛	3,347,008.54	2.23
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幅振动筛	2,813,675.2	1.88
5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振动筛、给料机	2,681,623.92	1.79

	合计		18,287,264.93	12.19

3、2013 年销售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主要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	高幅振动筛	3,631,282.16	2.58
2	富阳宏升建材有限公司	圆振动筛	3,094,017.08	2.20
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幅振动筛	2,694,017.02	1.91
4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高幅振动筛	2,410,683.88	1.71
5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输送机、振动筛	2,278,846.14	1.63
	合计		14,108,846.28	10.03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钢材（圆钢、螺纹钢、槽钢、钢管、钢板）、各类电机、轴承、铸造件等原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类别	2015 年 1-9 月	占比(%)	2014 年	占比(%)
总成本	69,985,979.04		108,759,497.76	
原材料	57,231,096.38	81.78	91,298,630.19	83.95
直接人工	7,403,574.57	10.58	10,071,971.98	9.26
制造费用	4,333,113.80	6.19	5,934,796.44	5.46
电费	1,018,194.29	1.45	1,454,099.15	1.34
类别	2014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总成本	108,759,497.76		106,195,178.63	
原材料	91,298,630.19	83.95	88,404,496.53	83.25
直接人工	10,071,971.98	9.26	10,268,485.16	9.67
制造费用	5,934,796.44	5.46	5,960,793.93	5.61
电费	1,454,099.15	1.34	1,561,403.01	1.47

2、报告期主要的供应商如下：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额 比重（%）
1	新乡市中微机械有限公司	筛板	5,391,593.35	8.83
2	新乡市新元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4,630,204.13	7.58
3	新乡市鑫生物资有限公司	型钢	2,640,914.84	4.33
4	新乡市强力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568,779.03	4.21
5	尉氏县威星机械厂	铸铁件	2,465,793.15	4.04
合计			17,697,287.50	28.99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额 比重（%）
1	新乡市新元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10,403,398.08	10.71
2	新乡市强力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5,917,270.38	6.09
3	新乡市天利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5,886,508.22	6.06
4	尉氏县威星机械厂	铸铁件	4,725,676.33	4.87
5	新乡市鑫生物资有限公司	型钢	3,982,673.61	4.10
合计			30,915,526.62	31.84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额 比重（%）
1	新乡市新元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10,369,328.76	10.17
2	新乡市强力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6,926,369.61	6.79
3	新乡市天利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6,364,954.23	6.24
4	新乡市鑫生物资有限公司	型钢	5,012,894.35	4.92
5	尉氏县威星机械厂	铸铁件	3,746,231.45	3.67
合计			31,419,778.40	30.81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选择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幅振动筛、給料机	2015.9.29	225.00	正在履行
2	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	高幅振动筛	2015.9.28	437.00	正在履行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幅筛	2015.3.31	272.00	正在履行
4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高幅振动筛	2015.3.27	580.00	正在履行
5	宜宾市乘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破碎工程全套设备	2014.10.24	285.00	正在履行
6	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	高幅筛	2014.9.5	560.00	正在履行
7	山西介休义棠青云煤业有限公司	直线振动筛	2014.4.18	271.00	正在履行
8	长治市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	高幅筛	2014.2.25	576.30	正在履行
9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直线筛	2014.2.17	215.70	履行完毕
10	甘肃泰隆森矿业有限公司	直线振动筛	2014.1.4	518.00	正在履行
11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高幅筛	2013.12.16	342.00	履行完毕
12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高幅筛	2013.10.8	297.57	正在履行
13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幅筛	2013.11.15	210.00	履行完毕
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幅筛	2013.10.25	549.06	履行完毕
15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幅筛	2013.8.8	214.80	履行完毕
1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幅筛	2013.8.7	329.20	履行完毕
17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高幅振动筛	2013.5.2	556.00	履行完毕
18	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振动设备	2013.2.4	209.00	履行完毕
19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双轴圆振筛	2013.1.4	325.00	正在履行
20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筛分设备	2013.1.28	209.00	履行完毕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选择金额在 1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新乡市新元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015.6.1	248.90	正在履行
2	新乡市中微机械有限公司	筛板	2015.6	165.00	正在履行
3	尉氏县威星机械厂	铸件	2015.3.12	300.00	履行完毕

4	新乡市中微机械有限公司	铸造筛板	2015.2.10	305.01	履行完毕
5	新乡市强力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015.1.9	209.00	履行完毕
6	新乡市天利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2015.1.7	189.00	履行完毕
7	新乡市鑫生物资有限公司	角铁、槽钢、H 钢	2015.1.7	176.00	履行完毕
8	新乡市新元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015.1.5	370.00	履行完毕
9	新乡市中微机械有限公司	铸造筛板	2014.4.20	540.00	履行完毕
10	尉氏县威星机械厂	铸件	2014.3.23	430.00	履行完毕
11	新乡市鑫生物资有限公司	角铁、槽钢、H 钢	2014.1.8	373.00	履行完毕
12	新乡市新元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014.1.5	1,040.00	履行完毕
13	新乡市强力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014.1.5	563.00	履行完毕
14	新乡市天利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2014.1.5	554.00	履行完毕
15	新乡市大发物资有限公司	钢管	2014.1.5	186.00	履行完毕
16	新乡市中微机械有限公司	铸造筛板	2013.5.3	505.42	履行完毕
17	尉氏县威星机械厂	铸件	2013.4.20	500.00	履行完毕
18	新乡市金慧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圆钢	2013.1.10	151.00	履行完毕
19	新乡市鑫生物资有限公司	角铁、槽钢、H 钢	2013.1.9	469.00	履行完毕
20	新乡市新元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013.1.7	1,050.00	履行完毕
21	新乡市天利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2013.1.7	669.00	履行完毕
22	新乡市大发物资有限公司	钢管	2013.1.7	231.00	履行完毕
23	新乡市强力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013.1.6	717.00	履行完毕
24	新乡市双城物资有限公司	圆钢	2013.1.5	163.00	履行完毕

(五) 公司贷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紫金山支行	600.00	2015.5.13-2016.5.12	威猛振动土地抵押，王延益保证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紫金山支行	100.00	2015.4.16-2016.4.15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保证、王延益保证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紫金山支行	500.00	2015.2.9-2016.2.8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王延益保证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700.00	2015.4.15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王延益保证
5	新乡银行	500.00	2015.2.20	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保证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500.00	2015.2.18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王延益保证
7	新乡银行	500.00	2014.12.23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保证
8	招商银行郑州支行	700.00	2014.12.12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抵押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7.00	2014.10.22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00	2014.10.15	王延益、刘俊兰、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保证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4.4.18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王延益保证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4.2.24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王延益保证
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	500.00	2015.12.4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保证
14	中国邮政储蓄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60.00	2020.3.12	王思民房产抵押
15	中国邮政储蓄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80.00	2020.3.12	威猛振动房产抵押
1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	500.00	2016.3.1	新乡胜美壁纸有限公司保证

2、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600.00	2015.9.28-2016.9.27	威猛振动土地抵押，王延益保证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00.00	2015.9.25-2016.9.24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王延益保证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00.00	2015.7.29-2016.7.28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王延益保证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5.6.26-2016.6.25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王延益保证
5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4.28-2016.4.27	新乡胜美壁纸公司保证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	500.00	2016.3.2-2017.3.1	新乡胜美壁纸有限公司保证
7	中国邮政储蓄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450.00	2016.2.25-2017.2.24	王思民房产抵押，威猛振动房产抵押
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2.8.16-2016.5.14	新乡胜美壁纸有限公司、王延益、王思民、张荣军、杜习朋保证
合计		3550.00	-	-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申请以自有房产新乡市商会大厦房屋一套及关联方王思明个人房屋两套作为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乡分行贷款 45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该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延益、王思明、王玲玲、王延培未参与该事项的表决。

3、借款合同的贷款银行、抵押方、抵押物情况

序号	抵押品	抵押财产评估值	贷款银行
1	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0953344 号、房权证字第 07016305(王思民个人房产)	170.9 万元、59 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	房屋所有权：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231344 号(威猛公司商会大厦房产)	404 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六) 公司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对外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乡胜美壁纸有限公司	1,300.00	2015.10.23-2017.10.22	履行中
2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0.28-2018.10.28	履行中
3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	1,400.00	2014.11.19-2016.11.19	履行中
合计		3,700.00.00		--

根据对方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593,578,084.30 元，净资产 359,367,983.61 元，资产负债率

39.46%，流动比率 1.88，2015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359,388,344.14 元，净利润 11,791,179.90 元；新乡胜美壁纸有限公司总资产 44,939,521.3 元，净资产 21,181,840.07 元，资产负债率 52.86%，流动比率 1.27，2015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31,119,221.62 元，净利润 2,858,059.70 元；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22,652,650.74 元，净资产 184,993,145.76 元，资产负债率 64.60%，流动比率 1.31，2015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896,211,225.48 元，净利润 16,610,180.59 元。

综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履行债务的重大风险。

（七）公司委托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间	履行情况
1	平顶山银行 新乡分行	平顶山银行金凤凰理财	500.00	2015.9.15-2015.12.24	履行中
2	浦发银行新 乡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5.9.29-2015.10.26	履行中
3	浦发银行新 乡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5.9.22-2015.11.22	履行中
合计		-	1500.00	-	-

（八）房产购置合同

200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新乡市工商业联合会签订商会大厦集资联建合同，共建金穗大道（东）688 号商会大厦 B 单元 B1803 室（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231344 号）房屋建筑面积 673.95 平米，合同金额 2,088,705.84 元。

2008 年 1 月公司与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其位于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2 号楼 24 层 134 号（郑房权证字第 1201115541 号），房屋建筑面积 195.52 平米，合同金额 1,340,195.00 元。

2008 年 1 月公司与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其位于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2 号楼 24 层 135 号（郑房权证字第 1201115540 号），房屋建筑面积 99.98 平米，合同金额 678,428.00 元。

以上公司购置的房产，现已全额付款，并取得了合法的房屋产权证。

六、公司商业模式介绍

公司依托传统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十余年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聚焦围绕矿山、冶金、电力等大规模市场，同时辅以零售模式下中小企业需求为主的小型市场，采取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在经营过程中培育了可靠的销售渠道，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提供诸如筛分、粉碎等工程类流程使用的专用设备，并以此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目前的市场定位、产品结构、竞争地位，反映了公司业务的发展趋势。

（一）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销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识，签订购销合同，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在接到生产任务通知后，与公司设计院沟通，出整套产品图纸，确认能完成订单，并开始安排周期生产计划，核对仓库原材料数量，如原材料不足，紧密与采购部门联系，采购原材料，保障生产正常运行、如期交货，原材料在入库后，由车间根据产品图纸对材料进行加工、打磨，整套产品零部件完工后，交于车间进行喷砂、喷漆、组装等工序，质检部门定时对产品各个环节进行检验，产品组装完工后，由质检部门对成品进行反复测试，成品检验合格，入成品库，生产部根据合同交期要求，完成制作，再由公司物流中心联系物流公司对成品进行出货，完成客户订单。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目前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同时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有针对性地避开与同行业的不利竞争，突出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是针对公司的产品技术特点以及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结合客户生产的具体工艺，给予客户最优的产品推荐。

销售流程方面，销售人员与客户商谈，确认产品型号，商谈产品价格、货物付款方式及交货日期等做好签订合同前期工作，如有特殊客户需求，则报公司领

导审核、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再同客户商定最终报价，达成最终协议，签订合同进行生产。如遇交期太紧情况，在资金准备充分的情况下，销售人员可通过公司系统进行绿色申报，以确定如期完工，完成订单，目前尚未出现不能如期交付的情况。

（三）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以物料需求采购模式为主、准时采购模式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大部分物料的采购以生产计划单和所需物料清单或产品结构说明，来计算出整个主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材料需求量，制定所需零部件、原材料的采购计划，然后按照这个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少量物料根据临时需要，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指定的地点。

针对供应商的选择的主要步骤为计划采购部审核其相关资质之后会同质量管理部门、生产副总初选合格供应商，总经理审批后确定为合格供应商，随后签订框架合同。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的情况，向采购部提出采购计划申请，并由分管生产部门负责人审批，采购部根据实际情况，采购员开始进行询价和比价，然后确定供货方，开具采购订单，分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将采购单下达到供货方，采购员对采购材料进行跟踪，原材料到达验收合格后，给供货方付款，如因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及时退货处理，然后将合格材料入库。

（四）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总部设立中央研究院，由总工程师直接管理，中央研究院下设工艺标准化室、设计中心、轻物质筛分研发中心及郑州研发中心四个部门，研发人员共 50 人左右，其中 80%以上学历在本科以上。

中央研究院进行项目信息搜集筛选，拟定研发项目并提交立项申请，公司召开评审委员会同意立项的项目，由技术中心起草立项计划书，并开展项目的实施，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等。技术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项目进

展情况,待项目完工后,由总经办牵头联系专业机构对项目研发的成果进行鉴定,出具项目报告书,申报专利申请,技术中心对整个项目进行总结归档。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 振动筛行业介绍

振动筛通常指依靠机械振动对各种矿物进行固态分级和固体液体进行分离的设备,是工矿企业普遍应用的筛分机械,用作物料的筛分、分级、洗涤、脱介、脱水之用。筛分设备技术水平的高低和质量的优劣,关系到工艺效果的好坏、生产效率的高低和能源节省的程度,从而直接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而振动筛以它结构简单、处理能力大、工作可靠等优点在所有筛分设备中占有绝对优势,其占有量约为 95%。根据加工物料的属性不同,振动筛的结构和性能变化较大。

西方国家振动筛分机械行业起步较早,自 16 世纪英国生产出第一台煤炭用固定筛以来,先后出现过圆筒筛、摇动筛、滚轴筛、共振筛等筛分设备。伴随着行业发展,各国出现了一批生产振动筛等工矿专用设备的知名企业,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国外就已研发出高频振动筛。在冶金行业中,用作选矿厂细粒铁矿石分级;在煤炭加工中,用于煤泥脱水、脱介和分级等。目前,国外拥有该项技术的国家有美国、澳大利亚、德国、法国和芬兰等,其产品也呈现出多样化,如申克公司生产的 SLV 型高频振动脱水筛、诺德伯格公司生产的 HF 型高频振动筛等。

我国由于工业发展缓慢,基础比较薄弱,理论研究和技术水平落后,筛分机械的发展起步比较晚,在经历了仿制阶段、自行研制阶段进入到 80 年代后期的提高阶段,我国筛分机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成功研制了振动概率筛系列、旋转概率筛系列,完成了箱式激振器等厚筛系列、自同步重型等厚筛系列、重型冷热矿筛系列、弛张筛、螺旋三段筛的研制,粉料直线振动筛、琴弦振动筛、旋流振动筛立式圆筒筛的研制也取得成功。研制、试验高频振动筛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的,冶金部长沙矿冶研究院在 1982 年试制的 GPS-900-3 型高频振动

细筛，20 世纪 90 年代初采用 GPS-1400-3 型高频振动筛，原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在 1990 年 5 月在林西矿选煤厂完成了振动参数试验和研究，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研究院于 2004 年研制成功了 QZK-1833 和 QZK-2041 曲面筛。

目前国内从事振动机械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河南新乡、鹤壁，江苏、辽宁、上海等少数地区。河南新乡在振动机械生产和研发制造领域占有绝对优势，主要分为轻型筛分机械和重型振动筛分机械两个类型。轻型振动筛分机械主要集中在新乡市周边地区。重型振动筛分机械主要集中在新乡县。从中国振动机械网注册企业整体统计目前轻重型筛分机械厂家及零配件生产厂企业已经超过四百家。

（2）目前我国振动筛行业的市场状况

振动筛的适用范围十分广泛，在生产的很多方面都需要用到各种类型的振动筛，主要用于矿山、煤炭、冶炼、建材、耐火材料、轻工、化工、医药、食品等行业。目前振动筛的使用范围已经渗透到各行各业中，并给我们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我国矿山、煤炭焦炭领域振动筛需求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但是由于近两年经济增长放缓，煤炭行业发展不景气，煤炭领域需求减少，但是提高煤炭利用效率、节能降耗、降低污染和提高经济效益是未来煤炭业发展的目标。中国重机协会洗选设备专业委员会原秘书长冯朝阳表示，提升煤炭的洗选率是达成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总体煤炭的洗选率不足 45%，根据国家煤炭行业“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到 2015 年底煤炭洗选率要达到 65%。随着选煤企业的发展，对振动筛的品种和质量要求愈来愈高，从而使振动筛的发展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阶段，综合筛分机械的发展现状、煤用筛分机械有以下发展趋势。

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但是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对其发展有重要的作用，技术改造项目，对节能环保型设备的需求将有所增长，同时钢铁行业集中度的加大也将提升大型振动筛的需求。

火力发电领域中用于脱硫系统的高频振动筛需求不断增长，发电企业原有发电机组无须振动筛，但是原机组在逐步淘汰，取而代之的新发电机组必须用循环硫化床项目，配套设备中包含高幅振动筛，目前进口振动筛逐渐被国内产品替代，

国内振动筛的需求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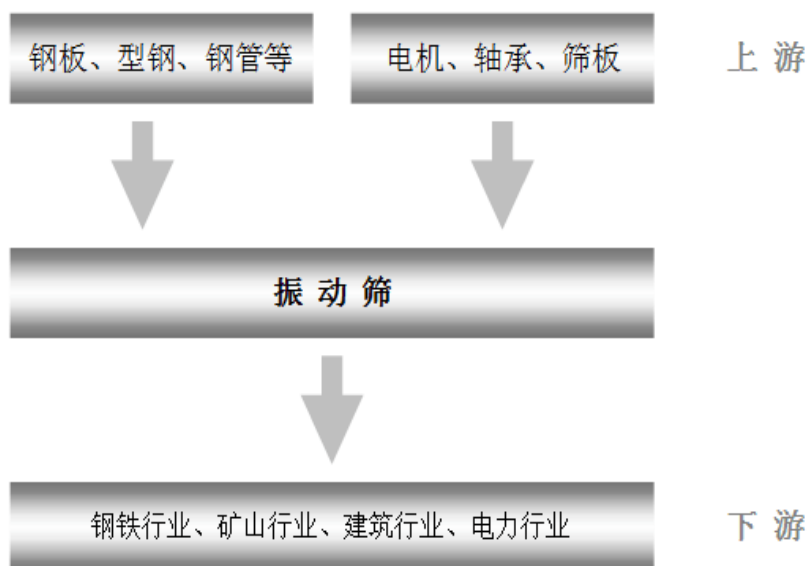
此外，振动筛是公路建设特别是高等级公路的必要设备。高等级公路建设的持续增长以及沥青公路在公路建设中比例的不断提高，将给振动筛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振动筛行业是机械制造业，其上游行业主要为通用大宗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稳定。原材料主要分为板材、型材、筛板、铸锻件、轴承、电机、弹簧等，主要是以钢材为原材料的，钢材约占振动筛原材料成本的 50%左右。最近几年，受经济不景气影响，钢材价格处于低位，钢材价格对于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其下游行业是钢铁行业、有色金属矿山行业、建筑行业、煤炭行业、化工行业、医药行业等各类行业。

振动筛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图示



3、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技术壁垒：技术是进入本行业的首要障碍。从技术角度上来讲，低端振动筛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且以价格战为主，盈利空间较薄。振动筛的大型化、智能化是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在高端振动筛市场需要依靠企业自身长期的技术积累和

研发，需要很高的创新能力和大量的研发投入，才能掌握核心部件的生产关键技术，才能生产出优质的产品，赢得客户的信赖。对任何一个新进入者而言，这些技术内容是很难模仿的，长期的积累过程不可避免。

人才壁垒：振动筛制造需集中应用多学科相关知识和先进技术，技术含量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技术创新研发投入，逐渐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行业外企业要进入本领域研制大型、高端振动筛，短期内很难聚集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

客户资源壁垒：振动筛其振动强度大，筛分处理量大，对设备可靠性具有较高的要求，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导致停工停产，对客户生产将造成巨大损失，这就要求振动筛产品具备较高可靠性，同时能够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振动筛针对的是专业客户，不可能通过广告在短期内取得成效，需要依靠多年的经营和积累，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赢得客户。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目前公司国外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德国申克公司、美国德瑞克公司，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是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德国申克公司成立于 1881 年，具有上百年生产称量和振动设备的历史。在中国、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南非、印度等 22 个国家设有 38 个子公司（工厂）和办事处，拥有员工 4000 多人。申克公司长期致力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产品涉及众多工业领域，其中包括：模块式选煤厂、各种类型振动、筛分給料设备、离心脱水设备、火车/卡车精确称量快速装车系统、各种称重设备、自动配料系统、皮带称等；并能向国内用户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筛分式破碎机、重介旋流器、分级旋流器、絮凝剂自动添加系统、全自动压滤机、磁选机等选煤设备。

(2) 美国德瑞克公司创立于 1951 年，德瑞克高频干湿检查设备，是被世界公认的拥有高容量和卓越的分离效率的产品。在干法筛分（脱水筛，直线振动筛），湿法筛分，振动电机，筛网（聚氨酯筛网）等产品领域有很强的创新能力。德瑞克公司研制并开发了一系列高频振动器和低速振动筛机，以及高速振动试验筛。

主要代表产品是：德瑞克高频振动细筛及高强度耐磨聚氨酯筛网（德瑞克振动筛网）。

（3）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多年来致力于振动筛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是国内最大的振动筛生产基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是国内振动筛行业唯一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型直线振动筛、圆振动筛、高频振动细筛、温热物料振动筛、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及其他选矿设备等三十几个系列、千余种规格，产品在在煤炭、冶金矿山等领域中占有明显的优势地位。

5、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或限制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省市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行业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进行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省市各级发展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的具有组织协调责任。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及其洗选设备专业委员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是本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其主要职能有：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行业内企业的生产行为，促进重型机械行业健康发展；落实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协助政府进行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愿望与要求，为会员提供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除了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之外，还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振兴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选择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其中包括“发展大型煤炭井下综合采掘、提升和洗选设备以及大型露天矿设备，实现大型综采、提升和洗选设备国产化”。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并于 2009 年 5 月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及实施细则强调了装备制造业的战略地位，明确指出：“依托煤矿采掘等领域的重点工程，有针对性地实现重点产品国内制造”；“大力发展新型采掘、提升、洗选设备，重点实现电牵引采煤机、液压支架、大型矿用电动轮自卸车、大型露天矿用挖掘机等设备的国内制造”。实施细则同时提出要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扩大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 70%左右，巩固出口产品竞争优势，稳定出口市场。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2012 年 1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中包括大型煤炭及大型露天矿设备及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公司生产的振动筛设备为大型煤炭、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中重要组成部分。

《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将实现大型成套洗选设备国产化列入振兴装备制造业的 16 个重点项目之一。

6、公司发展前景

（1）关于传统产品发展前景

我国振动筛行业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趋势，但是行业分化会更加剧烈，

那些实力较弱、不具备核心技术、通过价格竞争的企业在低端振动筛市场会面临较大生存危机，大多数企业面临整合调整。国内高端振动筛市场开始呈现品牌化发展态势。具有优质品牌和市场口碑的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增长速度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和国外品牌的增长水平，并开始走向国际市场。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冶金、煤炭、发电企业。全球一次能源主要分为 6 大类：石油、天然气、煤炭、核能、水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其中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我国的能源消费具有富煤、贫油和少气的特征。煤炭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水泥、化工四大行业。既有能源属性，也有化工属性，其中电力行业是重要的下游行业，煤化工行业是利润的主要增长点。煤炭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和投资密切相关，周期性十分明显，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着煤炭行业需求，进而影响行业供需关系，导致价格和产量的变化，而煤炭企业利润的变化也会对其的开工、增产能形成反作用，进而影响行业整体的供给水平。

目前我国总体煤炭的洗选率不高，根据国家煤炭行业“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到 2015 年底煤炭洗选率要达到 65%。这一水平离发达国家 80% 的洗选率尚有一定差距。随着选煤企业的发展，对振动筛的品种和质量要求愈来愈高，从而使振动筛的发展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阶段，综合筛分机械的发展现状、煤用筛分机械有以下发展趋势。向大型化发展工业的现代化进程促使企业的规模扩大，生产能力大大提高。以往选煤厂的生产能力在 200-300 万 t/a 就是大型的，而现在生产能力在 1200 万 t/a 的选煤厂已不鲜见。因而需要处理能力大、筛分效率高的大型筛机与之配套。随着动态设计方法的引入和制造手段的现代化，大型筛机的结构将更趋合理，无故障运行期限将进一步延长。

向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发展主要包括振动筛的品种、振动器、筛框侧板、筛板、横梁、传动轴等设备的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是便于设计、组织专业化生产、保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有效途径。因此我们认为，振动筛在煤炭发电行业的应用较为广泛，即使行业不景气，依然存在较大的刚性需求，未来煤炭发电行业对于振动筛的需求将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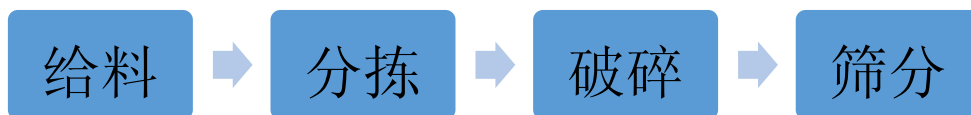
（2）公司节能环保型产品发展目标

公司不断投入研发，生产节能、环保型的新产品，一方面减轻振动筛体的重要，达到减少用料和能耗，另一方面采用封闭式筛体模式，减少对空气的污染。其中采用的高幅振动筛生产技术，使用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筛板提高了筛分效率；在采用高振幅的同时，采用筛板振动筛体不振动的结构设计，减少了动力源降低了能耗；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静态密封技术，大大降低了筛分制造粉尘的程度，这一系列技术的使用使产品达到了节能环保高效的使用效果。

（3）关于垃圾处理系统的发展战略

在报告期内，企业刚刚完成了对于“建筑垃圾固废处理解决方案”的完整试验，整套处理系统通过了实验检测，获得了客观而科学的实验结果。“建筑垃圾固废处理解决方案”从工艺流程到核心技术，均为企业独有和企业共享使用。

建筑垃圾针对目前拆迁较多的砖混结构建筑体设计，整个解决方案分为四个流程：给料、分拣、破碎、筛分，其中给料机、破碎机和筛分机均为企业独有技术和相关专利，分拣部分所使用的设备为企业与合作方签署的核心技术合作合同，企业拥有使用权。（生产流程见下图）



（生产流程图）

就目前市场上相关企业使用的设备和现在建筑垃圾回收的现状而言，企业存在以下几点明显竞争优势：

1) 分拣效率高，砖混分置明显。目前对于砖混结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最大的技术瓶颈在于无法将砖与混凝土分开，这样一来，由于砖渣和其他骨料（即在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分不开且两种材料的本身强度不一致，导致回收之后的产品不能再重新返回原材料中加工使用，转化率和工业附加值就较低。而企业使用的分拣机可以有效地将送过来的砖与混凝土分开，使其进入下面的生产环节。

2) 废料经过破碎和筛分, 产品的转化率高。经过分拣后, 企业特有的颚式破碎机和高幅筛将废料分成砖渣废料和砂石骨料, 前者应用于水泥活性添加剂中, 后者 70%~80%可以重新对于混凝土进行填充。提高了回收利用率, 同时增大了工业附加值。

3) 半自动化生产, 从中国制造到中国“智造”。整套设备构成大型解决的方案中, 所有设备均有电脑完成主要生产环节, 已经基本达到半自动化生产模式, 在国家大力发展“工业 4.0”的战略方向上, 企业由传统工业正在逐步向着更为先进的方向迈进。

除此之外, 企业正在筹划“道路垃圾解决方案”、“土壤固体废物治理”等项目, 已经初见成效, 相信, 凭借企业在传统工业上积累的经验 and 前沿的技术制造能力与整合能力, 一定能在环保设备方面有所作为。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政策面的支持

2009 年 5 月, 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明确指出: “大力发展新型采掘、提升、洗选设备, 重点实现电牵引采煤机、液压支架、大型矿用电动轮自卸车、大型露天矿用挖掘机等设备的国内制造”。2010 年出台的《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将实现大型成套洗选设备国产化列入振兴装备制造业的 16 个重点项目之一。国家大力支持洗选设备的发展将对振动筛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随着相关配套政策及措施的陆续出台, 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

2012 年 1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中包括大型煤炭及大型露天矿设备及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公司生产的振动筛设备为大型煤炭、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中重要组成部分。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将实现大型成套洗选设备国产化列入振兴装备制造业的 16 个重点项目之一, 进一步提高我国煤炭的洗选率, 随着选煤企业的发展, 对振动筛的品种和质量要求愈来愈高,

从而使振动筛的发展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为促进新乡振动机械产业集群式整体发展、形成振动机械产业聚集区。新乡市专门成立了新乡市振动机械设备行业协会，同时打造振动机械产业园区。建立了振动机械研发中心。

2) 经济稳定增长

振动筛的主要需求集中在煤炭、钢铁、矿山、筑路等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上述行业产品的需求稳步增长，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则推动了道路交通的建设。只要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宏观政策在中长期内保持不变，振动筛发展将处于非常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中。

3) 产业升级驱动

随着煤炭、钢铁、矿山等行业的洗牌，小型企业将逐渐被淘汰，将促使振动筛的需求向大型化和智能化发展，促使振动筛的生产向标准化和批量化发展。低技术含量的小型振动筛的市场将会逐步减少，大型振动筛将占据主要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和资源将向少数具有大型振动机械研发设计和产业化能力的企业集中，促进整个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显著提升。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外企业的冲击

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的振动筛行业发展起步晚，因而导致我国的振动筛行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而国外的工业发达国家由于起步较早、资金雄厚，再加之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其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如果国外企业通过降价的方式以图获得更多的市场，将对国内振动筛企业造成巨大打击。

2) 行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全国从事振动筛生产的厂家已经有几百家，行业内大部分厂家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以生产小型振动筛为主，整个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主要以价格战为主，厂家盈利空间较薄，市场混乱。这种恶性竞争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行业面临整合。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中的制造业，行业为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按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应归属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经营范围为：振动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器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从事货物和进出口业务；低速电动车研发、销售。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大型、高端振动筛应用市场。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工艺先进，主要产品较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具有相当的性能优势，因此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当前公司产品售价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低于国外同类产品，整体处于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大型、高端振动筛市场产品较高的利润空间将对其他制造商产生较强的吸引力，未来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存在国外厂商降低其售价争夺更大的市场份额或国内其他潜在竞争对手加大投入从而进入高端市场的可能性。如果不能继续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更新换代步伐，公司将存在主要产品价格水平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技术不能持续领先风险

保持技术领先是公司能够不断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凭借多年来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当前，公司已经获得了100余项专利，多项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高频筛、高幅筛更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一如继往的加强技术研发并保持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削弱，进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此外，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或重大商业秘密泄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拥有了大量的技术人员，形成了具有雄厚实力的研发队伍。为充分发挥这支队伍的战斗力，公司不断在科研硬件上进行投入，在提高科研环境的同时，同时提高技术人员总体待遇，实行科研成果奖励

机制，即在产品研发成功后按一定比例给予开发人员奖励，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公司未来发展仍将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持续创造能力，但未来企业的持续发展是人才的竞争，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加之公司所在地交通不便等因素，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市场风险

振动筛产品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冶金、煤炭、电力、矿山等行业，上述行业均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将直接给这些行业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到对振动筛的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完整的振动筛产品系列，可以满足上述各个行业的应用需要，但受制于自身产能有限，行业波动性将对公司振动筛销量产生更为直接的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分明

全国从事振动筛生产的厂家已经有几百家，其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型的振动筛生产上市企业，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分振动设备，河南太行振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几年规模较大，目前已经濒临停产。除上述少数几家规模较大，具备生产大型振动筛能力以外，行业内大部分厂家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以生产小型振动筛为主，整个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依据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能否生产大型、特大型振动筛以及能否生产高效处理难筛物料的振动筛、制造工艺的先进程度等为标志，形成了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

（2）国内龙头厂商开始逐步替代国外品牌

以前国内以煤炭行业为代表的大型、高端振动筛主要由国外品牌提供，包括德国申克公司、美国德瑞克公司产品占据了主要的高端市场。国内厂商仅能提供技术含量较低的中小型振动筛。从 2000 年开始，以鞍重股份为代表的国内大型振动筛生产厂商加大技术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大型化、高端化的产品接近或达到国外品牌产品的水平。国内厂商生产的产品具有价格和服务优势，近年

来市场份额逐渐提升。

2、发展趋势

我国振动筛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但并非所有的企业都实现快速增长，有些实力较弱的企业在中小型振动筛市场中主要通过价格竞争，反而在行业的增长中原地踏步甚至倒退。国内大型、高端振动筛市场开始呈现品牌化发展态势。国内振动筛优势企业在国内大型、高端振动筛的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增长速度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和国外品牌的增长水平，并开始走向国际市场。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威猛振动是已经集振动利用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出口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前身从上世纪 60 年代设立，是国内最早从事振动筛研发、生产的企业，通过长期的研发生产技术经验积累、设备运用环境经验的积累，公司所掌握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现在市场中鞍重股份发生重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河南太行振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濒临倒闭，其余均为小型的振动筛生产企业，对公司没有直接的竞争，目前威猛振动已经成为国内振动设备生产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筛分、破碎、输送、给料及其配套设备和冶金用成套设备，主要产品有高幅振动筛、复频振动筛、圆振动筛、精细作物振动筛及振动输送机、破碎机等 30 多个系类 1000 多个品种。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煤炭、电力、矿山等行业，设备作为我国基础装备行业之一，主要应用于冶炼用烧结、球团及原料的筛选分级，通过筛分可以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减少材料消耗，减轻环境污染，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植和鼓励发展的行业。

公司目前拥有车、铣、刨、磨、镗、钻等各类机加工、锻压、铆焊加工、吊装和检测等加工设备 380 余台/套，拥有最先进的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2 个，数控焊接机器人 2 套、数控车床 18 台、数控钻床 4 台、数控自动火焰（线）切割机 3 台、数控折弯设备 2 台、自动焊接设备 52 套、振动源流水线 1 条、绿色铸造炉 2 台，加工机件孔径 100mm、孔深 4000mm 的镗铣床 3 台，自动抛丸除锈设备 2 套，4000 吨和 2000 吨的四柱双缸压力机各一台，单次起吊 20 吨以上起重

设备 12 套。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具有省发改委审批的省级振动设备研发中心——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和新乡市科技局审批的市级研发中心——新乡市智能移动筛分中心，专业从事振动利用及相关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产品设计突出环保节能的理念，在技术创新方面建立了成熟的专家机制，聘请了一批高技术科研人才。同时与专利局、中国冶金科技信息所、中国煤炭科技信息所等机构以及国外从事振动设备研究的人员进行广泛地交流与合作，技术的领先使公司产品性能以及超越国内外同类产品。

公司产品尤其在煤炭、筑路应用领域高端振动筛市场中具有领先优势。主导产品包括大型直线振动筛、圆振动筛、椭圆等厚振动筛等。

公司产品复频振动筛在高幅筛的基础上，采用低振幅、高频等特点，针对小于 5mm 的细小物料的筛分效果明显。产品采用筛网振，筛体不振动的原理，使粉尘不外泄，更加符合环保的要求；采用低振幅、高频的原理，筛网一般采用虹口筛板和复合编织网筛板，增加了物料与筛面的接触面积，增加了物料的透气性，能够更好地提高筛分效率。同时复频筛的振动运动部件少，参振质量小，功率最低，与传统振动筛相比更加节能，自动化程度高，维护量由于检修节点的减少而大大减少，较其他产品有明显的优势。

大型振动筛制造和难筛物料筛分是振动筛行业的两大难题，国内具备相应技术实力的振动筛制造企业可谓凤毛麟角，公司已具备相应的高端振动筛设计制造实力，并在原煤选洗用振动筛细分领域保持领先优势。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或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的高端市场定位使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较强的定价能力。

2、公司在行业中竞争的优势

（1）产品技术优势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行业，对于企业技术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始终重视技术研发，目前已取得 100 余项专利，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

主要包括：高幅振动筛技术、复频振动筛技术、高幅、布料、概率、组合筛技术、垃圾处理站技术等，使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目前公司技术中心已经形成一支优秀的创新队伍，总计 25 人，专职从事科研技术与试验工作，同时公司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配合专业的人才培训机制，形成了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还成功与各高校合作建立了以产学研为一体的合作关系，研发团队管理制度及人员激励制度较为完善。

（3）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多年来保持了快速稳健的发展，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在煤炭、钢铁、筑路等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2011 年、2013 年被评为洗选设备专业委员会先进会员单位、被评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威猛振动品牌 2011 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荣誉称号。目前，公司无论是技术水平还是市场口碑以及公司增长势头，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4）客户优势

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异的质量以及出色的性价比，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公司在为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获得客户的满意评价，为公司赢得良好的声誉强调，同时公司借助完善的技术服务和积极的客户回访制度，以及对出售的所有产品进行终身负责制服务，赢得了一批忠实的客户，公司的客户粘性较大。

2、公司在行业中竞争的劣势

（1）销售网络薄弱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开拓客户，还没有形成规模化的销售网络体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力度。公司要获得更大的发展，还需进一步完善服务与销售网络，多建立分支机构，创新营销模式。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资金规模的约束限制公司对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技术升级以及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各大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未来拟通过股权和债权等方式完善公司的业务融资结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0年12月4日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机构的基本框架。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相继增设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职位，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制定了内容完备公司内控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

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的历次工商变更过程中，根据工商局要求，均由5名股东、董事签字，代表股份数达到一半以上，所作出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中介机构的指导帮助下，公司管理层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在以后的会议程序上进行了规范。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目前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则严格执行。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通知、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虽之前公司备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在工商局要求下由5名股东、董事代表签署，存在签署不规范的地方，但董事代签取得了代签股东的同意，并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且在之后的会议程序上进行了完善。

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

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仅规范了各项业务制度，更严格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行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及其他相关信息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015年1月公司职工孙强因劳动争议向新乡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2015年2月17日仲裁委做出仲裁裁决，裁决被上诉人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诉人补缴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各项社会保险费，具体金

额以社保经办机构计算金额为标准。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按照核算的金额 of 孙强补缴了各项社会保险费，共计 29,840.08 元。

除此之外，公司近两年一期目前没有其它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的承诺，以及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振动设备及配件。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制造、销售、财务等部门，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 2000 年 7 月 27 日河南豫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豫经内验（2000）第 168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壹仟伍佰玖拾万元整（¥15,900,000.00 元）。2012 年 5 月，威猛振动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

体股东一致同意：一、同意新增 8 位股东，增加股份总数至 305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50 万元。2012 年 5 月 29 日，新乡众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诚审验字（2012）第 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王思民、王玲玲、王善巨等 130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9,210,150.00 元、实物 5,389,850.00 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威猛振动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通过：一、同意王思民、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8.20 元增加投资 205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300.1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第 040100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款 205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1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00.1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和公司高管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成立以来，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城南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41001560710050004327，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新乡县国家税务局、新乡县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豫国税新乡字 410721725808904 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益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北京新乡威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

名称	北京新乡威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5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延益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医疗器械、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百货、包装食品、仪器仪表、日用杂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王延益持股 80%、周明持股 20%
关联关系	股东王延益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思民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份。

名称	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国际饭店五星座 C 座 230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思民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1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周边设备；数码产品销售；信息化

	建设方案、产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管理咨询；网络工程（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王思民持股 40%，韩明喜持股 24%，秦琛持股 4%，袁文俊持股 28%，任杰持股 4%
关联关系	股东王思民持有该公司 40%股权，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注：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销登记。

威猛振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是：振动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器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从事货物和进出口业务；低速电动车研发、销售。主营业务为振动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与北京新乡威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显著的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除投资上述公司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延益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思民、王玲玲、王延培无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延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除披露情形外，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以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该承诺能够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有效的义务，可避免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益出具了《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延益	董事长	592.3730	17.95
王思民	董事、总经理	514.1676	15.58
李惠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8.2200	0.25
王善巨	董事	161.0369	4.88
李晋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6532	0.93
刘云	监事会主席	40.1341	1.22
王玲玲	监事	275.7311	8.36
孔令山	监事	--	--
韩利民	副总经理	38.3365	1.16
曹修国	副总经理	7.6236	0.23
合计		1668.276	50.5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王延益与董事兼总经理王思民系父子关系，董事长王延益与监事王玲玲系父女关系，董事兼总经理王思民与监事王玲玲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长王延益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长王延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延益	北京新乡威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王思民	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40	40.00

（1）北京新乡威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名称	北京新乡威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5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延益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经济信息咨

	询（除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医疗器械、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百货、包装食品、仪器仪表、日用杂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王延益持股 80%、周明持股 20%
关联关系	股东王延益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2)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情况

名称	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国际饭店五星座 C 座 230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思民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1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周边设备；数码产品销售；信息化建设方案、产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管理咨询；网络工程（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王思民持股 40%，韩明喜持股 24%，秦琛持股 4%，袁文俊持股 28%，任杰持股 4%
关联关系	股东王思民持有该公司 40%股权，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注：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销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内职务	外部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延益	董事长	北京新乡威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王思民	董事兼总经理	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注：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销登记。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姓名	职位

2013年-2014年	王延益	董事长
	王思民	董事、总经理
	王世凤	董事
	张荣军	董事
	牛陆艺	董事
	王善巨	监事
	李晋	监事
	韩利民	监事、副总经理
	李惠萍	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至今	王延益	董事长
	王思民	董事、总经理
	王善巨	董事
	李晋	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惠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云	监事会主席
	孔令山	监事
	王玲玲	监事
	韩利民	副总经理
	曹修国	副总经理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延益、王思民、牛陆艺、王世凤、张荣军为新一届董事，任期三年；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王延益、王思民、牛陆艺、王世凤、张荣军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延益、王思民、王善巨、李晋、李惠萍为公司新一届董事，免去牛陆艺、王世凤、张荣军原董事职务。2015年5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善巨、韩利民、李晋为新一届监事，任期三年，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王善巨、韩利民、李晋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刘云、王玲玲为新一届监事，免去王善巨、韩利民、李晋原监事职务。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孔令山为职工监事；监事会选举刘云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公司高管人员情况为：王思民任公司总经理，韩利民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惠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对高管人员构成情况作出调整，研究决定聘任王思民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惠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韩利民、曹修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晋为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一期内，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人员进行了正常换届选举。其中原董事张荣军、牛陆艺、王世凤因为年龄大、退休离职不再担任董事一职，选举原监事王善巨、李晋、原董事会秘书李惠萍为公司新一届董事；原监事王善巨、韩利民、李晋，因为被选举为董事或被任命为高管继而不再担任监事一职，选举刘云、王玲玲为新一届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孔令山为职工监事；为了更好的推动公司的发展，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高管人员设置上增设了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财务总监。上述任职变动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员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长和总经理任职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新选举出的董事和高管以前也均为公司的管理层构成人员，监事也均为公司的骨干员工，个人能力都比较突出，对公司业务以及公司经营思路非常熟悉和认可，上述人员的变动会推动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的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1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8,406.10	3,581,481.99	22,421,46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97,067.45	14,427,385.70	6,095,301.00
应收账款	91,071,382.31	88,154,653.25	86,792,410.60
预付款项	1,607,044.23	1,588,359.34	9,162,603.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94,412.94	16,107,316.73	20,276,566.05
存货	38,969,320.04	37,877,598.41	33,519,998.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0,967,633.07	161,736,795.42	178,268,347.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26,917.62	17,366,985.49	16,382,041.20
在建工程	-	-	1,069,236.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37,804.83	2,635,176.37	2,761,485.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95,399.15	3,805,423.01	4,047,82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2,935.87	3,816,610.78	3,812,13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83,057.47	27,624,195.65	28,072,723.24
资产总计	209,850,690.54	189,360,991.07	206,341,070.9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00,000.00	26,400,000.00	54,070,000.00
应付票据	7,500,000.00		
应付账款	42,051,276.23	57,608,400.60	49,924,824.54
预收款项	13,203,932.96	21,750,158.33	29,915,321.23
应付职工薪酬	184,604.01	4,753.54	198,306.13
应交税费	3,980,142.55	2,664,738.61	1,698,927.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503.53	9,782,679.57	6,822,568.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871,459.28	118,210,730.65	142,629,94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0	6,400,000.00	8,400,000.00
负债合计	111,971,459.28	124,610,730.65	151,029,947.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1,000.00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8,063,318.04	64,318.04	64,31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11,732.50	3,911,732.50	2,967,818.76
未分配利润	42,903,180.72	30,274,209.88	21,778,98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79,231.26	64,750,260.42	55,311,12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850,690.54	189,360,991.07	206,341,070.9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039,406.08	150,051,812.09	140,700,613.28
减：营业成本	69,985,979.04	108,759,497.76	106,195,17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5,044.15	490,678.88	443,091.38
销售费用	9,728,674.64	13,562,681.68	11,826,977.43
管理费用	10,038,481.06	13,156,011.69	12,396,710.60
财务费用	2,216,758.70	4,049,243.56	3,283,360.18
资产减值损失	2,708,833.91	29,818.11	855,44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65,634.58	10,003,880.41	5,699,849.39
加：营业外收入	2,045,030.90	805,542.43	1,071,66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3,813.64	98,773.27	381,43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06,851.84	10,710,649.57	6,390,070.96
减：所得税费用	1,977,881.00	1,271,512.19	722,79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28,970.84	9,439,137.38	5,667,277.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28,970.84	9,439,137.38	5,667,277.8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96,092.18	158,069,334.96	131,156,92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867.44	4,980,118.40	2,274,29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54,959.62	163,049,453.36	133,431,21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77,065.81	100,132,140.82	130,951,54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87,573.60	23,039,202.77	19,109,25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6,821.87	5,579,987.54	5,771,11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5,927.91	15,797,752.59	15,707,38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17,389.19	144,549,083.72	171,539,30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429.57	18,500,369.64	-38,108,08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48,600.00	9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48,600.00	1,4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9,080.98	2,829,020.00	1,617,9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9,080.98	2,829,020.00	1,617,9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9,080.98	-2,780,420.00	-127,96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89,8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00,000.00	29,200,000.00	51,2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8,78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89,850.00	46,218,781.86	51,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00,000.00	58,87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1,415.34	4,635,809.49	3,654,55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265.30	254,125.74	704,24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3,680.64	63,759,935.23	28,358,80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6,169.36	-17,541,153.37	22,911,19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658.81	-1,821,203.73	-15,324,84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437.06	5,165,640.79	20,490,48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9,095.87	3,344,437.06	5,165,640.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00,000.00	64,318.04	3,891,520.57	30,092,302.43	64,548,14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00,000.00	64,318.04	3,891,520.57	30,092,302.43	64,548,14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1,000.00	17,999,000.00	-	12,606,259.42	33,106,25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06,259.42	12,606,25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1,000.00	17,999,000.00	-	-	20,5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501,000.00	17,999,000.00	-	-	20,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1,000.00	18,063,318.04	3,891,520.57	42,698,561.85	97,654,400.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00,000.00	64,318.04	2,963,776.38	21,742,604.74	55,270,69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00,000.00	64,318.04	2,963,776.38	21,742,604.74	55,270,69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927,744.19	8,349,697.69	9,277,44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77,441.88	9,277,44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927,744.19	-927,744.19	-
1. 提取盈余公积			927,744.19	-927,744.1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00,000.00	64,318.04	3,891,520.57	30,092,302.43	64,548,14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00,000.00	64,318.04	2,401,090.98	16,678,436.18	49,643,84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00,000.00	64,318.04	2,401,090.98	16,678,436.18	49,643,84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562,685.40	5,064,168.56	5,626,85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26,853.96	5,626,85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562,685.40	-562,685.40	-
1．提取盈余公积			562,685.40	-562,685.4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00,000.00	64,318.04	2,963,776.38	21,742,604.74	55,270,699.16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

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资产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

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本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

	应收款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二（八）。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

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

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7	5	19.00-13.5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检查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及入账价值；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

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

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

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的产品主要系按合同（订单）规定进行设计、加工制造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组装完成，通过客户验收合格后，最终实现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公司国内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按产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国外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取得报关单后按照离岸价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具体为货物越过船舷一侧后视同货物已交客户，经海关报关确认，公司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

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

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公司已在2014年执行上述准则。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产品主要系按合同（订单）规定进行设计、加工制造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组装完成，通过客户验收合格后，最终实现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公司国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按产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国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公司取得报关单后按照离岸价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具体为货物越过船舷一侧后视同货物已交客户，经海关报关确认，公司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二）各期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7,734,870.84	99.72	69,985,979.04	35.04
其他业务	304,535.24	0.28		100.00
合计	108,039,406.08	100.00	69,985,979.04	35.22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9,952,903.09	99.93	108,759,497.76	27.47

其他业务	98,909.00	0.07		100.00
合计	150,051,812.09	100.00	108,759,497.76	27.52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0,549,225.68	99.89	106,195,178.63	24.44
其他业务	151,387.60	0.11		100.00
合计	140,700,613.28	100.00	106,195,178.63	24.52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实现收入 108,039,406.08 元、150,051,812.09 元、140,700,613.28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6.6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2%、99.93%、99.89%。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筛分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煤炭、钢铁、矿山、筑路等行业应用的大型直线振动筛、圆振动筛、高幅振动筛、复频振动筛及其他破碎、给料、输送等设备和配件，广泛用于冶金、煤炭、电力、矿山、建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 99%以上均来自于备件、振动筛等的设计、制造、安装等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主要系一些边角料、废料的销售，其成本未单独核算，归集到了主营业务中。

公司产品丰富，主要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高幅振动筛	32,555,596.31	30.22	20,454,214.89	37.17
备件	23,902,346.99	22.19	14,866,640.54	37.80
给料输送设备	11,993,528.49	11.13	8,289,381.46	30.88
直线振动筛	11,699,260.82	10.86	8,096,264.42	30.80
复频振动筛	9,286,001.26	8.62	5,596,529.32	39.73
圆振动筛	6,829,297.68	6.34	4,863,782.07	28.78
椭圆等厚振动筛	5,744,444.77	5.33	3,976,366.60	30.78
其他产品（破碎机等）	4,800,394.52	4.46	3,218,570.57	32.95

精细物料振动筛	924,000.00	0.86	624,229.08	32.44
合计	107,734,870.84	100.00	69,985,978.95	35.04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备件	43,847,678.69	29.24	31,510,009.30	28.14
高幅振动筛	30,536,888.93	20.36	21,297,409.11	30.26
直线振动筛	25,821,381.71	17.22	19,519,117.34	24.41
給料输送设备	16,624,016.94	11.09	11,846,506.31	28.74
圆振动筛	14,660,470.08	9.78	11,111,692.89	24.21
复频振动筛	6,445,913.50	4.30	4,338,966.66	32.69
椭圆等厚振动筛	5,285,358.01	3.52	3,917,753.66	25.88
其他产品（破碎机等）	4,328,727.34	2.89	3,340,604.08	22.83
精细物料振动筛	2,402,467.89	1.60	1,877,438.41	21.85
合计	149,952,903.09	100.00	108,759,497.76	27.47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备件	35,601,280.40	25.33	26,296,440.03	26.14
直线振动筛	34,406,951.58	24.48	26,444,727.03	23.14
高幅振动筛	19,317,794.69	13.74	14,215,530.32	26.41
圆振动筛	16,929,846.18	12.05	13,274,618.41	21.59
給料输送设备	14,197,788.77	10.10	10,659,855.77	24.92
椭圆等厚振动筛	7,943,735.04	5.65	6,084,241.85	23.41
复频振动筛	5,792,136.75	4.12	4,025,961.52	30.49
其他产品（破碎机等）	5,262,991.43	3.74	4,274,091.54	18.79
精细物料振动筛	1,096,700.84	0.78	919,712.16	16.14
合计	140,549,225.68	100.00	106,081,533.34	24.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6.69%，其中用于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精细物料振动筛收入增长 119.06%、高幅振动筛收

入增长 58.08%、备件收入增长 23.16%、給料输送设备增长增长 17.09%，增长较快，且上述种类产品在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提高，其中高幅振动筛 2013 年占比 13.74%、2014 年占比 20.36%，2015 年提高到 30.22%；精细物料振动筛属于悬振筛，主要用于食品医药行业，收入增长快速。高幅振动筛是公司技术升级改造产品，筛分效率高，用于解决湿粘物料深度筛分难的问题，主要用于煤炭行业、电厂循环硫化床项目等，因其成本低廉逐步抢占进口产品市场。公司该产品在火电行业具有垄断地位。故其收入 2014 年相比 2013 年收入增长 58.08%，复频振动筛是在高幅振动筛基础上进一步改造而来，主要用于冶金、烧结矿、砂石料处理等方面，属于节能环保设备，设备自重低，筛分效果好，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相比 2013 年收入增长 11.29%，2015 年 1-9 月份相比 2014 年收入增长 44.06%。2013 年收入占比 4.12%，2014 年收入占比 4.3%，2015 年 1-9 月收入占比 8.62%，复频振动筛是公司目前大力推广的产品。高幅振动筛和复频振动筛节能、环保密封性能好、维修量小、用油用电少，公司产品积极响应了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同行业中部分小企业倒闭，公司的新产品成为亮点。

由于受煤炭、钢铁等行业不景气的影响，用于该行业的椭圆等厚振动筛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33.47%、圆振动筛下降 13.40%、直线振动筛下降 24.95%，在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同时也下降较多，其中直线振动筛 2013 年占比 24.48%，2014 年占比 17.22%，2015 年 1-9 月份占比下降到 10.86%。

综上，公司主营业收入来源的产品结构发生明显变化，椭圆等厚振动筛和直线振动筛收入不断下降，同时高幅振动筛、复频振动筛收入增加较快，占比逐渐提高。

3、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节能、环保	36,551,534.47	33.93	23,827,275.96	34.81
清洁能源	33,795,661.64	31.37	21,589,568.01	36.12
资源深度利用	11,693,601.69	10.85	7,231,652.36	38.16
钢铁、冶金	9,115,364.76	8.46	6,063,318.55	33.48

煤炭、焦化	3,030,871.82	2.81	2,143,214.34	29.29
矿山（矿石开采）	1,750,175.25	1.62	1,274,870.16	27.16
电力、水电	1,621,205.14	1.50	1,048,865.65	35.30
其他	10,176,456.07	9.45	6,807,214.01	33.11
合计	107,734,870.84	100.00	69,985,979.04	35.04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钢铁、冶金	32,881,360.73	21.93	24,609,820.30	25.16
煤炭、焦化	19,263,643.57	12.85	14,833,629.97	23.00
清洁能源	16,684,684.44	11.13	11,746,224.10	29.60
资源深度利用	14,390,449.36	9.60	9,790,490.92	31.97
节能、环保	14,112,442.17	9.41	9,852,774.89	30.18
电力、水电	13,552,078.63	9.04	9,427,384.21	30.44
矿山	10,004,771.71	6.67	7,217,581.75	27.86
其他	29,063,472.48	19.39	21,281,591.62	26.78
合计	149,952,903.09	100.00	108,759,497.76	27.47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钢铁、冶金	52,965,455.65	37.68	40,421,085.23	23.68
煤炭、焦化	33,343,026.63	23.72	26,042,244.47	21.9
矿山	18,891,077.67	13.44	13,958,253.93	26.11
电力、水电	15,121,494.41	10.76	10,475,757.14	30.72
其他	20,228,171.32	14.39	15,297,837.86	24.37
节能、环保	0		0	
清洁能源	0		0	
资源深度利用	0		0	
合计	140,549,225.68	100.00	106,195,178.63	24.52

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冶金、煤炭、电力、矿山、建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制造，产品涵盖范围较为广泛，主营业务增长点丰富。2014 年以来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增高及钢铁、煤炭等行业不景气，公司开拓资源深度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产品，同时研发推广节能环保型产品，拓宽公司产品的业务覆盖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6.69%，公司开拓节

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深度利用等行业，扩宽公司产品的业务覆盖面，并占到2014年收入的30.13%，2015年增加到76.15%。公司不断改进的复频及组合振动筛可以有效降低筛分过程产生的能耗，并且能更加有效的筛选出物料中杂质以及不合理物料，提高物料使用效率，较原来工艺可以减少30%-40%的生产成本，并且可提高资源利用率5%-10%。和相关环保设备相互配合，改善工艺，合理充分利用废料，在节能环保领域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收入增长较快。清洁能源方面，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洁净煤产品，根据我国煤炭特点，开发出煤炭分选关键设备，在煤炭转化为电能、油气、乙醇等的过程中，筛选出煤炭中可使用的粒度的物料，以满足下道工序的使用，并同时运用物理方法大幅减少不适合转化物料对环境的污染以及减少二氧化碳以及硫磷等的大气排放，公司产品符合国家增加煤炭洗选率的政策。在资源深度利用方面，公司产品用于尾款处理，钢渣处理，钢铁厂含铁污泥回收的处理，同时公司研发城市建筑垃圾及生产垃圾处理系统，集给料、分拣、破碎、筛分于一体，市场广阔。

矿山、焦炭煤炭、钢铁冶金等领域的收入下降较多，2014年较2013年分别下降47.04%、42.23%、37.92%。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行业结构发生明显变化，矿山、焦炭煤炭、钢铁冶金等领域的收入不断下降，同时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深度利用增加很快，并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4、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	39,792,581.56	36.94	65,124,323.07	43.43	54,970,011.06	39.11
华东	32,438,381.91	30.11	28,629,779.31	19.09	31,083,370.29	22.12
东北	10,571,486.33	9.81	7,944,244.68	5.3	9,571,977.04	6.81
华中	8,934,088.54	8.29	12,167,315.84	8.11	10,438,879.49	7.43
西北	5,739,128.21	5.33	16,567,903.36	11.05	15,945,531.72	11.35
西南	5,698,861.28	5.29	14,810,874.03	9.88	14,958,429.43	10.64
华南	2,946,486.39	2.73	2,447,655.61	1.63	2,932,809.44	2.09
出口	1,613,856.62	1.5	2,260,807.19	1.51	648,217.21	0.46

合计	107,734,870.84	100.00	149,952,903.09	100.00	140,549,225.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分别占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7.05%、62.52%、61.23%，同时公司拓展在其他地区的业务，逐步完善业务在区域上的布局。

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例逐渐提高。

（三）综合毛利率、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及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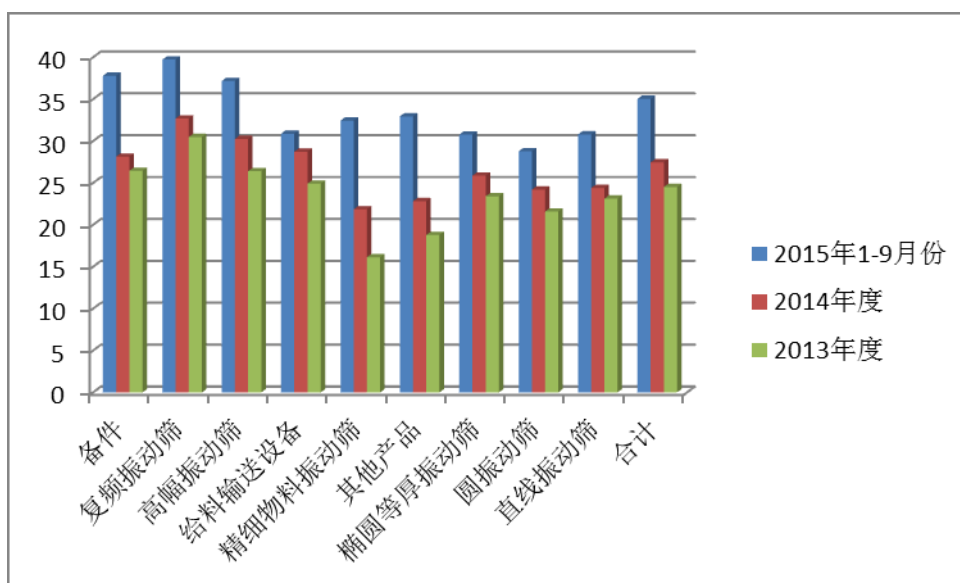
2015 年 1-9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2%、27.52%、24.52%，综合毛利率包括了占比很小的其他业务，同期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04%、27.47%、24.44%。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原因如下：一是自 2013 年以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目前钢材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40%以上，公司成本不断下降，也导致毛利率提高；二是公司在原有煤炭、焦化、钢铁、冶金等领域的基础上开发水利水电、节能环保、资源深度利用等领域的运用，该领域主要运用的高幅振动筛和复频振动筛节能、环保密封性能好、维修量小、用油用电少，售价价格高于传统领域产品价格，毛利率高于原有领域所用设备毛利率，公司在火电行业的振动筛设备销售目前处于垄断状态，同时新领域的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对公司利润贡献度不断提高；第三，2013 年以来市场产能过剩，部分企业被淘汰，已经停产，生存下来的企业毛利率有一定提高；第四，公司针对传统领域所用的生产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使得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同时公司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利用数据焊接机型，数控钻头以提升生产效率。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在稳定中成上升趋势，公司整体盈利情况不断提高。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原因分析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04%、27.47%、24.52%，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入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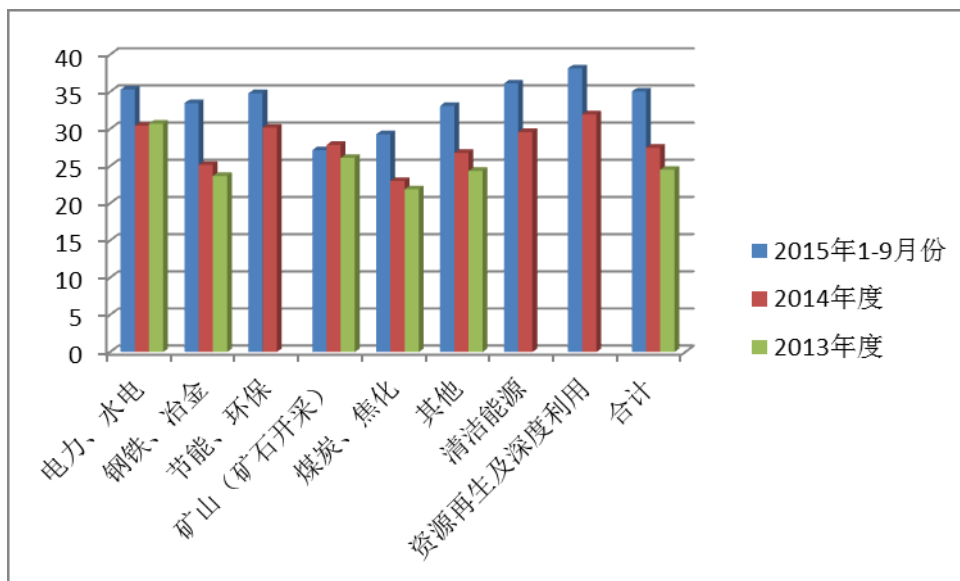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高，主要系由于：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下降；二、2013年以来市场产能过剩，部分企业被淘汰，已经停产，生存下来的企业毛利率有一定提高；第三，公司针对传统领域的椭圆等厚振动筛、圆振动筛及直线振动筛，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同时公司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利用数据焊接机型，数控钻头以提升生产效率，使得产品更具有竞争力；第四、公司不断向节能环保型方向发展，研发、生产筛体较轻、封闭性能好的产品，用料减少，成本降低，同时产品既节约能耗又环保，同时振动效率提高，售价保持稳定。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高。

按产品分类中，复频振动筛毛利率最高，2015 1-9 月份年达到 39.73%；备件和高幅振动筛毛利次之；精细物料振动筛、圆振动筛、直线振动筛等毛利率相对较低。复频振动筛、高幅振动筛等主要用于水利水电、节能环保及资源深度利用等领域，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同时复频和高幅振动筛筛体相对传统产品筛体清，用料少，成本更低，所以毛利率较高。其中复频振动筛是用于节能环保领域的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2015 年开布新产品发布会，产品在 2015 年的主营业务产品份额中有所提升。精细物料振动筛、圆振动筛、椭圆等厚振动筛、直线振动筛主要用于煤炭、焦化、钢铁等传统领域，市场竞争激烈，且传统领域经济不景气，同行业竞争者经常通过价格战取得订单，导致毛利率较低。

3、分行业毛利率变动及原因分析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04%、27.47%、24.52%，按行业分类的毛利率入下图所示：



按行业分类中，资源深度利用行业、清洁能源行业、节能环保、电力行业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内毛利率超过 30%；钢铁冶金行业次之；煤炭、焦化、矿山等行业毛利率相对较低。水利水电、节能环保、资源深度利用行业属于公司开拓的新领域，市场竞争度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公司在火电行业的振动筛设备销售目前处于垄断状态，对公司利润贡献度不提高。公司节能环保方面所用产品经过改进较原来工艺可以减少 30%-40%的生产成本，并且可提高资源利用率 5%-10%。和相关环保设备相互配合，改善工艺，合理充分利用废料，在节能环保领域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故毛利率相对较高。清洁能源及资源深度利用行业的产品较传统领域产品经公司不断研发改进工艺技术，筛分效果好，较市场中其他产品有较大优势，毛利率相对较高。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8,039,406.08	150,051,812.09	6.65	140,700,613.28
营业成本	69,985,979.04	108,759,497.76	2.41	106,195,178.63
销售费用	9,728,674.64	13,562,681.68	14.68	11,826,977.43
管理费用	10,038,481.06	13,156,011.69	6.13	12,396,710.60
其中：研发费用	5,150,449.29	7,631,107.36	3.52	7,371,299.33

财务费用	2,216,758.70	4,049,243.56	23.33	3,283,360.18
三费合计	21,983,914.40	30,767,936.93	11.85	27,507,048.21
营业利润	12,765,634.58	10,003,880.41	75.51	5,699,849.39
利润总额	14,606,851.84	10,710,649.57	67.61	6,390,070.96
净利润	12,606,259.42	9,277,441.88	64.88	5,626,853.9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051,812.09 元、140,700,613.28 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3 年增长 6.65%，主要原因为公司一方面公司不断推出节能环保型产品，针对传统领域所用的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产品的筛分效果，使得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得到新老客户的广泛认可；另一方面公司在原有矿山、冶金等领域基础上开发水利水电、节能环保、资源深度利用等领域的运用，开拓新的市场；最后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河南太行振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衰退，公司的销售市场份额提高。

2014 年、2013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759,497.76 元、106,195,178.63 元，2014 年相对于 2013 年同比上升 2.41%，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主要是新增复频振动筛、高幅振动筛等主要用于电力、节能环保及资源深度利用等领域，市场竞争程度较低，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利用数据焊接机型，数控钻头，生产效率得以提升；公司针对传统领域所用用的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使得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加上原材料不断下降，成本不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支出分别 21,983,914.40 元、30,767,936.93 元、27,507,048.21 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11.85%，主要是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2014 年增长较快导致。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8,039,406.08	150,051,812.09	6.65	140,700,613.28
营业成本	69,985,979.04	108,759,497.76	2.41	106,195,178.63
销售费用	9,728,674.64	13,562,681.68	14.68	11,826,977.43
管理费用	10,038,481.06	13,156,011.69	6.13	12,396,710.60
其中：研发费用	5,150,449.29	7,631,107.36	3.52	7,371,299.33
财务费用	2,216,758.70	4,049,243.56	23.33	3,283,360.18

三费合计	21,983,914.40	30,767,936.93	11.85	27,507,048.21
占收入比重(%)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9.00	12.55		10.95
管理费用	9.29	12.18		11.47
其中：研发费用	4.77	7.06		6.82
财务费用	2.05	3.75		3.04
合计	20.35	28.48		25.46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为 21,983,914.40 元、30,767,936.93 元、27,507,048.2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35%、28.48%、25.46%，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各项费用保持一定的增长，但是总体基本保持稳定。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保持在为 20%左右。

威猛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了 6.65%，营业成本增长 2.41%；同期销售费用增长 14.68%，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不断补充销售人员；同期管理费用增长 6.13%，与销售收入增长保持同步；同期财务费用增长 23.33%，2014 年公司利息费用增加 26.85%所致，三费合计增长 11.8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278,804.67	2.87	385,805.71	2.84	-28.35	538,458.70	4.55
包装费			10,166.16	0.07	-24.96	13,547.83	0.11
标书服务	207,133.37	2.13	312,860.46	2.31	-43.92	557,871.19	4.72
差旅费	1,933,908.96	19.88	1,883,295.24	13.89	4.42	1,803,532.75	15.25
福利费	2,951.16	0.03	29,466.70	0.22	331.94	6,822.00	0.06
工资	3,587,510.16	36.88	5,141,035.33	37.91	47.64	3,482,251.50	29.44
社保	327,039.27	3.36	231,059.11	1.70	125.33	102,542.58	0.87
业务费	863,241.65	8.87	870,474.63	6.42	-19.80	1,085,438.10	9.18
业务宣传	284,167.63	2.92	719,606.21	5.31	24.55	577,771.25	4.89
运输费	2,239,176.89	23.02	3,977,559.13	29.33	8.71	3,658,741.53	30.94
其他	4,740.88	0.05	1,353.00	0.01			0.00
合计	9,728,674.64	100.00	13,562,681.68	100.00	14.68	11,826,977.43	100.00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分别为9,728,674.64元、13,562,681.68元、11,826,977.4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00%、12.55%、10.95%，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长14.68%。

从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看，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差旅费和业务费。2014年销售人员工资占比比2013年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展业务，扩大销售团队，销售人员数量由2013年的135人增加到2014年的153人，增加18人，故销售人员工资增加较多。其次公司运输费占比较高，公司为客户承担所有运费。

其他各项费用占比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科研费用	5,150,449.29	51.31	7,631,107.36	58.00	3.52	7,371,299.33	59.46
工资	1,608,483.76	16.02	1,681,208.06	12.78	47.19	1,142,227.54	9.21
折旧费	770,991.79	7.68	1,203,744.39	9.15	-2.75	1,237,842.25	9.99
保险费	277,184.87	2.76	464,276.48	3.53	-25.74	625,213.28	5.04
中介服务费	460,283.01	4.59	57,264.15	0.44	14.53	50,000.00	0.40
办公费	578,325.44	5.76	467,585.25	3.55	56.70	298,398.50	2.41
差旅费	317,204.27	3.16	349,101.50	2.65	523.28	56,010.42	0.45
福利费	234,102.74	2.33	62,015.57	0.47	84.15	33,677.56	0.27
无形资产摊销	97,371.59	0.97	129,508.82	0.98	-12.76	148,449.32	1.20
交通费	116,643.26	1.16	210,730.72	1.60	6.41	198,034.00	1.60
印花税	52,684.20	0.52	66,793.33	0.51	7.39	62,198.20	0.50
土地使用税	54,100.29	0.54	72,133.72	0.55	-76.14	302,328.72	2.44
房产税	42,584.15	0.42	60,461.75	0.46	21.95	49,579.00	0.40
工会经费	18,000.00	0.18	36,000.00	0.27	104.77	17,580.98	0.14
修理费	134,956.39	1.34	226,955.43	1.73	72.53	131,548.98	1.06
检修费	12,933.96	0.13	31,590.00	0.24	14.21	27,660.00	0.22
车船使用税	11,286.06	0.11	15,720.66	0.12	-1.53	15,964.46	0.13

培训费	9,440.00	0.09	4,390.00	0.03	-34.58	6,710.00	0.05
业务费	66,774.00	0.67	89,757.01	0.68	-70.37	302,889.45	2.44
其他		0.00	214,750.02	1.63	14.37	187,772.83	1.51
诉讼费	210	0.00		0.00	-100.00	60,388.00	0.49
专利费		0.00	40,000.00	0.30	191.55	13,720.00	0.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00	561.79	0.00	-90.04	5,639.74	0.05
长期摊销	24,471.99	0.24	40,355.68	0.31	-21.76	51,578.04	0.42
合计	10,038,481.06	100.00	13,156,011.69	100.00	6.13	12,396,710.60	100.00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38,481.06 元、13,156,011.69 元、12,396,710.6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29%、12.18%、11.47%，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增长 6.1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及摊销、保险、中介费、办公费等。研发费用是管理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 1-9 月份、2014 年、2013 年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31%、58.00%、59.46%。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每年保持稳定的投入，主要用于新领域新产品和设备的研发及原技术的升级改造。

2015 年 1-9 月份、2014 年、2013 年公司工资及福利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8.35%、13.25%、9.48%，公司员工工资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47.19%，福利费增长 84.15%，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素质提高，工资及福利不断改善，2014 年员工平均基本工资上涨了 10%，平均绩效工资提高 15%了，所以工资增长较快。

2015 年 1-9 月份、2014 年、2013 年折旧及摊销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8%、9.15%、9.99%，逐年下降，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管理费用中的变动费用逐年增长较多，快于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支出。

公司 2015 年的诉讼费是由于公司职工孙强因劳动争议向新乡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做出仲裁裁决，裁决被上诉人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诉人补缴社会保险费，公司支付相应的诉讼费用 210.00 元。

2013 年的诉讼费是 2009 年中电电建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 90.00 万元振动筛合同采购合同，公司发货后因为长时间拖欠货款，2013 年公司起诉该客户，

后经过调解，对方同意偿还货款，诉讼费 60,388.00 由公司负担。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2,221,415.34	100.21	4,635,809.49	114.49	26.85	3,654,557.24	111.31
减：利息收入	28,551.51	1.29	629,859.02	15.55	26.84	496,578.28	15.1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23,347.75	-1.05	14,658.43	0.36	-79.71	72,245.77	2.2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0.00		0.00			0.00
手续费	47,242.62	2.13	28,634.66	0.71	-46.11	53,135.45	1.62
合计	2,216,758.70	100.00	4,049,243.56	100.00	23.33	3,283,360.18	100.00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916.14	-6,584.55	5,12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6,910.00	679,100.00	958,200.00
债务重组损益			-4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23.40	34,253.71	-228,098.92
小计	1,841,217.26	706,769.16	690,221.57
所得税影响额	276,182.59	106,015.37	103,533.24
合计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565,034.67	600,753.79	586,688.33
净利润	12,606,259.42	9,277,441.88	5,626,853.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2.41	6.48	10.43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1,565,034.67 元、600,753.79 元、586,688.33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12.41%、6.48%、10.43%。

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996,910.00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64,916.14 元，全年非经常损益利得 1,841,217.2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2.41%。

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679,100.00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6,584.55 元，罚款收入 80,047.13，捐赠支出 20,000.00 元，增值税等滞纳金支出 17,259.77 元，全年非经常损益利得 706,769.1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6.48%。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958,200.00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20.49，债务重组损失 45,000.00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和收入合计-228,098.92 元，主要是罚款收入 103,512.23 元；对外捐赠 20,000.00 元；税收滞纳金 259,811.15 元，其中 220,181.52 元为补缴耕地占用税滞纳金，其余为增值税滞纳金；罚款 1,800.00 元主要为车辆罚款，其他支出中 50,000.00 元为公司设备故障赔付支出，全年非经常损益合计 690,221.5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0.43%。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是针对公司技术投入、各种专项的补助，鼓励企业研发投入，新产品研发，新技术的使用。公司对政府补助并不存在严重依赖，营业收入水平稳定。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财政补贴	22,81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专利补助	44,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1,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96,910.00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入排列式定量布料器奖励 3000 元，多层高频细筛奖励 5000 元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 台多层高频振动筛项目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移动建筑垃圾处理示范线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开项目资金	15,4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专利申请资助奖金	52,2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项目奖励（双轴自同步机等厚振动筛）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名牌产品奖励（高幅节肢振动筛）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著名商标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申请专利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移动筛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项目奖励(直线自振源产业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大会奖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级专利申请资助奖金	87,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级专利申请资助奖金	7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9,100.00	

补助项目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外经贸区域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河南省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科委奖励款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进步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印度尼西亚工程机械展项目资金补贴	12,3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8,400.00	与收益相关
入大型非标件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工程项目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8,200.00	

（六）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3%、17%	6%、11%、13%、17%	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新政办【2008】175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乡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 GF20134100001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已经在税务局备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693.31	38,018.25	65,455.53
银行存款	3,906,402.56	3,306,418.81	5,100,185.26
其他货币资金	1,999,310.23	237,044.93	17,255,826.79
合计	5,928,406.10	3,581,481.99	22,421,467.5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XX月XX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141,653.90		
履约保证金	107,656.33	237,044.93	17,255,826.79
合计	1,999,310.23	237,044.93	17,255,826.79

截至2015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1,999,310.23元系本公司为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客户要求的信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4,287,067.45	13,217,385.70	5,735,301.00
商业承兑票据	1,110,000.00	1,210,000.00	360,000.00
合计	15,397,067.45	14,427,385.70	6,095,301.00

公司自2014年开始，采用汇票结算的方式增多，国有企业客户增加使用汇票支付货款。故当期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大幅度增加。

2、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749,656.46	
合计	17,749,656.46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的票据 17,749,656.46 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579,100.20	100.00	15,507,717.89	14.55	91,071,38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579,100.20	100.00	15,507,717.89	14.55	91,071,382.3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16,614.67	100.00	10,961,961.42	11.06	88,154,653.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9,116,614.67	100.00	10,961,961.42	11.06	88,154,653.25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037,974.55	100.00	11,245,563.95	11.47	86,792,41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8,037,974.55	100.00	11,245,563.95	11.47	86,792,410.60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6,579,100.20元、99,116,614.67元、98,037,974.55元，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比2013年增长1.1%，销售收入增长6.65%，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应收账款催收政策，销售人员积极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故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坏账计提比例维持在11.00%的水平，较为稳定。报告期内，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071,382.31元、88,154,653.25元、86,792,410.6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3.40%、46.55%、42.06%，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一直采用较为稳固的销售方式，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一定的增长。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216,185.29	48.99	2,610,809.26	5
1—2年	31,754,353.81	29.79	3,175,435.38	10
2—3年	13,810,633.52	12.96	4,143,190.06	30
3—4年	5,359,286.11	5.03	2,679,643.06	50
4—5年	1,800,004.47	1.69	1,260,003.13	70
5年以上	1,638,637.00	1.54	1,638,637.00	100
合计	106,579,100.20	100.00	15,507,717.89	14.5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所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330,237.72	64.90	3,216,511.89	5.00

1—2 年	21,309,960.18	21.50	2,130,996.02	10.00
2—3 年	8,388,721.29	8.46	2,516,616.39	30.00
3—4 年	3,275,779.32	3.30	1,637,889.66	50.00
4—5 年	1,173,228.96	1.18	821,260.27	70.00
5 年以上	638,687.20	0.64	638,687.20	100.00
合计	99,116,614.67	100.00	10,961,961.42	11.0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所占比列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3,573,501.02	64.85	3,178,675.05	5.00
1—2 年	19,987,647.73	20.39	1,998,764.77	10.00
2—3 年	9,425,624.05	9.61	2,827,687.22	30.00
3—4 年	2,833,021.40	2.89	1,416,510.70	50.00
4—5 年	1,314,180.45	1.34	919,926.32	70.00
5 年以上	903,999.90	0.92	903,999.90	100.00
合计	98,037,974.55	100.00	11,245,563.95	11.47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保持在 45%以上，两年以内的在 8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货款。

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如下：

公司销售振动筛分设备通常为客户整个选料、筛分系统工程中的重要部件，由于根据客户整个系统需求设计制作，在将货物发送至客户后，需要进行指导安装，部分订单约定公司安排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设备安装完成后，一般根据客户方面的实际情况，整个系统其它配套部分尚未完工，振动筛分设备还不具备试车验收的条件。考虑到客户选料系统的复杂性及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虽然约定了货到签收后付款的比例及安装完毕后付款的比例，但是客户具体安装调试的时间未做具体约定。

在货款信用结算具体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还会根据有长期业务合作的客户制定具体信用额度，根据客户前三年平均业务额为信用额度，每季度进行调整，超出信用额度客户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分类管理；具体客户还会考虑根据客户习惯安排合理的办理贷款审批支付手续时间，通常需 1-2 个月不等。

综上，鉴于振动筛分行业销售的特殊性，公司对具体客户事先未确定固定

的信用期，实际上执行过程中往往将信用期扩大至设备正常运行完成之后。

公司目前的结算方式如下：

针对振动筛分设备，货款结算方式一般为：合同生效后预付总额 5%-30%款项，设备发出后客户付总额 30%-60%款项，客户入库验收或设备安装后付总额 10%-30%，预留 5%-2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支付。公司一般针对重大客户或拟战略性开发行业调整信用政策，放宽上述付款比例。

针对振动设备备件，货款结算方式一般为：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的一定时间内，客户预付合同价款的 10%-30%；在交付货物前，客户支付剩余的 70%-90%，部分战略性客户可以留 5%-10%质保金。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公司与大多数客户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预留合同价款的 5%-20%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因此公司在确认收入后，会形成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应收账款，待质保期满后才能收回，质保期一般为客户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式运营 12 个月，个别项目的质保金的账龄可能达到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式运营 2-3 年。

应收账款中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每年均有发生，由于其每年均从公司采购设备，应收账款余额中既包括货款也包括预留的质保金。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的余额分别 9,741,558.70 元、8,355,807.24 元、8,057,774.17 元为质保金，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5.57%、5.73%，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14%、8.43%、8.22%，公司与大多数客户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中约定预留合同价款的 5%-20%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公司的备品备件销售客户不预留质保金，上述保证金占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保持稳定，且质保金的账期一般较长。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和收入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8,039,406.08	150,051,812.09	6.65%	140,700,613.28
应收账款余额	106,579,100.20	99,116,614.67	1.10%	98,037,974.55

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6.65%，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1.1%，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应收账款催收政策，销售人员积极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故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机制，并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项目周期较长，公司产品为客户成套设备的一部分，客户整个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后，公司才能收回全部款项，账款分期收回，同时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客户均保留一定比例的合同金额作为质保金，所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但是与公司合作的客户都是一些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或者长期合作的客户，矿山、电力、冶金等行业的客户均为国有企业，应收账款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目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鞍重股份和天地科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坏账计提比例基本相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准确、完整地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公司在期后加大催收应收账款的力度，期后回款正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回款金额 34,001,530.98 元，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31.9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4,125,130.00	1 年以内	3.87	货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1,647,180.00	1-2 年	1.55	货款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	非关联方	1,624,000.00	2-3 年	1.52	货款
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000.00	1 年以内	1.21	货款
		249,680.00	1-2 年	1.23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529.00	1-2 年	1.42	货款
合计		10,445,519.00		9.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000.00	1 年以内	1.65	货款
		1,541,000.00	1-2 年	1.55	
富阳宏升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1,500.00	1 年以内	2.35	货款

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000.00	1 年以内	1.68	货款
		194,680.00	1-2 年	0.16	
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山铁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000.00	1 年以内	1.82	货款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750.00	1 年以内	1.01	货款
		648,568.95	1-2 年	0.66	
合计		10,833,498.95		10.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1,000.00	1 年以内	2.59	货款
山东新吉益铭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6,800.00	2-3 年	2.28	货款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460.00	1 年以内	0.89	货款
		624,290.00	1-2 年	0.64	
		736,900.00	2-3 年	0.75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100.00	1 年以内	1.11	货款
		1,137,178.00	1-2 年	1.1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085.00	1 年以内	2.19	货款
合计		11,393,813.00		11.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均是公司的大客户，每年占到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0% 左右。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的 1,624,000.00 在 2-3 年之间，是公司向其销售设备后应收的尾款和质保金，该合同总金额 4,060,000.00 元，由于客户项目推迟尚未开始运行，故总合同金额 30% 的运行款及 10% 的质保金一直尚未支付。其余前五名客户的应收款均在 2 年以内，且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

在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欠款。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18,733.37	75.84	1,097,990.08	69.13	6,860,712.44	74.88
1-2 年	61,817.00	3.85	412,832.40	25.99	430,616.31	4.70
2-3 年	316,494.00	19.69	33,199.86	2.09	884,853.20	9.66
3 年以上	9,999.86	0.62	44,337.00	2.79	986,421.96	10.77
合计	1,607,044.23	100.00	1,588,359.34	100.00	9,162,603.91	100.00

公司预付款为正常开展业务，采购钢材、电机类、轴承类产品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内预付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84%、4.44%，占比逐渐减少，2014 年预付账款余额比 2013 年减少较多，主要是 2013 年底集中采购部分原材料预付北京德普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179,650.90 元，莱芜市海森经贸有限公司 1,899,000.00 元，中石化新乡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17,342.00 元，新乡市东润物资有限公司 87.00 万元，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46.00 万元预付款。

报告期内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到约 70%，公司一年以上的预付款是为项目周期较长的客户采购专用设备而形成，由于客户所需非标类设备的特殊性和安装周期较长，公司需提前向供应商提供专业的配件需求，预付货款，时间也比较长。故存在 2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为 1,218,733.37 元，占当期预付账款总额的 75.84%，且均为合同尚未完成的项目。

2-3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南京理工天品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预付山东九昌重工有限公司 59,400.00 元，均为采购皮带秤和破碎机等预付款项，由于公司配套客户推迟交货时间，因此公司尚未到南京和山东提货，目前合同仍在履行中，公司需要该批货物，还需供应商交货。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理工天品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45	2-3 年	交易未结束
南京宝驰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58.84	9.14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新乡县全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6.84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22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北京国化联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00.00	6.13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合计		655,458.84	40.78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理工天品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59	1-2 年	交易未结束
安阳市莱普特种电机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540.00	8.41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瑞钢钢板（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86.00	2.77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37,438.40	2.35	1-2 年	
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00.00	0.83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1,600.00	0.10	1-2 年	
		23,200.00	1.46	2-3 年	
		32,000.00	2.01	3-4 年	
		5,200.00	0.33	4-5 年	
山东九昌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00	3.74	1-2 年	交易未结束
合计		549,664.40	34.61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普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650.90	23.79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莱芜市海森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000.00	20.73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非关联方	617,342.00	6.74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新乡市东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0.54	2-3 年	交易未结束
		407,782.86	4.45	3-4 年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18	1-2 年	交易未结束
		257,420.60	2.81	2-3 年	
合计		5,611,196.36	61.24	--	--

公司 2014 年预付关联方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进销存财务软件服务的预付款。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预付款单位均为公司的供应商，其中预付南

京理工天品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采购皮带秤和破碎机等预付款项，由于公司配套客户推迟交货时间，因此公司尚未到南京提货。公司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向公司常年合作的供应商采购专业的配件而形成，由于公司项目周期长而导致一年以上未结算。

在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99,509.59	39.78	10,199,509.5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40,091.26	60.22	2,445,678.32	15.84	12,994,412.94
合计	25,639,600.85	100.00	12,645,187.91	49.32	12,994,412.9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99,509.59	33.34	10,199,509.5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89,917.61	66.66	4,282,600.88	21.00	16,107,316.73
合计	30,589,427.20	100.00	14,482,110.47	47.34	16,107,316.73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99,509.59	35.10	10,199,509.5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45,746.29	70.39	3,430,195.24	16.37	20,276,566.05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34,445,255.88	100.00	14,168,689.83	54.09	20,276,566.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瑞华管业有限公司	10,199,509.59	10,199,509.59	100.00	资不抵债
合计	10,199,509.59	10,199,509.59	100.00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瑞华管业有限公司	10,199,509.59	10,199,509.59	100.00	资不抵债
合计	10,199,509.59	10,199,509.59	100.00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瑞华管业有限公司	10,199,509.59	10,199,509.59	100.00	资不抵债
合计	10,199,509.59	10,199,509.59	100.00	

2、本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719,269.52	78.29	585,963.48	5
1—2 年	1,441,052.29	9.33	144,105.23	10
2—3 年	426,203.06	2.76	127,860.92	30
3—4 年	233,482.84	1.51	116,741.42	50
4—5 年	496,920.91	3.06	347,844.64	70
5 年以上	1,123,162.64	5.05	1,123,162.64	100
合计	15,440,091.26	100.00	2,445,678.32	15.8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174,869.63	45.00	458,743.48	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866,988.68	14.06	286,698.87	10
2—3 年	6,304,906.16	30.92	1,891,471.85	30
3—4 年	693,090.24	3.40	346,545.12	50
4—5 年	169,737.78	0.83	118,816.45	70
5 年以上	1,180,325.12	5.79	1,180,325.12	100
合计	20,389,917.61	100.00	4,282,600.88	21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45,750.49	45.56	552,287.52	5
1—2 年	9,428,502.63	38.89	942,850.26	10
2—3 年	1,086,492.43	4.48	325,947.73	30
3—4 年	677,941.49	2.80	338,970.75	50
4—5 年	659,784.23	2.72	461,848.96	70
5 年以上	1,347,275.02	5.56	1,347,275.02	100
合计	24,245,746.29	100.00	3,969,180.24	16.37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备用金	5,695,728.92	6,819,925.59	7,207,298.09
押金及保证金	9,744,362.34	8,180,142.02	11,648,598.20
代偿款	10,199,509.59	10,199,509.59	10,199,509.59
原材料出置换款		5,389,850.00	5,389,850.00
合计	25,639,600.85	30,589,427.20	34,445,255.88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639,600.85 元、30,589,427.20 元、34,445,255.88 元；账面价值为 12,994,412.94 元、16,107,316.73 元、20,276,566.05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9%、8.51%、9.83%。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职工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采用业务人员直销模式，业务遍布全国各地以及部分国外市场，销售人员 150 余人，包括采购、

安装、售后维修的业务人员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321 人、333 人、259 人，并且自 2012 年以来，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业务人员为开拓市场，会长期派驻外地，公司为正常开展业务，为外派人员办理备用金，导致备用金大幅增加。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申请、使用、报销和归还进行了严格规定，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有效防范了费用报销不及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代偿款 10,199,509.59 元是公司于 2011 年为河南瑞华管业有限公司在洛阳银行九都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由于其资金链断裂以及管理不善于 2012 年初全线停产，无法偿还银行借款，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代其偿贷款 10,000,000.00 元及利息 199,509.59 元。河南瑞华管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停产以来，至今未恢复生产，由于公司所欠债务巨大，员工工资及税款较多，非法集资情况复杂，加上地方上长时间拖延解决问题，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以及结合实际偿付希望较小的情况，按照全额坏账进行计提处理。公司 2012 年 9 月及时在其所在地长垣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报案，确认债权，并及时和新乡市金融办汇报情况；2013 年沟通长垣县经侦大队、长垣县法院以及所在地长垣县南浦办事处，积极协调处理债权；2014 年和新乡县法院以及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立案以及通报案情；并邮寄 2 次还款通知；目前一直和公司法律顾问积极协调追偿。

其余的保证金是公司按照客户要求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后转为质保金，故账龄比较长。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物出资置换款项 5,389,850.0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的性质
河南瑞华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9,509.59	3-4 年	39.78	代偿款
李晋	关联方	6,750,000.00	1 年以内	26.33	保证金
郑州振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628.00	1 年以内	1.65	保证金
		12,400.00	1-2 年	0.05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的性质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	非关联方	406,000.00	4-5 年	1.58	保证金
佰卓（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0.86	保证金
		128,651.00	1-2 年	0.50	
合计	--	18,139,188.59	--	70.75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的性质
河南瑞华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9,509.59	2-3 年	2.74	代偿款
刘锡钐	非关联方	1,510,000.00	1 年以内	2.74	备用金
郭领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74	备用金
			1-2 年	2.74	
			2-3 年	2.74	
			3-4 年	2.74	
			4-5 年	2.74	
			5 年以上	2.74	
牛陆艺	关联方	1,183,050.00	2-3 年	2.74	原材料出资置换款
王世凤	非关联方	839,023.00	2-3 年	2.74	原材料出资置换款
合计		14,917,266.09	--	48.77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的性质
河南瑞华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9,509.59	1-2 年	29.61	代偿款
黄勇宾	非关联方	1,367,134.00	1 年以内	3.97	备用金
		1,093,051.91	1-2 年	3.17	
郭领	非关联方	502,858.84	1 年以内	1.46	备用金
		268,563.24	1-2 年	0.78	
		47,429.50	2-3 年	0.14	
		25,934.48	3-4 年	0.08	
		142,973.30	4-5 年	0.42	
		366,993.56	5 年以上	1.07	
牛陆艺	关联方	1,183,050.00	1-2 年	3.43	原材料出资置换款
王世凤	非关联方	839,023.00	1-2 年	2.44	原材料出资置换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的性质
合计		16,036,521.42	--	46.56	--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应收河南瑞华管业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10,199,509.59 系公司 2012 年为河南瑞华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付的 10,199,509.59 元, 现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部计提坏账;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6,750,000.00 系应收股东李晋的保证金, 公司采购原材料办理承兑汇票, 由于银行业务方面的要求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已经做出说明: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我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750 万元, 其中承兑汇票总额的 90% 保证金 675 万元以个人定期存款单质押, 其 675 万元个人定期存款存单押金是由该单位在我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转存至李晋名下, 并以李晋个人定期存款存单质押至我行, 待承兑到期时自动解付以支付该批承兑解付款项), 公司通过员工提供该项保证, 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18 日到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约定年利率为 2.10%。保证业务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到期解除, 款项已经收回。

另外有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的保证金 406,000.00, 账龄在 4-5 年, 系 2011 年公司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签订 406,000.00 元振动设备销售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我公司提供客户合同额 10% 即 406,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2013 年公司已经交货, 由于此项目运行较慢, 至今未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郑州振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佰卓 (北京)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投标保证金, 在 2 年以内。

在报告期内, 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欠款见关联交易。

(六) 存货

1、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72,565.17		7,172,565.17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2,692,316.23		12,692,316.23
库存商品	19,104,438.64		19,104,438.64
合计	38,969,320.04		38,969,320.0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23,264.55		7,323,264.55
在产品	12,886,705.40		12,886,705.40
库存商品	17,667,628.46		17,667,628.46
合计	37,877,598.41		37,877,598.4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51,003.80		8,251,003.80
在产品	10,883,770.63		10,883,770.63
库存商品	14,385,224.16		14,385,224.16
合计	33,519,998.59		33,519,998.59

报告期内，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38,969,320.04 元、37,877,598.41 元、33,519,998.59 元，余额略有增长，占当期总资产的 18.57%、20.00%、16.24%。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等，公司根据订单按照生产卡进行采购，一般存货采购周期在半个月之内，库存相对较小，且由于市场供应充分，采购时间短，跌价可能性很小。在产品和库存产品主要为公司各种振动筛的半成品和成品，由于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不断开拓水利水电、新能源等领域振动设备，建筑垃圾筛分站、泥水分离处理站等设备、沥青振动筛、组合振动筛等新产品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增加，库存随之增长。同时公司 2013 年开始将部分新产品作为展品用于公司业务推广和客户参观，也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9月21日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500万理财协议，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4日；2015年9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订500万理财协议，到期日为2015年11月02日；2015年9月2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订500万理财协议，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6日。

公司购买以上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获取收益。

（八）固定资产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203,299.93	17,191,605.42	5,653,124.68	1,091,697.83	882,258.20	42,021,986.06
2.本期增加金额		429,145.30	2,345,900.00	55,638.45	214,809.26	3,045,493.01
（1）购置		429,145.30	2,345,900.00	55,638.45	214,809.26	3,045,493.0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47,500.00		5,500.00	653,000.00
（1）处置或报废			647,500.00		5,500.00	653,000.00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17,203,299.93	17,620,750.72	7,351,524.68	1,147,336.28	1,091,567.46	44,414,479.07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830,295.61	10,383,269.14	4,250,573.45	641,277.94	549,584.43	24,655,000.57
2.本期增加金额	384,032.64	703,303.36	432,551.13	101,815.41	98,942.20	1,720,644.74
（1）计提	384,032.64	703,303.36	432,551.13	101,815.41	98,942.20	1,720,644.74
3.本期减少金额		482,858.86			5,225.00	488,083.86
（1）处置或报废		482,858.86			5,225.00	488,083.86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9,214,328.25	10,603,713.64	4,683,124.58	743,093.35	643,301.63	25,887,561.4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7,988,971.68	7,017,037.08	2,668,400.10	404,242.93	448,265.83	18,526,917.62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73,004.32	6,808,336.28	1,402,551.23	450,419.89	332,673.77	17,366,985.4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5,991,404.50	15,865,321.38	5,488,480.80	990,834.39	783,202.37	39,119,243.44
2. 2014年增加金额	1,211,895.43	1,786,692.32	628,164.12	120,862.44	1,955.83	3,749,570.14
(1) 购置		1,786,692.32	628,164.12	120,862.44	1,955.83	2,537,674.71
(2) 在建工程转入	1,211,895.43					1,211,895.4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2014年减少金额		460,408.28	463,520.24	19,999.00	2,900.00	946,827.52
(1) 处置或报废		460,408.28	463,520.24	19,999.00	2,900.00	946,827.52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203,299.93	17,191,605.42	5,653,124.68	1,091,697.83	882,258.20	42,021,986.06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294,173.48	9,806,405.55	3,685,572.68	526,425.07	424,625.46	22,737,202.24
2. 2014年增加金额	536,122.13	903,097.71	743,655.57	133,851.92	127,713.97	2,444,441.30
(1) 计提	536,122.13	903,097.71	743,655.57	133,851.92	127,713.97	2,444,441.30
3. 2014年减少金额		326,234.12	178,654.80	18,999.05	2,755.00	526,642.97
(1) 处置或报废		326,234.12	178,654.80	18,999.05	2,755.00	526,642.97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830,295.61	10,383,269.14	4,250,573.45	641,277.94	549,584.43	24,655,000.57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4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2014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8,373,004.32	6,808,336.28	1,402,551.23	450,419.89	332,673.77	17,366,985.49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7,697,231.02	6,058,915.83	1,802,908.12	464,409.32	358,576.91	16,382,041.2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5,991,404.50	14,071,930.45	5,682,827.25	717,484.12	675,068.51	37,138,714.83
2.2013 年增加金额		1,803,225.73	47,008.55	278,010.27	114,541.86	2,242,786.41
(1) 购置		1,803,225.73	47,008.55	278,010.27	114,541.86	2,242,786.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2013 年减少金额		9,834.80	241,355.00	4,660.00	6,408.00	262,257.80
(1) 处置或报废		9,834.80	241,355.00	4,660.00	6,408.00	262,257.80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5,991,404.50	15,865,321.38	5,488,480.80	990,834.39	783,202.37	39,119,243.44
二、累计折旧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7,539,529.24	8,920,976.16	2,959,927.66	428,434.12	303,876.91	20,152,744.09
2.2013 年增加金额	754,644.24	894,430.96	778,948.89	102,147.90	123,664.45	2,653,836.44
(1) 计提	754,644.24	894,430.96	778,948.89	102,147.90	123,664.45	2,653,836.44
3.2013 年减少金额		9,001.57	53,303.87	4,156.95	2,915.90	69,378.29
(1) 处置或报废		9,001.57	53,303.87	4,156.95	2,915.90	69,378.29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8,294,173.48	9,806,405.55	3,685,572.68	526,425.07	424,625.46	22,737,202.24
三、减值准备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2013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3 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7,697,231.02	6,058,915.83	1,802,908.12	464,409.32	358,576.91	16,382,041.20
2.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8,451,875.26	5,150,954.29	2,722,899.59	289,050.00	371,191.60	16,985,970.74

公司的固定资产全部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残值率 5%。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公司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20 年，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3-10 年，运输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5-7 年，电子设备预计使用寿命为 3-5 年，办公设备使用寿命为 3-5 年，统一使用 5%的残值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4,414,479.07 元，累计折旧 25,887,561.45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8,526,917.62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 41.71%，公司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坐落于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东）688 号商会大厦 B 单元 B1803 室房屋（原值 2,088,705.84 元、净值 1,815,085.50 元）做抵押，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抵押借款 280 万元。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数显卧式铣镗床	692,307.70	219,230.80		473,076.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型龙门刨铣床	483,760.70	141,701.49		342,059.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数显卧式铣镗床	692,307.70	153,461.56		538,846.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型龙门刨铣床	483,760.70	95,744.25		388,016.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1 年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数显卧式铣镗床人民币 810,000.00 元整；标准型龙门刨铣床 566,000.00 元整。2013 年支付融资租赁费用 415,063.32 元，2014 年支付融资租赁 234,125.74 元。合同租赁期为 36 个月，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无融资租赁。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综合楼	136,358.08	土地证已办理，房屋自建。
北院车间	10,024.14	土地证已办理，房屋自建。
电机机加工车间	70,180.00	土地证已办理，房屋自建。
设备二车间	61,207.02	土地证已办理，房屋自建。
设备机加工橡胶车	363,532.73	土地证已办理，房屋自建。
设备三车间	733,846.84	土地证已办理，房屋自建。
设备一车间	839,376.37	土地证已办理，房屋自建。
下料车间	807,490.57	土地证已办理，房屋自建。
筛板车间	57,328.98	土地证已办理，房屋自建。
多功能厅	1,168,721.62	土地证已办理，房屋自建
小计	4,248,066.35	
车库	1,071.12	无须办房产证
车库	151,758.75	无须办房产证
电机烘干房	387.66	无须办房产证
配电房	12,683.89	无须办房产证
喷漆房	179.05	无须办房产证
硅 pu 篮球场	51,752.25	无须办房产证
办公楼厕所	47,664.92	无须办房产证
地坪	5,017.57	无须办房产证
防盗门窗	2,601.08	无须办房产证
机井	7,147.36	无须办房产证
绿化带	2,036.25	无须办房产证
排水河	8,229.16	无须办房产证

修鱼池等	91.23	无须办房产证
机井	1,221.75	无须办房产证
机井	740.95	无须办房产证
建筑材料	7,262.95	无须办房产证
预制场地	3,248.87	无须办房产证
路面硬化	22,500.44	无须办房产证
小计	325,595.25	
合计	4,573,661.60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中综合楼、北院车间等账面价值 4,248,066.35 的房屋建筑物系为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由于开工建设时未履行规划、报建等审批手续，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取得了由新乡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说明：根据翟坡镇总体规划及镇政府意见，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建厂房，符合翟坡镇总体规划，不存在拆迁风险。目前已经与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签订建筑工程检测合同，对公司的该部分厂房进行安全性鉴定，积极办理产权证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益作出承诺：若由于该事项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该等处罚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其余账面价值 325,595.25 的房屋建筑物无须办理房产证。

（九）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系 2012 年开始的车间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已于 2014 年建成完毕，取得决算报告，转入固定资产。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069,236.45 元。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车间厂房建设							1,069,236.45		1,069,236.45
合计							1,069,236.45		1,069,236.4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续表 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车间厂房建设		1,069,236.45	142,658.98	1,211,895.43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69,236.45	142,658.98	1,211,895.43				100.00%				自有资金

续表 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车间厂房建设		1,023,509.95	45,726.50			1,069,236.45		88.23%				自有资金
合计		1,023,509.95	45,726.50			1,069,236.45		88.23%				自有资金

(十)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00,280.00	375,014.74	3,575,294.74
2. 2015 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2015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200,280.00	375,014.74	3,575,294.74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0,056.00	300,062.37	940,118.37
2. 2015 年增加金额	80,007.03	17,364.51	97,371.54
(1) 计提	80,007.03	17,364.51	97,371.54
3. 2015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720,063.03	317,426.88	1,037,489.91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15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5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480,216.97	57,587.86	2,537,804.8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60,224.00	74,952.37	2,635,176.37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00,280.00	371,814.74	3,572,094.74
2. 2014 年增加金额		3,200.00	3,20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购置		3,200.00	3,2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2014 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00,280.00	375,014.74	3,575,294.74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3,380.00	277,229.55	810,609.55
2.2014 年增加金额	106,676.00	22,832.82	129,508.82
(1) 计提	106,676.00	22,832.82	129,508.82
3.2014 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0,056.00	300,062.37	940,118.37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14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4 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60,224.00	74,952.37	2,635,176.37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66,900.00	94,585.19	2,761,485.19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00,280.00	259,250.63	3,459,530.63
2.2013 年增加金额		112,564.11	112,564.11
(1)购置		112,564.11	112,564.1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2013 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00,280.00	371,814.74	3,572,094.74
二、累计摊销			
1.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6,704.00	235,456.23	662,160.23
2.2013 年增加金额	106,676.00	41,773.32	148,449.32
(1) 计提	106,676.00	41,773.32	148,449.32
3.2013 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3,380.00	277,229.55	810,609.55
三、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2013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3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66,900.00	94,585.19	2,761,485.19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73,576.00	23,794.40	2,797,370.40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为该资源的有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7,804.83 元、2,635,176.37 元、2,761,485.19 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1.21%、1.39%、1.34%。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包括土地使用权净值 2,480,216.97 元，软件系统净值 57,587.86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新乡县国用（2009）第 B003 号用地，原值 3,200,280.00 元，使用年限为 30 年。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累计摊销金额 720,063.03 元。

土地使用权新乡县国用（2009）第 B003 号是 2009 年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人民政府出让所得，权证使用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7 月 16 日，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法。

软件系统包括金蝶软件、通用结构分析仿直软件、OA 办公系统、有限元加密软件、富通天下外贸 ERP 系统，账面原值 375,014.74 元，使用年限为 5 年，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累计摊销 317,426.88 元。

2、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浦发银行银行短期抵押借款 600.00 万元。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北院办公室	5,278.53		697.52		4,581.01
北院临街房	3,167.12		418.51		2,748.61
北院宿舍	4,222.83		558.02		3,664.81
厕所	2,418.69		261.94		2,156.7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车棚	1,582.05		209.00		1,373.05
传达室	1,907.19		251.97		1,655.22
单元房	19,467.76		2,572.07		16,895.69
东院大厂房硬化地面用水泥	124,547.67		6,541.65		118,006.02
家属房	2,043.65		269.99		1,773.66
宿舍楼	64,054.90		8,463.22		55,591.68
围墙	1,128.16		1,128.16		
职工宿舍	7,161.23		946.08		6,215.15
专家公寓	6,929.88		6,929.88		
新建车间	954,447.35		51,184.85		903,262.50
钢构车间	2,607,066.00		129,591.00		2,477,475.00
合计	3,805,423.01		210,023.86		3,595,399.15

续表 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院办公室	6,057.93		779.40		5,278.53
北院临街房	3,634.76		467.64		3,167.12
北院宿舍	4,846.35		623.52		4,222.83
厕所	2,711.37		292.68		2,418.69
车棚	1,815.69		233.64		1,582.05
传达室	2,188.83		281.64		1,907.19
单元房	22,342.60		2,874.84		19,467.76
东院大厂房硬化地面用水泥	131,858.91		7,311.24		124,547.67
家属房	2,345.45		301.80		2,043.65
宿舍楼	73,513.78		9,458.88		64,054.90
围墙	6,828.44		5,700.28		1,128.16
职工宿舍	8,218.79		1,057.56		7,161.23
专家公寓	17,902.44		10,972.56		6,929.88
新建车间	1,011,653.99		57,206.64		954,447.35
钢构车间	2,751,903.00		144,837.00		2,607,066.00
合计	4,047,822.33		242,399.32		3,805,423.01

续表 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院办公室	6,837.33		779.40		6,057.93
北院临街房	4,102.40		467.64		3,634.76
北院宿舍	5,469.87		623.52		4,846.35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厕所	3,004.05		292.68		2,711.37
车棚	2,049.33		233.64		1,815.69
传达室	2,470.47		281.64		2,188.83
单元房	25,217.44		2,874.84		22,342.60
东院大厂房硬化地面用水泥	139,170.15		7,311.24		131,858.91
家属房	2,647.25		301.80		2,345.45
宿舍楼	82,972.66		9,458.88		73,513.78
围墙	23,751.08		16,922.64		6,828.44
职工宿舍	9,276.35		1,057.56		8,218.79
专家公寓	28,875.00		10,972.56		17,902.44
新建车间	1,068,860.63		57,206.64		1,011,653.99
钢构车间	2,896,740.00		144,837.00		2,751,903.00
合计	4,301,444.01		253,621.68		4,047,822.33

上述建筑物为公司在租赁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自建的房屋，由于公司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故房屋建筑物产权也无法办理，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按照未来收益期限 20 年，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152,905.80	4,222,935.87	25,444,071.89	3,816,610.78	25,414,253.78	3,812,138.07
合计	28,152,905.80	4,222,935.87	25,444,071.89	3,816,610.78	25,414,253.78	3,812,138.07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400,000.00	4,400,000.00	9,800,000.00
保证借款	29,000,000.00	22,000,000.00	44,270,000.00
合计	39,400,000.00	26,400,000.00	54,070,0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抵押借款为邮储银行新乡分行 440.00 万元、浦发银行新乡支行 600.00 万元；保证借款为平顶山银行新乡分行 500.00 万元、浦发银行新乡支行 1,400.00 万元、平原银行（原新乡银行）1,000.00 万。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600,000.00	2014/12/23-2016/3/10	7.28%	王思民房产抵押
	2,800,000.00	2014/12/23-2016/3/5	7.08%	威猛振动房产抵押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5,000,000.00	2014/12/23-2016/3/10	7.08%	新乡胜美壁纸公司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新乡银行）	5,000,000.00	2014/12/21-2015/12/20	11.70%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保证
	5,000,000.00	2015/3/2-2016/3/1	11.55%	新乡胜美壁纸有限公司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8,000,000.00	2015/6/26-2016/6/25	5.36%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王延益保证
	5,000,000.00	2015/7/29-2016/7/28	5.09%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王延益保证
	1,000,000.00	2015/9/25-2016/9/24	4.83%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王延益保证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6,000,000.00	2015/9/28-2016/9/27	4.83%	威猛振动土地抵押、 王延益保证
合计	39,400,000.00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支付新乡市中微机械有限公司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费用	299,933.98	0.71	3,716,677.89	6.45	270,984.82	0.54
设备款	864,984.10	2.06	1,734,492.10	3.01	1,807,155.90	3.62
货款款	40,886,358.15	97.23	52,157,230.61	90.54	47,846,683.82	95.84
合计	42,051,276.23	100.00	57,608,400.60	100.00	49,924,824.54	100.00

2、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项目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933.42	1 年以内	0.77	采购款
		5,675,463.92	4-5 年	13.50	
新乡市新元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7,338.67	1 年以内	12.88	采购款
		200,047.77	1-2 年	0.48	
新乡市强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5,471.45	1 年以内	7.15	采购款

项目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639,698.78	1-2 年	1.52	
尉氏县威星机械厂	非关联方	2,772,936.45	1 年以内	6.59	采购款
新乡市天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9,866.82	1 年以内	6.33	采购款
合计		20,692,757.28		49.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项目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新乡市中微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632.94	1 年以内	3.66	采购款
		3,192,029.20	1-2 年	5.54	
		1,578,730.98	2-3 年	2.74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8,556.46	3-4 年	10.41	采购款
新乡市新元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2,189.05	1 年以内	9.48	采购款
新乡市强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9,698.78	1 年以内	5.78	采购款
尉氏县威星机械厂	非关联方	2,756,577.81	1 年以内	4.79	采购款
合计		24,425,415.22		42.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项目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新乡市中微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029.20	1 年以内	6.39	采购款
		4,030,701.75	1-2 年	8.07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8,556.46	2-3 年	12.02	
新乡市新元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4,948.97	1 年以内	8.36	采购款
新乡市强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2,428.40	1 年以内	4.97	采购款
新乡市鑫生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990.23	1 年以内	4.12	采购款
合计		21,934,655.01		43.93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051,276.23 元、57,608,400.60 元、49,924,824.54 元，占当期负责总额的 37.56%、46.23%、33.06%，应付账款占比较高，其中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占比分别为 97.23%、90.54%、95.84%，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电机

类、轴承类产品形成。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原材料等采购随之增加，同时供应商给予公司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21.49%，是由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原材料采购项目尚未完全结算。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5,675,463.92 元在 4-5 年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公司向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质量达不到公司标准，故款项一直未支付。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款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3,203,932.96	21,750,158.33	29,915,321.23
合计	13,203,932.96	21,750,158.33	29,915,321.23

2、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大：

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0	1 年以内	13.18	货款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065.20	1 年以内	6.76	货款
宜宾市乘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000.00	1-2 年	6.48	货款
山西介休义棠青云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6.06	货款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2-3 年	4.92	货款
合计		4,938,065.20		37.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大：

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	1 年以内	2.90	货款
		903,060.00	1-2 年	4.15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000.00	1 年以内	4.30	货款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900.00	1 年以内	3.74	货款

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73,995.00	1-2 年	0.34	
宜宾市乘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000.00	1 年以内	3.93	货款
山西介休义棠青云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3.68	货款
合计		5,011,955.00		23.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大：

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730.00	1 年以内	3.53	货款
		572,020.00	1-2 年	1.91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650.00	1 年以内	1.52	货款
		582,890.00	1-2 年	1.95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873,000.00	1 年以内	2.92	货款
		97,000.00	1-2 年	0.32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060.00	1 年以内	3.02	货款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9,650.00	1 年以内	1.90	货款
		285,000.00	1-2 年	0.95	
合计		5,395,000.00		18.03	

公司预收款均为正常开展业务预收的货款。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能够按规定结转，不存在应结转未结的预收款项。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03,932.96 元、21,750,158.33 元、29,915,321.23 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11.79%、17.45%、19.81%，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不好，生产企业竞争激烈，客户议价能力增加，向公司预付款金额减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为 4,581,957.40 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 34.70%，且均为合同尚未完成的项目。山西介休义棠青云煤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分别在 1-2 年、2-3 年之间是由于煤炭行业不景气，客户项目停建，未向公司提货。宜宾市乘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855,000.00 元，为市政建筑垃圾项目的预付款，项目未结束。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753.54	16,820,467.86	16,640,617.39	184,604.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6,956.21	1,146,956.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53.54	17,967,424.07	17,787,573.60	184,604.0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8,306.13	22,123,810.64	22,317,363.23	4,753.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7,839.54	757,839.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8,306.13	22,881,650.18	23,075,202.77	4,753.54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68,526.05	17,947,075.44	18,317,295.36	198,306.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3,542.16	773,542.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8,526.05	18,720,617.60	19,090,837.52	198,306.1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53.54	16,188,657.16	16,020,806.69	172,604.01
二、职工福利费		285,000.62	285,000.62	
三、社会保险费		328,810.08	328,810.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587.43	220,587.43	
工伤保险费		91,079.48	91,079.48	
生育保险费		17,143.17	17,143.17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00.00	6,000.00	12,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753.54	16,820,467.86	16,640,617.39	184,604.0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52	21,619,758.00	21,615,321.98	4,753.54
二、职工福利费	197,988.61	254,212.00	452,200.61	
三、社会保险费		213,840.64	213,84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427.31	148,427.31	
工伤保险费		65,413.33	65,413.3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00.00	36,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8,306.13	22,123,810.64	22,317,363.23	4,753.54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5.00	17,698,354.08	17,699,611.56	317.52
二、职工福利费	566,951.05	40,499.56	409,462.00	197,988.61
三、社会保险费		190,640.82	190,640.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703.73	119,703.73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70,937.09	70,937.09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80.98	17,580.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68,526.05	17,947,075.44	18,317,295.36	198,306.1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67,204.45	1,067,204.45	
2、失业保险费		79,751.76	79,751.7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46,956.21	1,146,956.2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69,984.55	669,984.55	
2、失业保险费		87,854.99	87,854.9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57,839.54	757,839.54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21,040.25	721,040.25	
2、失业保险费		52,501.91	52,501.9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73,542.16	773,542.16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26,124.31	546,593.19	125,943.37
企业所得税	1,823,704.91	1,782,829.04	944,896.69
个人所得税	1,154.27	795.39	4,25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573.03	62,698.84	383,820.81
教育费附加	158,823.10	271,059.22	240,014.98
印花税	762.93	762.93	
合计	3,980,142.55	2,664,738.61	1,698,927.77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保证金	40,000.00	77.66	3,000.00	0.03	22,004.60	0.32
个人往来款		0.00	9,564,232.95	97.77	6,799,620.66	99.66
押金	3,000.53	5.83	9,019.50	0.09	943	0.01
其他	8,503.00	16.51	206,427.12	2.11		0.00
合计	51,503.53	100.00	9,782,679.57	100.00	6,822,568.26	100.00

2、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77.66	工会费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	非关联方	2,000.00	1-2年	3.88	押金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非关联方	1,000.00	1-2年	1.94	检测费
其他	非关联方	8,503.53	1年以内	16.51	
合计		51,503.5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刘锡忠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	46.00	借款
		456,986.00	2-3年	4.67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274,650.00	3-4 年	13.03	
		268,364.00	4-5 年	2.74	
刘文奇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5.11	借款
李风华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3.68	借款
黄晨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1.53	借款
		200,000.00	2-3 年	2.04	
孙红芳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2.86	借款
合计		7,990,000.00		81.6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刘锡忠	非关联方	456,986.00	1-2 年	6.70	借款
		1,274,650.00	2-3 年	18.68	
		268,364.00	3 年以上	3.93	
王思民	关联方	973,823.29	1 年以内	14.27	借款
杜化学	非关联方	400,000.00	5 年以上	5.86	借款
刘俊兰	关联方	110,000.00	1-2 年	1.61	借款
		140,000.00	5 年以上	2.05	
黄晨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2.20	借款
		200,000.00	1-2 年	2.93	
合计		4,083,823.29		58.25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503.53 元、9,782,679.57 元、6,822,568.26 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0.05%、7.84%、4.52%，占比较小。其中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 40,000 元为新乡县总工会下拨公司组织工会活动费用。公司 2014 年、2013 年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个人之间的往来款，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应付个人的往来款已全部偿还。

应付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2,000.00 为风险抵押金，应付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为检测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503.53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为 3,000.00 元，占比为 5.8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之间的往来款均无签订借款协议，也无约定相应的利

息，公司在挂牌之后逐渐减少此类融资行为，规范公司融资活动。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长期借款为洛阳银行借款 350.00 万元，为保证借款，为新乡胜美壁纸有限公司保证；王延益、刘俊兰、王思民、杨岚、杜习朋个人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九）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5,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7,000,000.00

长期借款为洛阳银行九都支行的担保借款，公司于 2014 年偿还 200.00 万元，2015 年偿还 150.00 万元。

（十）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00,000.00	700,000.00		2,100,000.00	尚未验收
合计	1,400,000.00	700,000.00		2,100,000.00	

续表 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00,000.00			1,400,000.00	尚未验收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续表 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00,000.00		1,400,000.00	尚未验收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政府大型非标件智能焊接成套装备产业化补贴

1,40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按照规定予以递延。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政府大型冶金高炉用节能环保型复频筛补贴 70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按照规定予以递延。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延益	5,923,730.00	5,923,730.00	5,923,730.00
王思民	5,141,676.00	4,645,167.00	4,794,467.00
王玲玲	2,757,311.00	2,757,311.00	2,757,311.00
牛陆艺	2,099,120.00	2,022,862.00	2,022,862.00
王善巨	1,610,369.00	1,610,369.00	1,610,369.00
王世凤	1,434,620.00	1,434,620.00	1,434,620.00
张家伟	1,042,817.00	1,042,817.00	1,042,817.00
张荣军	641,550.00	661,215.00	781,650.00
谭玉兰	584,957.00	641,550.00	641,550.00
郜清政	429,150.00	475,686.00	475,686.00
韩利民	383,365.00	417,174.00	417,174.00
刘 云	401,341.00	366,263.00	366,263.00
李 晋	306,532.00	306,532.00	306,532.00
黄勇宾	289,045.00	289,045.00	-
陆 悦	289,045.00	289,045.00	-
史香梅	285,136.00	285,136.00	285,136.00
丁水汀	232,168.00	232,168.00	232,168.00
徐保强	231,236.00	231,236.00	208,112.00
张善鹏	221,315.00	221,315.00	221,315.00
刘可臣	207,799.00	207,799.00	207,799.00
张广跃	-	-	201,346.00
张利国	201,346.00	201,346.00	-
袁文俊	197,955.00	197,955.00	197,955.00
任 杰	260,745.00	188,484.00	188,484.00

王法孔	178,203.00	178,203.00	178,203.00
李新合	170,946.00	170,946.00	170,946.00
陈文婷	169,050.00	169,050.00	169,050.00
王绪良	160,625.00	160,625.00	160,625.00
王延培	160,348.00	160,348.00	160,348.00
胡光英	-	-	159,021.00
何慧青	157,243.00	157,243.00	157,243.00
武宗乐	152,211.00	152,211.00	152,211.00
杨 霜	147,536.00	147,536.00	147,536.00
李全军	146,772.00	146,772.00	146,772.00
周世孔	142,798.00	142,798.00	142,798.00
王德艳	140,871.00	140,871.00	140,871.00
张存琪	135,904.00	135,904.00	135,904.00
司 丽	112,414.00	112,414.00	112,414.00
韩素萍	111,381.00	111,381.00	111,381.00
任成瑞	98,275.00	98,275.00	98,275.00
吕明伟	94,710.00	94,710.00	94,710.00
杜俊利	92,976.00	92,976.00	92,976.00
赵利明	84,537.00	92,967.00	92,967.00
王延行	84,524.00	84,524.00	84,524.00
李惠萍	82,200.00	82,200.00	82,200.00
崔纪堂	78,411.00	78,411.00	78,411.00
曹修国	76,236.00	76,236.00	76,236.00
刘夏莲	73,093.00	73,093.00	73,093.00
张必红	70,156.00	70,156.00	70,156.00
孙淑芳	70,156.00	70,156.00	70,156.00
杨 红	67,620.00	67,620.00	67,620.00
王传苹	110,104.00	63,568.00	63,568.00
张菊香	59,163.00	59,163.00	59,163.00
黄海容	57,809.00	57,809.00	57,809.00
秦 琛	57,645.00	57,645.00	57,645.00
郭江红	56,125.00	56,125.00	56,125.00
贾桂兰	54,360.00	54,360.00	54,360.00
许苟嗉	54,360.00	54,360.00	54,360.00
马秀芝	54,360.00	54,360.00	54,360.00

张进玉	54,360.00	54,360.00	54,360.00
文敏秀	51,982.00	51,982.00	51,982.00
荆敏泉	51,982.00	51,982.00	51,982.00
郜清雨	51,982.00	51,982.00	51,982.00
陈瑞华	50,715.00	50,715.00	50,715.00
李金殿	50,677.00	50,677.00	50,677.00
王延海	48,926.00	48,926.00	48,926.00
张海波	47,755.00	47,755.00	47,755.00
姜世义	46,466.00	46,466.00	46,466.00
周云强	43,528.00	43,528.00	43,528.00
王延洲	43,528.00	43,528.00	43,528.00
王学永	43,528.00	43,528.00	43,528.00
戴永文	43,528.00	43,528.00	43,528.00
李来幸	43,528.00	43,528.00	43,528.00
梁新蕊	42,651.00	42,651.00	42,651.00
马世永	33,808.00	42,258.00	42,258.00
谭海杰	42,258.00	42,258.00	42,258.00
焦长兴	42,258.00	42,258.00	42,258.00
朱晓东	28,905.00	28,905.00	42,092.00
王利利	41,524.00	41,524.00	41,524.00
张家勇	40,452.00	40,452.00	40,452.00
赵洋沫	38,031.00	38,031.00	38,031.00
徐保生	-	14,452.00	37,576.00
王玉社	37,183.00	37,183.00	37,183.00
郑小康	-	-	35,078.00
尚国英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徐兴宾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张 艳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王善成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晁艳荣	-	-	35,078.00
马 丽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孙素艳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梁玉红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李爱香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王 双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闫成业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夏朝庆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梁 静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李 明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杨 超	-	-	35,078.00
吕英萍	-	35,078.00	35,078.00
杨彩梅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王双成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贾卫霞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张新玉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尚红梅	35,078.00	35,078.00	35,078.00
闫业魁	-	-	33,804.00
朱支永	33,804.00	33,804.00	33,804.00
张玉青	-	-	32,616.00
张 收	32,616.00	32,616.00	-
张 萍	32,342.00	32,342.00	32,342.00
王 静	32,229.00	32,229.00	32,229.00
张美霞	29,466.00	29,466.00	29,466.00
李 明	28,905.00	28,905.00	35,078.00
梁增美	27,180.00	27,180.00	27,180.00
李利敏	-	28,245.00	-
杨付安	27,180.00	27,180.00	27,180.00
王秀玲	25,990.00	25,990.00	25,990.00
王来水	25,354.00	25,354.00	25,354.00
王山坡	25,354.00	25,354.00	25,354.00
张利艳	25,354.00	25,354.00	25,354.00
李树民	25,354.00	25,354.00	25,354.00
杜国中	25,354.00	25,354.00	25,354.00
王浩然	25,354.00	25,354.00	25,354.00
杨守广	-	-	25,354.00
毕士霞	25,287.00	25,287.00	25,287.00
王钦礼	23,254.00	23,254.00	23,254.00
姜宗芬	21,746.00	21,746.00	21,746.00
王治山	21,127.00	21,127.00	21,127.00
马国军	21,112.00	21,112.00	21,112.00

刘雪敏	20,411.00	20,411.00	20,411.00
白青龙	14,452.00	14,452.00	14,452.00
张国运	7,226.00	7,226.00	7,226.00
王明远	4,817.00	4,817.00	4,817.00
黄俊敏	4,817.00	4,817.00	4,817.00
李红利	2,890.00	2,890.00	2,890.00
徐艳臣	14,452.00	-	-
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81,000.00	-	-
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000.00	-	-
韩开战	33,809.00	-	-
吕名利	8,450.00	-	-
禹清哲	16,905.00	-	-
合计	33,001,000.00	30,500,000.00	30,500,000.00

(二)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318.04	17,999,000.00		18,063,318.04
合计	64,318.04			18,063,318.04

本期增加资本公积是股东王思民、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而形成的。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318.04			64,318.04
合计	64,318.04			64,318.0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318.04			64,318.04
合计	64,318.04			64,318.04

(三) 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11,732.50			3,911,732.50
合计	3,911,732.50			3,911,732.5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67,818.76	943,913.74		3,911,732.50
合计	2,967,818.76	943,913.74		3,911,732.50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01,090.98	566,727.78		2,967,818.76
合计	2,401,090.98	566,727.78		2,967,818.76

2、其他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74,209.88	21,778,986.24	16,678,436.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74,209.88	21,778,986.24	16,678,436.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28,970.84	9,439,137.38	5,667,277.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3,913.74	566,727.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03,180.72	30,274,209.88	21,778,986.24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王延益先生。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延益	17.95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合计	17.95	

2、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王思民	15.58	直接持股	股东、董事、总经理
王玲玲	8.36	直接持股	股东、监事
牛陆艺	6.36	直接持股	股东
王善巨	4.88	直接持股	股东、董事
韩利民	1.16	直接持股	股东、副总经理
刘云	1.22	直接持股	股东、监事
李晋	0.93	直接持股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王延培	0.49	直接持股	股东
曹修国	0.23	直接持股	股东、副总经理
李慧萍	0.25	直接持股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孔令山	——	——	监事
刘俊兰	——	——	实际控制人王延益配偶
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股东王思民投资的其他企业
北京新乡威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王延益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股东牛陆艺投资的企业

关联法人情况介绍：

①北京新乡威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新乡威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5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延益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医疗器械、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百货、包装食品、仪器仪表、日用杂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王延益持股 80%，周明持股 20%
关联关系	股东王延益持有该公司 80%股权，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登记状态	2001 年 09 月 13 日吊销

②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乡县小冀镇振兴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慧青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597.4853 万元
经营范围	振动机械设计、制造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广告设计与制作
股权结构	何慧青、王绪良、柴汇海、牛陆艺等共 31 名自然人股东
关联关系	股东牛陆艺任该公司董事

注：牛陆艺持有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4.64%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相似，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但是牛陆艺仅持有威猛振动 6.36%股份，且不在威猛振动担任任何职务，所以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国际饭店五星座 C 座 230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思民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1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周边设备；数码产品销售；信息化建设方案、产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管理咨询；网络工程（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王思明持股 40%，韩明喜持股 24%，秦琛持股 4%，袁文俊持股 28%，任杰持股 4%
关联关系	股东王思民持有该公司 40%股权，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登记状态	2015 年 11 月 9 日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及金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200.00	0.01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0,872.60	0.02

公司于 2014 年从关联方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财务软件模块 13,200.00 元，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与从市场价格一致，且交易金额很小，占公司当期采购的 1.10%。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由于公司订单集中，生产产品所需的切割件需求紧张，自身生产部不能满足生产，遂向关联方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均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0.02%。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668.00	0.00

公司于 2015 年向关联方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两台振动电机，价格为 1,668.00 元，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晋	6,750,000.00	337,500.00
	孔令山	6221.00	4354.70
	合计	6,756,221.00	341,854.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2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思民	2866.21	143.31
	曹修国	2255.00	112.75
	牛陆艺	1,183,050.00	354,915.00
	王延培	93778.00	28133.40
	王善巨	7,035.50	351.78
	孔令山	9421.00	4710.50
	合计	1,373,605.71	388,366.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200.00	
其他应收款	王玲玲	670,436.85	222,120.93
	王善巨	566,860.74	37,016.42
	王延培	93,778.00	9377.80
	韩利民	269,875.29	60759.01
	李晋	88,876.50	7837.65
	刘云	63395	15024.50
	孔令山	13821	4146.30
	牛陆艺	1,183,050.00	118,305.00
	合计	3,015,293.38	474,587.6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向其采购进销存财务软件的预付款，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6,750,000.00 系应收股东李晋的保证金，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办理承兑汇票，由于银行业务方面的要求，公司通过员工提供该项保证，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18 日到 2015 年 11 月 18 日，约定年利率为 2.10%。保证业务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到期解除，款项已经收回。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个人的款项中职工备用金占比较多，职工备用金是应收职工所提取的用于差旅费的备用金，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申请、使用、报销和归还进行了严格规定，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有效防范了费用报销不及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728.00	17,728.00
其他应付款	王思民			973,823.29
	王玲玲		70,617.02	
	王善巨		109,568.96	
	刘俊兰			2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97,913.98	1,241,551.2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个人的款项为公司于股东个人之间的往来款，在报告期末均与清理。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延益	6,000,000.00	2015-4-15	2016-4-16	否
王延益	6,000,000.00	2015-5-13	2016-5-12	否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6-26	2016-6-25	否
王延益、刘俊兰、王思民、杨岚、杜习朋	3,500,000.00	2012-8-16	2016-4-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王延益、王思民为公司持有 5%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刘俊兰为王延益的配偶。

上述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益、总经理王思明及牛陆艺投资的公司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进行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3,400.00	836,277.37	809,075.0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和2014年分别向关联方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财务软件65,200.00元、13,200.00元，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且交易金额很小，占公司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很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与新乡若邻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由于生产需要切割件较多，不能满足生产，向关联方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20,872.60 元切割件，均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0.02%。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公司于 2015 年向关联方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两台振动电机，价格

为 1,668.00 元，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极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与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关联方之间存在由于保证金及备用金的应收款，公司已经制定相关的制度，规范公司的信用证保证业务及费用报销，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个人及关联方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避免关联交易发生，保护股东权益。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无。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重大事项

原材料出资置换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出资存在瑕疵，用货币资金补足。	临时股东会决议	其他应收款		3,772,895.00	4,850,865.00
出资存在瑕疵，用货币资金补足。	临时股东会决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543.25	80,847.75
出资存在瑕疵，用货币资金补足。	临时股东会决议	应交税费		808,477.50	808,477.50
出资存在瑕疵，用货币资金补足。	临时股东会决议	资产减值损失		1,077,970.00	269,492.50
出资存在瑕疵，用货币资金补足。	临时股东会决议	所得税费用		-161,695.50	-40,423.87
出资存在瑕疵，用货币资金补足。	临时股东会决议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10,911.72	3,917,073.49
出资存在瑕疵，用货币资金补足。	临时股东会决议	盈余公积		320,696.08	412,323.53
出资存在瑕疵，用货币资金补足。	临时股东会决议	未分配利润		2,886,264.67	3,710,911.72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2015年1月1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591,036.42	27,387,945.21

	2015年1月1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			320,696.08	2,886,264.67
追溯调整后余额			3,911,732.50	30,274,209.88

	2014年1月1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2,555,495.23	18,068,074.52
追溯调整			412,323.53	3,710,911.72
追溯调整后余额			2,967,818.76	21,778,986.24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80,967,633.07	86.24	161,736,795.42	85.41	178,268,347.73	86.39
货币资金	5,928,406.10	2.83	3,581,481.99	1.89	22,421,467.58	10.87
应收票据	15,397,067.45	7.34	14,427,385.70	7.62	6,095,301.00	2.95
应收账款	91,071,382.31	43.40	88,154,653.25	46.55	86,792,410.60	42.06
预付款项	1,607,044.23	0.77	1,588,359.34	0.84	9,162,603.91	4.44
其他应收款	12,994,412.94	6.19	16,107,316.73	8.51	20,276,566.05	9.83
存货	38,969,320.04	18.57	37,877,598.41	20.00	33,519,998.59	16.24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7.15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	28,883,057.47	13.76	27,624,195.65	14.59	28,072,723.24	13.61
固定资产	18,526,917.62	8.83	17,366,985.49	9.17	16,382,041.20	7.94

在建工程	-	0.00	-	0.00	1,069,236.45	0.52
无形资产	2,537,804.83	1.21	2,635,176.37	1.39	2,761,485.19	1.34
长期待摊费用	3,595,399.15	1.71	3,805,423.01	2.01	4,047,822.33	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2,935.87	2.01	3,816,610.78	2.02	3,812,138.07	1.85
合计	209,850,690.54	100.00	189,360,991.07	100.00	206,341,07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6.24%、85.41%和 86.39%,其中,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40%、46.55%和 42.06%,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保持相应的增长,公司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公司,大部分为国有企业,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占比为 55.58%,并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3%、1.89%和 10.87%;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3%、9.17%和 7.94%,所占比例保持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求。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指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08,039,406.08	150,051,812.09	6.65	140,700,613.28
营业成本	69,985,979.04	108,759,497.76	2.41	106,195,178.63
营业利润	12,765,634.58	10,003,880.41	75.51	5,699,849.39
利润总额	14,606,851.84	10,710,649.57	67.61	6,390,070.96
净利润	12,628,970.84	9,439,137.38	66.55	5,667,27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28,970.84	9,439,137.38	66.55	5,667,277.8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5.22	27.52	24.52
净资产收益率（%）	17.77	15.72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4.72	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1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1	0.19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实现收入 108,039,406.08 元、150,051,812.09 元、140,700,613.28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6.6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2%、99.93%、99.89%。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见本说明书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综合毛利率、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鞍重股份		天地科技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47.89	51.11	30.9	30.7
净资产收益率（%）	6.35	8.50	16.97	1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06	6.98	10.30	1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86	0.84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4	0.52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86	0.84	0.87
每股净资产（元）	11.16	10.55	5.64	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6	10.55	5.64	4.82

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2014 年、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77%、15.72%、10.80%；可比已上市的鞍重股份及天地科技 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5%、8.50%；16.97%、19.96%，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鞍重股份，低于天地科技，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是由于公司毛利率不断提高。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0.31 元、0.19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21 元、2.12 元、1.81 元；2014 年、2013 年鞍重股

份每股收益为 0.69 元、0.8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16 元、10.55 元；天地科技每股收益为 0.84 元、0.87 元；每股净资产为 5.64 元、4.82 元，相比上市公司，威猛公司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较低，主要是由于威猛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净利润额和净资产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56	65.81	73.19
流动比率（倍）	1.65	1.37	1.25
速动比率（倍）	1.14	1.03	0.95

可比公司偿债指标

项目	鞍重股份		天地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4.16	19.07	47.32	47.76
流动比率（倍）	6.57	4.70	1.86	1.70
速动比率（倍）	5.27	3.75	1.46	1.30

短期偿债能力而言，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37、1.25；速动比率为 1.14、1.03、0.95；公司流动资产保持稳定增长，流动负债略有下降，所以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2014 年、2013 年鞍重股份流动比率为 6.57、4.70；速动比率为 5.27、3.75；天地科技流动比率为 1.86、1.70；速动比率为 1.46、1.30。威猛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接近于天地科技，低于鞍重股份，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资产相当与上市公司较少，流动负债这应付账款较多是由于公司供应商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低，但是处于正常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而言，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36%、65.81%、73.19%，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总体而言，虽然公司的偿债能力在稳定中略有改善，虽然与同类型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的差距，但是总体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偿债能力并不构成实质性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1.72	2.07
存货周转率	1.82	3.05	3.89

可比公司运用能力指标：

项目	鞍重股份		天地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1.73	2.38	3.02
存货周转率	0.86	0.90	3.05	3.04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2、2.0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5、3.89。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且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其二，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不断开拓水利水电、新能源等领域振动设备，推广新的产品，产品种类增加，库存随之增长，同时公司 2014 年开始将部分新产品作为展品用于公司业务推广和客户参观，也导致库存商品增加，所以该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429.57	18,500,369.64	-38,108,08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9,080.98	-2,780,420.00	-127,96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6,169.36	-17,541,153.37	22,911,19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658.81	-1,821,203.73	-15,324,848.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61	-1.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96,092.18	158,069,334.96	131,156,92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867.44	4,980,118.40	2,274,29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54,959.62	163,049,453.36	133,431,21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77,065.81	100,132,140.82	130,951,54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87,573.60	23,039,202.77	19,109,25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6,821.87	5,579,987.54	5,771,11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5,927.91	15,797,752.59	15,707,38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17,389.19	144,549,083.72	171,539,30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429.57	18,500,369.64	-38,108,086.88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0.56 元、0.61 元、-1.25 元，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当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保护市场份额，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当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现金流入减少；同时钢铁等原材料采购量大，导致现金流出较多。其他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看来，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比较健康。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一方面 2015 年支付保证金和代付款合计 10,262,874.03 元，另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7.53%，增加较多，综合导致支出其他与经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较多。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罚款收入	31,312.10	80,047.13	103,512.23
赔偿收入	2,093.83	1,012.00	
利息收入	28,551.51	629,859.02	496,578.28
政府补助收入	1,996,910.00	679,100.00	958,200.00
代收款		3,590,100.25	716,003.84
合计	2,058,867.44	4,980,118.40	2,274,294.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和代收款等，2015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996,910.00 元。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47,242.62	28,634.66	53,135.45
办公费	809,506.64	853,390.97	836,857.20
包装费		10,166.16	13,547.83
标书服务费	207,133.37	312,860.46	557,871.1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1.79	5,639.7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2,251,113.23	2,232,396.74	1,859,543.17
广告费		145,875.84	141,992.23
检修费	12,933.96	31,590.00	27,660.00
交通费	116,643.26	210,730.72	198,034.00
科研费用	3,536,592.85	5,888,506.09	5,768,506.45
培训费	9,440.00	4,390.00	6,710.00
其他		214,750.02	187,772.83
诉讼费	210		60,388.00
其他保险费	4,740.88	57,264.15	
中介服务费	460,283.01	1,353.00	50,000.00
修理费	134,956.39	226,955.43	131,548.98
业务费	930,015.65	960,231.64	1,388,327.55
业务宣传费	284,167.63	573,730.37	435,779.02
运输费	2,239,176.89	3,977,559.13	3,658,741.53
专利费		40,000.00	13,720.00
滞纳金	12,403.74	17,259.77	259,811.15
罚款	16,493.76	850	1,800.00
重庆赛迪工业炉有限公司 事故赔偿抵货款			50,000.00
资源整合损失（山西汾河 焦煤）		8,695.65	
保证金	6,750,000.00		
代付款	3,512,874.03		
合计	21,335,927.91	15,797,752.59	15,707,386.32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付现的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等，其中 2015 年新增保证金和代付款合计 10,262,874.03 元。

可比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鞍重股份		天地科技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091.06	23,060,680.66	406,556,459.42	71,880,898.62
每股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0.34	0.21	-0.16

2014 年、2013 年鞍重股份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0.01 元、0.34 元；天地科技为 0.21 元、-0.16 元。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

于当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保护市场份额，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当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现金流入减少；同时钢铁等原材料采购量大，导致现金流出较多。其他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看来，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比较健康。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49,080.98 元、-2,780,420.00 元、-127,961.00 元，公司在 2015 年投资 1,5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较大，2015 年增加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1,549,080.98 元，2014 年购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2,829,020.00 元，2013 年购置机器设备 1,617,961.00 元，所以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396,169.36 元、-17,541,153.37 元、22,911,199.40 元，其中 2014 年为负，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出较大导致。其中 2014 年偿还银行借款支出 58,870,000.00 元、取得借款收到 29,200,000.00 元，同时当年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635,809.49 元，导致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公司 2015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25,889,850.00 元，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28,970.84	9,439,137.38	5,667,27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08,833.91	29,818.11	855,445.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0,644.74	2,444,441.30	2,653,836.44
无形资产摊销	97,371.54	129,508.82	148,44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023.86	242,399.32	253,62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916.14	6,584.55	-5,120.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1,415.34	4,635,809.49	3,654,557.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325.09	-4,472.71	-168,74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1,721.63	-4,357,599.82	-12,373,20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77,287.85	2,490,407.89	-46,795,385.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39,271.37	3,444,335.31	8,001,172.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429.57	18,500,369.64	-38,108,086.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29,095.87	3,344,437.06	5,165,640.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44,437.06	5,165,640.79	20,490,489.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658.81	-1,821,203.73	-15,324,848.4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企业无子公司。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大型项目周期长，公司生产的设备为客户项目中的部分部件，一般合同生效后预付 5%-30%款项，设备发出后客户付 30%-60%款项，入库验收或设备安装后付 10%-30%，预留 5%-2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支付，故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加。虽然公司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且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客户信用情况调查和信用额度审批，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建立并有效执行谨慎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率与经营业绩挂钩的业务考核机制，以此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目前未发生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情况。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达到 81.78%、83.95%、83.25%，原材料中主要为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会影响公司利润，虽然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持续走低，但仍不排除未来钢材价格上涨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措施：公司不断优化采购流程，缩短中间采购环节以及进行集中规模采购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为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其需求量直接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趋势基本一致，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如果下游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致使经营状况受到冲击，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措施：公司在改进现有成熟产品的设计基础上，每年均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在保持现有主营产品的竞争力的同时面向市场，紧跟经济发展的大潮，适时的推出新的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拓展产品应用的新领域，使得公司所提供的各项产品能够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保持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尽量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部分生产及办公用房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虽然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所在的土地符合该区整体的工业规划，其土地性质也属于工业用地，公司也在补办相关手续，积极办理产权证书。但公司仍存在无法取得该部分房产证的风险，对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就办理部分房屋房产的事宜，与新乡县房管局进行了接洽，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相关领导密切关注着房产证办理的进度，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了解，竭力尽快完成房屋房产证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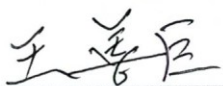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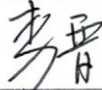
王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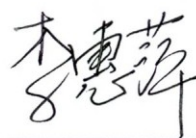
王善巨



王思民



李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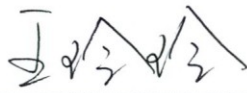


李惠萍

全体监事签名：



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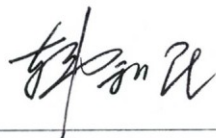


王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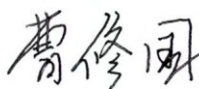


孔令山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利民



曹修国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亮亮
张亮亮

项目小组（签字）： 刘岑 关静 周鑫强
刘岑 关静 周鑫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子凤

孙丹丹

董辉

负责人：

王强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